

社會科學叢刊

國際法

周敦禮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005201

578.13

818

2

刊叢學科會社

庭法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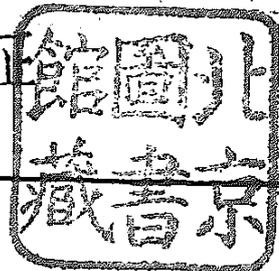
著編禮敦周



3 0647 4081 8



行印局書中



A389036

謹以此書為

胞

弟兄

敦

信義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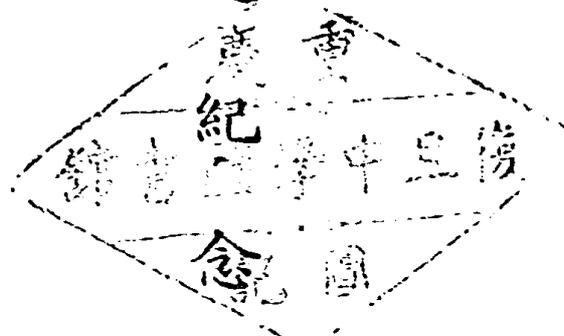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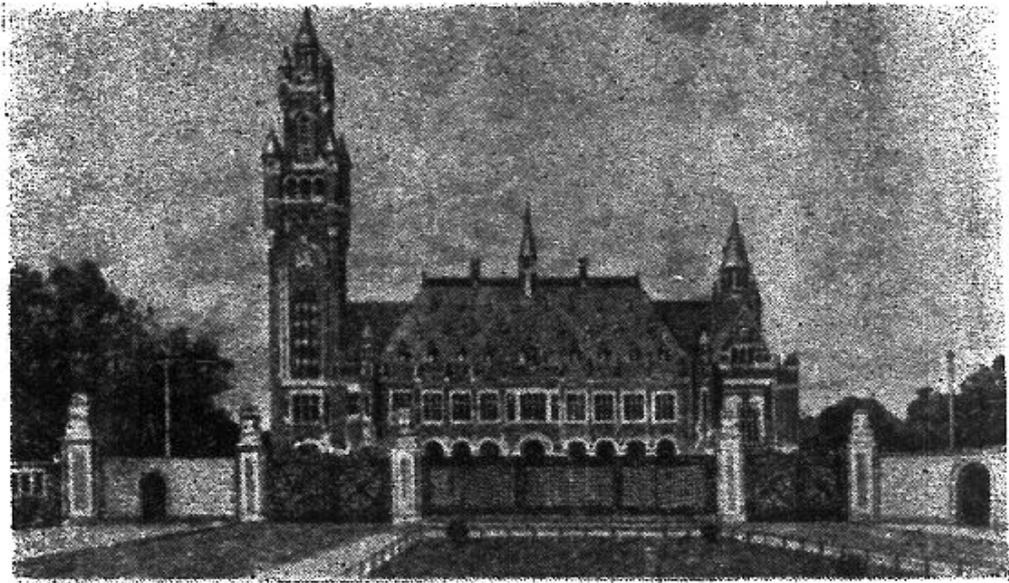
逝

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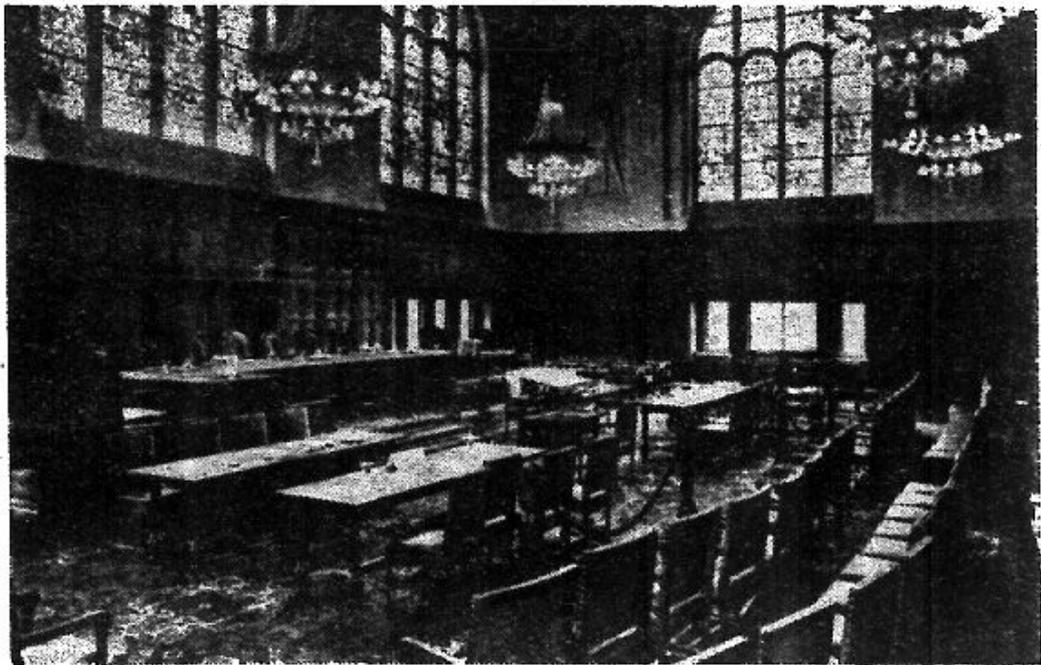
八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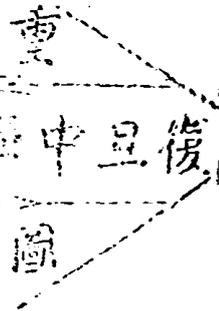
海牙和平宮
國際法庭所在地



國際法庭大廳

重慶
後旦中學圖書館
圖記

例言



- 一、本書共分一、法庭之史的考察，二、法庭與國際紛爭之和平解決法，三、法庭之組織，四、法庭之法權及訴訟，五、法庭之工作等五章。將法庭總體，加以系統的、剖析的論述。
- 二、本書第五章，對於「中比條約」一案原委，敘述特詳，以期喚起國人之注意。
- 三、「法庭規則」條文浩繁現國內尚無此項譯文，特由著者逐條譯出，載在篇末，藉資對照。
- 四、本書附錄（一）載有1. 法庭組織法，2. 法庭組織法修正文，3. 美國加入法庭議定書等及漢譯文；附錄（二）選載各國有關法庭之重要著述，以便查攷。

著者又識二五五，五，於南京。

自序

歐戰停後，海牙國際法庭，隨和會而產生。蓋解決國際爭議，必須依正當合法之途徑，以代角觸鬚爭之惡習，而後世界之和平可期，人類之幸福，有所保障。

國際法庭之建立，當近代國際法鼻祖之格羅秀士，猶未夢想及之。即在十九世紀，尙無人敢信其必有所成。當世論者，每謂如無歐戰，則排斥黷武主義不力，而法庭亦將未由實現。良以人類高尚之理想與行動，往往於痛苦艱危中，始能體念出來。

自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法庭正式成立以還，迄今已逾十年。在斯短期間中，各國輿論，譽之者衆，毀之者寡。前者，視法庭爲現代國際生活必不可少之機關；後者，謂其僅能就現行條約，法文而解釋，尙未足表現司法之本義。或則謂其缺乏一般之強制訴權與拘束力，不過一粉飾點綴品而已。雖然，此乃現實與理想之爭，各有所見，亦各有所偏。惟人類日向光明，應如何發揮國際正義之權威，俾臻於至高至大之境，是尙有賴於今後之共同努力者也。

作者于役歐邦，瞬已三載，每值公餘，必往法庭觀聽；爰將年來搜研聞見之所得，以成本書。倘因此

國際法庭

而能引起閱者研究之興趣，是豈僅個人之深幸已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著者識於海牙和平宮圖書室

一〇、馬佛羅麥底在耶路薩冷特許之改訂案	………	一五三
一一、耶爾查工廠之第七第八號兩判決解釋案	………	一五三
一二、上西利亞少數民族學校案	………	一五四
一三、在耶爾查工廠賠償案	………	一五五
一四、塞政府在法國發行公債支付案	………	一五六
一五、巴西政府在法國發行公債支付案	………	一五八
一六、奧特河國際委會地域轄權案	………	一五九
一七、法瑞自由區案	………	一六一
一八、米美區條規解釋案	………	一六三
一九、米美區條規解釋案	………	一六三
二〇、東格林蘭案	………	一六八
二一、匈牙利皇家大學案	………	一七〇
二二、法希燈塔案	………	一七二

第一編 國際法庭之來源及制度

第一章 國際法庭之史的究討

吾人曠觀史乘，無論何種文物制度，思想學術，決非偶然能致，無因而生，必也，經幾多之變化，演進而後漸形成爲一時代之產物。國際法庭之成立，迄今僅十餘載，惟國際司法觀念，直可遠溯至上古時代。尋其往跡，明其來源，此本編之所由設也。

第一節 歷史之先例

一、上古及希臘時代

考希臘立國以前，在埃及、西亞洲一帶，於其石土雕刻中，已有彼等國內與相互國間關係記錄之發現。如「太來阿發那書板」，在漢克之「黑底脫文書」(註一)以及歐發拉底斯、底格里斯、尼羅河流域所發現之豐富的古代文書，足爲近代研究史學者，放一新曙光。他如立法方面，則有「罕謨拉

比法典」(註二)之編纂。條約方面，於紀元前一二七〇年，有埃及之拉梅斯二世(Rameses II)與漢克海都細第二(Hattusil II of Boghaz Keui)之商訂；並於外交談判，亦有驚人之發展。在此種情況之下，吾人推想當時已有應用仲裁方法為謀國際糾紛之解決者，當亦不乏其例。

耶教紀元四千年前蘇美利安 (Sumerian) 之希爾普拉、畿許 (Shirpura, Gishku) 兩城間，發生一劇烈之爭議，結果，終未訴諸武力，而求助於仲裁。當時克許 (Kish) 國王，被邀為兩國境界之評判者。考其所訂文書(註三)，中有依於恩利爾神 (Enlil) 神意，以普爾希拉主神、寧其蘇 (Ningirsu) 及畿許之神決定該兩國間之分界線；而克許王美希林 (Meslim) 於其國神迦第 (Kadi) 指導下，並為兩國劃定境界。

依前例觀察，足徵有人稱希臘為最初創行國際仲裁法則之說，實與歷史上已成事實，不相符合。據羅馬及第十七世紀之作家，每信古代希臘同盟國間之「公會」(Greek Amphictyones) 而尤於臺耳斐、臺耳麻斐 (Delphes, Thermopylae) 二者，實足代表試圖建立國際裁判院之先河。蓋當時此種公會間之種族，悉係同種同教，生活接近，聯絡自易。為抵抗具有同勢力之敵人起見，於以促進此種聯合制度之產生與發達，自屬較可徵信之事。至此種公會團體 (Amphictyonic Groups) 組

合之目的，由其誓言觀之，約有二端：在減免戰爭與保障神殿。有時爲裁判官，或爲仲裁者；有時爲戰爭之弭止者。然當其判案，惟有賴武力以執行時，則又往往爲戰爭之爆發者。

有數權威之希臘學者，如 H. Burgel, R. Rader 等意見，以此種公會，僅能表示爲一種仲裁合同；至正義、公道，似尙非爲彼等組合公會之主要目的。

希臘於紀元前第四世紀初六十年，關於應用仲裁方法，以解決國際糾紛事件，似尙乏明顯之進展。此或由羣衆對於仲裁代替武力效果微薄之一種共同情感的反響。但是亦只一部份而已，並非全般皆然。依吾人所知，在此期內所發現之仲裁，已有六件或七件，至其他因年代淹遠，遺埋未知者，當亦不在少數。就大概觀測，此可謂仲裁漸播於希臘全境時期；并或已推行於其他野蠻諸鄰邦。

第三世紀中，仲裁之使用，在希臘史中，佔重要之一頁。蓋有大部分雕刻記載，均爲本世紀之產物。此由當時執政者，對於內部紛爭及足危害和平之舉，皆具有一種真誠之願望與公正之批判，以求解決之道。并願忍受痛苦，以從事爭議之調查，使判案得生一定之效果。卒使希臘各盟會間，咸漸採用。如阿客愛、阿托里安、臺薩里安、波典 (Achaean, Aetolian, Thessalian, Boeotian) 等盟會，均以仲裁爲維持和平之通常方法。

至紀元前第二世紀，仲裁制度之在希臘，可謂已達最高峯之全盛期。麻爾氏謂此種全盛期，惟十九世紀之今日，或始得超過之（註四）（註五）。

至於希臘仲裁之內容，約略可分爲下列各點：

（一）爭議事由 希臘各市間之爭議，最普通者，爲境界問題，如 *Mondaliu Azorus* 間之爭案，事實上即因邊境問題而起，但間有因其他事端而發生者。

（二）法官 法官之選擇，在 *Achnean* 盟會中各鎮市之爭議，依習慣方式，多由盟會中會員而居第三者地位之鎮市任之；但亦可選自盟會以外者。

（三）法官之宣誓 法官於行使職務前，往往先舉行宣誓儀式。在 *Calymini-Cos* 爭案中，曾以 *Ovidus* 名義，作以次之誓言：

「余謹告天地神明，將以正義判斷本案。余決不依據單獨證人所言而判決，如彼不以真實告余，余亦不收取餽贈。如履行誓言，祈賜成功；否則，報余以災殃！」

法官有時，亦得爲爭案之調解者；調解無效時，再予判決。

（四）代理人 如雅典 (*Athens*) 控告 *Megara* 案中，*Hyperide* 卽代表雅典在公會發言者。

(五)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有由法院訂立者，有由兩造商訂者，俱不過爲大概之提示耳。證人出庭時，不必宣誓，惟呈遞證書時，例須宣誓。

辯論時間，亦有限制，見有水放出時，宣告終止。

(六) 證據 希臘仲裁院中，亦有與近代法院之收受證據者同（包含證物或證人）。例如遇邊境爭案，則傳喚老年者到庭，令其將少年時所知之地界報告；或就近之熟諳當地情形者，亦可到案作證。

(七) 判決及判決之執行 判案時，如法官不止一人，則取決於多數，然實際上，多係一致通過。且判決書亦有正副本，由法官簽字於其上。茲有一案，可證當時對於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固極爲縝密也。薩馬司 (Samo) 與潑利納 (Pirane) 間，發生爭議，羅馬之 *Manlius Volso* 爲仲裁員，判決有利於薩方。但其時盛傳仲裁員收受餽贈，由潑方再提訴訟。於紀元前一八〇年雙方同意請 *Rhodes* 爲仲裁者，於是 *Rhodes* 人民推選法官五人，親赴邊境巡視，在爭議區域，與兩造代表，作精詳之觀察，結果，確認潑方之爭訟爲合理。

關於判決執行之期限，大概在仲裁條約中訂明；如不遵行者，得處以相當罰金。

在 *Paros* 與 *Nokos* 爭案中，規定如一造不履行或遵照法庭命令者，應付二十答倫 (*Talents*) 之罰金。如私人而不遵行判決者，處罰金五答倫。

(註一) *Tell-el-Amarna*, Hittite, 見 H. Winckler, *Die Thontafeln von Tell-el-Amarna*.

(註二) *The Code of Hammurabi* 參看法學叢刊第五期拙著 *巴比倫法典之研究*。

(註三) L. W. King and Hall, *Egypt and Western Asia*, 171.

(註四) J. B. Moor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itnessed 136 completed cases of tru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9.)*

(註五) 本問題可參考左列各書：

1. Meier, *Die Privatschiedsrichter . . . Athens sowie die Austrägalgerichte in den griechischen Staaten des Altertums.*
2. *De arbitris externis, quos Graeci adhiberunt ad lites et intestians et peregrinas componendas, quaestions epigraphiae.*
E. Sonne, Göttingen, 1888.
3. V. Bérard, *De arbitrio inter liberae Graecorum civitates*, Paris, 1894.

4. C. Phillips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ustom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London, 1911.

5. Raeder,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chez les Hellènes*, 1912.

二、羅馬及中古時代

羅馬爲自身利益計，曾從事於仲裁之實行與促進。凡非羅馬之公民，均設有特別之法庭，特訂之法律，即所謂外人法者，以別於羅馬法。雖然，此種外人法庭，與外人法之創立，由當時不適用於羅馬帝國本土臣民一點觀之，與其謂爲出於法律正義之觀念，毋寧謂爲由於妄自尊大之表示。

羅馬最早之仲裁案件，約在紀元前四四六年之 *Arrianius* 與 *Ardeans*，而後者係拉丁同盟會員。其他尚有於紀元前一九五至一八三年間，*Nola*、*Neapolis* 之境界案件等。

總之，羅馬以武力之強大，往往使判案之履行，有充實之保障。而此項判決，多少具有司法的意味。惟相爭之各造，並非如今日國際法理論上之獨立國家，實均係隸屬於羅馬帝國勢力下之一部份民族而已。

第五世紀，蠻族入侵，羅馬帝國於以瓦解，迨教會權長，教皇代起，常爲仲裁之執行者。當時教皇地

位，非僅駕各國之上，且爲各皇室之長。迨宗教改革起，世界教會聯合，始呈破裂；而教皇權威，亦隨之而墮。三十年戰爭，卽大部由於宗教之齟齬而生，至韋斯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成立，教會之權勢更削。而國際法中之「國家平等」（The Equality of Nations）與「勢力均衡」（The Balance of Power）二概念，因以參入而實現，無形中樹立國際正義之新有力的基礎。而仲裁方式，乘之復興，不啻爲入於正真法軌之初步的準備。

三、近世期

自新大陸發現，美國雖英獨立後，十九世紀初，南美諸殖民地，亦多脫離母國，自建新邦。此等國家，大都具有自然之富源，尙乏廣密之人口，其政體悉採民主，高揭「門羅主義」，禁絕歐人之干與。「平等」、「正義」爲其立國之基本要素。排斥武力，尊重公道，法律觀念，遂代之而興。

法國革命，亦大有促進歐洲諸國以法律手續解決爭端之發達。其後如會議制度，內閣政府，以及憲法、特許權（Charters）之頒佈，雖多少由於英倫三島之移殖而來，但其得有此種正義觀念與人民權利確認之助力，亦頗不鮮。

他如共同組織各種臨時或永久委員會，以謀解決國境，或國際河流通航問題，以及萬國郵政同

盟會 (Universal Postal Union) 國際電信同盟會 (International Telegraphic Union) 文藝美術
品保護聯合會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之組合等，均有裨於
此種國際正義互助之傳播也。

第二節 學者之鼓吹

就吾人所知，首以具體計劃，爲國際法庭之建議者，當推一三〇五年頃之法人杜婆 (Pierre Du Bois) 氏。在聯合基督教國以抗叛教徒之一班觀念中，彼思必以法理代武力以解決國際紛爭，則世界之和平與聯合可期。氏嘗提議，當仲裁時，應由教皇選定教主三名與相爭兩造，各選三人爲裁判官，合議其事。裁判官不得互分畛域，稍存偏袒；一俟聽取兩造口供證據後，應予以嚴正之判斷。如有不服，尙得上訴於教皇，故當時教皇，不啻爲基督教國之最高裁判者。

關於裁判之執行，依氏之主張：若爲個人而擾亂世界和平，則可遣送至聖地 (Holy Land) 使其好戰性癖，待運用以抗叛教徒。如爲國家時，則斷絕其一切入口貨，使其饑荒，而漸趨服從。此種辦法，非僅缺乏固定性；且於實際上，恐亦有窒礙難行之處。

一六三三年，法人克呂塞，刊佈新雪泥一書，（Emeric Cruce，Le Nouveau Cynée，ou Discours d'Etat représentant les occasions et Moyens d'établir une Paix générale et la liberté du Commerce par tout le Monde.）大意以人類苟欲和平而具「決心」者，即今日亦可實現。其永久和平案，謂各國應由特設之審議機關以謀解決之方，而不可漫用于戈。審議機關，可在某都會內（克氏以威尼斯為最適宜地點）設一公使團。但各國公使，多係代表本國利益，實行上能否作大公無私之審議裁決，良屬疑問也。

一六二五年，格羅秀士之和戰條規出現。書中曾言：「基督教各國，若能時開國際會議，將國家間之紛爭，交由無利害關係之他國，在其會議裁判之。」其永久和平方案與克氏之區別，在前者以定期或臨時之國際會議為紛爭之審理機關；而後者，則以常設之公使團充之。

十七世紀末，威廉潘（William Penn）於其著作中（註一），對於國際法庭之組織，曾為實際之計議。氏希望歐洲主權者，合組一永久議會，至參與國代表人數，各以其經濟所佔之重要性為比例。凡遇國際糾紛，而不克以外交方法解決時，則可提付議會。但控訴則應向由十會員所合成之分院提起。倘有一造不受判決，或延不遵行，或逕訴之戰爭者，則其他與會國，均應聯合一致，強其履行裁判，並令

擔負一切費用與損害。

法人聖皮耳 (Abbé de Saint Pierre) 之和平方案，以歐洲大同盟爲目的。其和平案標題爲 *Les Memoires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étuelle en Europe*。一七一三年，又發表 *Projet pour rendre la Paix Per éternelle en Europe* 一書。一七二九年，聖皮耳爲便於世人購讀起見，又公刊 *永久和平案要領*等著作。

考聖皮耳之主張，亦在以基督教之道德，以結合國際社會，其具體法案，計爲左列五條：

第一條

署名下列各條之君主：

- (一) 當力避國際戰爭所生之災禍，并互保其安全。
- (二) 當力避內亂所生之災禍，并確保其安全。
- (三) 當確保其安全，俾國家得完全維持。
- (四) 君權衰微之時，各君主及其王族，更當於其領土內，確保安全。
- (五) 減少君主之軍事費，而確保其安全。

(六) 由通商之繼續及其安全，而互保利益之增加。

(七) 以完善之法律及各種良好設施，互保各國國內之發達及其改良之迅速。

(八) 互保充分之安固，俾將來發生於各君主間之紛爭及危險，可以迅速解決，不至靡費。

(九) 互保充分之安固，俾將來君主間之條約及約束，可得迅速履行。

為實現右列目的起見，組織一永久同盟。

為同盟易於成立計，各君主當為自身或為其王族互相保障，維持現有領土，及以新近締結之條

約（指 Utrecht 條約）之履行為基礎之領土。又當確實履行 Münster 以來各條約，并 Utrecht 所定，一

君主不得兼為法蘭西及西班牙兩國君主之條款。

為同盟能強大起見，及為加盟國家增大其威力計，同盟各國，對於各基督教國君主，當請其署名

於本條約。

歐洲各主權國，當維持其現存領土，無論如何領域，皆不得由王族間或國家間之約束暨選舉、贈

與、買賣、征服，或人民之意志，而作分割及讓與。

第二條

同盟各國，當比例其現在收入及其國家財政，捐助確保同盟安固所必需之經費及同盟共通之經費。捐助之金額，由同盟各國全權大使所組織之常設會議，每月決定之。會議時其假議決以多數決爲準，其確定議決，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決爲準。

第三條

同盟各國，不得用武力解決現在或將來所生之紛爭。且須認其他同盟諸國將來在常設會議所採之和平解決方法。調停無效，則於其他同盟諸國全權大使之常設會議，用判決解決之。此判決爲假判決，經五年後，用多數決，改爲確定判決。

第四條

同盟諸國中，若有一國，不服從同盟之判決，或拒絕其規定之履行，或締結背反判決之條約，或作開戰之準備者，其他同盟國，應於該違反國尙未履行判決或規定，補償戰爭損失。且保障戰費之償還以前，對此當持攻擊之態度與處置。

第五條

爲鞏固本同盟之基礎或與以利益起見，同盟國對於一切認爲必要之事項，當同意於其全權大

使在常設會議用多數決所決定之議案。但此五條，非得同盟國全部之同意者，不得變更。

上述五條綱領，即與近代之思想相較，亦頗多吻合之處。如第一條在謀各國力維領土之現狀，而與國聯盟約所載者，無甚軒輊。第三條，絕對禁止濫用武力。第五條常設會議之權能；又採多數決制度，在要求獨立國行動，應為同盟國全體利益而犧牲。

聖皮耳之歐洲同盟案，在當時，舉世多用冷笑之態度對之。然彼仍不屈不撓，一生盡瘁於主義之宣傳，終得國外學者哲人之同情。

十八世紀，有一超越之哲學家，亦為一功利主義之信徒邊沁（Bentham），者於其國際法原論中（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嘗謂：「組織聯合法庭，以解決異國間之紛爭，雖未能行使強制管束權，但已大足有助於鞏固和平之維持。」至十九世紀，尙有一英國學者彌爾（John Stuart Mill）（註二）謂：「聯盟國中之最高法院，得為國際法上問題之判斷者。」又謂：「國際法庭，實為文明社會最需要中之一種。」

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雪萊（J. R. Seeley）氏，在歐洲弭戰大會中，曾以堅強之理由，主張以之理替代戰爭之必要。氏於「歐洲弭戰之可能方法」演辭（註三）中，有利益不能代表於法庭。良好

法法庭，所代表者，非爲相爭之兩造；而爲相爭兩造以外之他人。其言殊足細味也。

當十九世紀中，霍恩培氏（Edmund Hornby）嘗爲一最完全而具有遠見之計劃。氏謂首要者，厥在有良好之法官，然後法庭始能得普遍之尊敬與信仰（註四）。他如法官應予以較長之任期（如六年）也；不負其自國一切義責也；得爲再選也；予以高額之薪給與恩俸，使退休後，不必另謀職業也；判案得自由爲單獨之主張，以防操縱也。

至法官之職責，要在圖國際司法系統之完成；并須竭盡忠誠以赴之。應斷絕其與一國之元首或政府通訊。一年中，應有四分之三時間，常住於法庭所在地；並不得遠於二〇英里之外。

關於法庭地址，霍氏主張能在中立國家爲宜；并認瑞士最適於法庭之工作。法庭建築費，預定爲一、〇〇〇、〇〇〇鎊，由參與國依照比例分擔之。吾人於第三編論述國際法庭組織時，當知霍氏計劃影響之爲何如也。

喀馬拉斯基伯爵（Count L. Kamarsky）於其著作中（註五），明認國際司法實現之可能性。蓋在實際需要上言，除外交方面外，他如軍事、經濟諸端，亦大有此種組織之必要。且其組織，應爲獨立的、公開的。

至於法官，喀氏主張由政府任命。其人選應具有實際之經驗，并熟諳公務之性質者。總之，其才能誠如 Deben 論外交官所應具有之條件者。如誠信與忠實，以充分之魄力，為正義之維護，不受外物之誘惑，并有固定之職務是也（註六）。法官年齡，應在三十五歲以上，六十五至七十歲時，可請其退休。至此種法庭轄權，僅限於一國之涉外事件。如（一）外交方面；（二）海陸軍事件；（三）國際私法事件（如私法、刑法之抵觸等）；（四）社會國際法。凡一國社會事業，而具普遍性者，如郵、電、交通、疫病之防止，以及文藝、美術、工業品特權之保護等是。

喀氏又謂該法庭可在比京 Bruxelles 開會。但仍可設分庭於中立各國，或接近於上訴國者。法庭用語，應僅以「法語」（La Langue Francaise）為準，以免通譯之勞。判案採絕對多數表決制。又設「總會」（General Assembly），如有不服者，可上訴於此。

埃及會審公堂（Mixed Court of Egypt）庭長倪霍姆氏（D. G. Nyholm）於其一九一八年，在Cairo 出版之著述中（註七）嘗擬一國際法庭計劃，其第十條中，主張法官應由各國所組成之「選舉團」（Electoral College）推選，以多數票選出正、副法官各十八人。年齡五十五歲，曾任法官職務二年以上，而通曉法語、英語者（能多通外國語更好）。至七十歲時，得退休，予以養老金。

氏信將來國際外交問題，日趨減少；而司法事件，必隨之增加。而「國際法庭」終有成爲國際生活中必不可少要具之一日。

他如德國魏培（Hans Wehbers）教授，擬組合國際律師團，爲國家代表辯護人者。其他類似主張（註八），尤屬未遑枚舉。經各地學者之著書立說，熱心宣傳，由理想而漸趨實現，其足促成今日國際法庭之勞蹟，洵非淺尠。

（註一）Essay on the Peace of Europe, 1936.

（註二）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1861.

（註三）The Possible Means of preventing war in Europe, 1871.

（註四）Report on the necessity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Official Bulletin of the Six Universal Peace Congress at Antwerp, 1894.

（註五）L. Kamarowsky, Le Tribunal International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is, 1887.

（註六）Hefter says Diplomats should have: "Probity and Loyalty, enough energy to maintain whatever is just, incorruptibility beyond the reach of temptation, and a decided vocation."

（註七）D. G. Nyholm, Le Tribunal Mondial, Cairo, 1918.

(註八) Hans Wehberg, Das Problem eines internationalen Statengerichtshofes, Munich-Leipzig.

1911.

第三節 團體之獻議

本節所述各種建議，或由於私人組織之學會，或由於各政府一致之意見，或由於國際會議之議案。

(一) 一八四三年，倫敦舉行第一次和平會議，依牧師培克 (Rev. George C. Beckwith) 及卡羅耳 (M. E. Carroll) 二人先後之提議，通告各國政府訂定法典，建立一最高國際裁判機關，以爲和平解決國際糾紛最有力之方法。一八四九年，舉行第二次會議於巴黎，主席囂俄 (Victor Hugo) 亦有同樣之決議。後二年，開第三次會議於佛蘭克堡 (Frankfort)，亦有關於促進設立國際法庭之決議案。

(二) 一八六七年，國際和平自由聯盟會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Peace and Freedom) 成立於日內瓦。該會主要目的，在國際法之編纂與國際法庭之設立。一八八九年，開會於洛桑 (Lausanne)，接受組織歐陸邦聯議案。其理由以歐陸頻年戰亂，在缺乏一常設國際司法機關爲之調劑。又

主張該法庭首應具有獨立性，其判案須根據國際法規；且有強制執行判決之權。

(三)一八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同年四月十六日，美國紐約州律師公會 (The Bar Associa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議決案中，有呈請美總統預備關於組織永久國際法庭之計劃云。其他如 *Take Mohonk Society* 者，因在其地開會得名。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一八九八年，有主張立即籌設國際裁判院之宣言。一九〇七年，曾請海牙和會建立一永久司法法院。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及一九一〇年，均續有關於該項問題之研討。一九一五年，正歐洲大戰方酣之際，該會猶作堅決之主張，認為外交方式所不能解決之問題，概應交由法庭研究而為取決云。

(四)一九一〇年，美國組織一名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於其第一次會議時，史考脫 (James Brown Scott) 謂該會主要目標，在組織一國際法庭，而具有永久性者；且其法官應為業務的，使與國際仲裁員之往往有以外交官、政治家等充任者，有所分別云。

(五)一九一九年，巴黎有國際法學聯合會 (L'Union Juridique Internationale) 之發起，正和平條約起草時也。翌年，該會草一法院計劃。主張法院應有法官十五人，任期九年，在聯盟大會 (Assem

bly of the League)中，以無記名投票推舉之。一國籍以一法官爲限，候補法官六人。開庭時，以十一正法官出席，餘四席，由當事兩造各推二人充之。

(六)他如一九一九年以來，意、德、奧三國，均有關於國際法庭之正式建議。尙有丹麥、挪威、瑞典、荷蘭、瑞士等五中立國，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七日，曾合組委員會，共同爲設立國際法庭之計劃。

第四節 立法之表示

依實際之觀察，關於以法律解決爭端之推進動力，行政機關較多於立法機關。然後者之意向，亦足影響於前者；良以行政當局所提出公約之批准權，往往操之議會故也。茲舉列國先例以明之。

(一)美國一八三五年二月六日，美國和平協會 (The American Peace Society) 請 Massachusetts 議會，設法訂立各種仲裁方式，以代戰爭，而謀國際紛爭之解決或調整。

一八七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ennsylvania 議員 John B. Storm 在衆院提出仲裁解決代替戰爭以解決國際爭議議案，而參院方面之 Charles Sumner 在同年五月三十一日，亦有同樣之提案，於一八七四年經外交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紐約州議員 Stewart L. Woodford 在衆院請總統與文明諸國談商，使仲裁成爲國際之制度；然未爲參院所採納。

又 Iowa 議員 James F. Wilson 於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及同州議員 William B. Allison 於翌年四月，提請召集一國際仲裁法院，以處理國際間紛爭；而尤於英、法二國，應儘先與其談判。該提案自得外交委員會主席 John Sherman 同意後，旋又送請兩院予以通過（時在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九日。）

(一)英國 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二日，Richard Cobden 向下院提請英政府應與各國締結以仲裁爲解決爭議之不克，經由外交談判終結者之條約。其動議頗引起重大之辯論，其中有一議員，認爲不合時宜。結果，以一百七十六票對九十七票，而卒被否決。

二十五年後，即一八七三年七月八日，Henry Richard 在下院又有同樣之提議，請女后令駐外使節與各國商議改進國際法規，以組成一永久而普遍之國際仲裁院。女后對此，曾予以滿意之答覆。

(二)法國 一八四九年一月十二日，Bouvet 向法國國會聯合會議提請注意建立仲裁院以代戰爭，審查會認爲理由正當。

一八九五年七月八日，法國衆院，請政府於最短期內，與美國商訂仲裁永久條約。

(四) 意國 一八七三年，Signor Mancini 在議會提請政府確認仲裁爲解決爭議之通常辦法。依 Bluntschli 觀察（註一），認意國爲介紹「仲裁條款」於商約及航海條約最早之國（此項條約，詳見 Mérignhac,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p. 203）

一八九〇年，意國兩院，請政府與各國商訂仲裁條約。

(五) 西班牙 一八九〇年，基於議員 Marcoartu 之動議，參院採行一決議案，即授權政府，與業經承認諸文明國，商訂一通常或特殊之仲裁條約。同時，外交部長亦聲明兩國對於業被使用之仲裁方式，仍當繼續採用，并謂如能普及於各國，實爲有利之運動。

(六) 荷蘭、比國、瑞典、挪威、丹麥、羅馬尼亞、德國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荷蘭第二院請政府將仲裁條款，訂入於荷國與他國之條約中。

比國下院，於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日，請政府注意國際仲裁之創立，二月間，上院亦有同樣之要求。

瑞典國會第二院於一八七四年，挪威國會於一八九〇年，請國王在適宜時機，促成一永久或特

殊之仲裁法院，以解決國際紛爭事件。

一八七五年三月間，丹麥國會 (Riksting) 請政府謀建一歐洲仲裁法院，以決斷國際爭議。一八八八年三月，丹麥下院接受五、六千人簽名之請願書，該書係要求建立一 Scandinavian 諸國之國際永久仲裁法庭。

當一八九三年之始，羅馬尼亞衆院，請政府於簽訂條約中，應有仲裁條款之列載。

一八七八年，Zimmermann 在德國聯邦議會 (Reichstag) 提出建立仲裁法院問題，但無結果。一八九三年二月八日，Bebel 復有同樣之提議，而亦遭同樣之否決。

(註一) 見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486.

第五節 海牙和平會議

一、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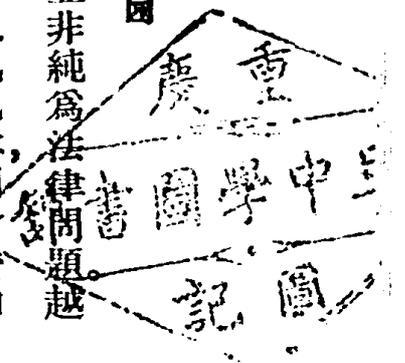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 (The First Hague Peace Conference) 之發起，在一八八九年八月間，先由俄國外交部長馬拉維夫伯爵 (Count Mouraviev) 遍發通知書於各國。惟當時僅指明為討論

關於歐洲軍備裁減爲保障和平之政治的手段云云。故該會議最初召集目的，並非純爲法律問題。越四月，又發第二次通告，同時并指明對於和平基礎之基本法則，亦將加以討論。一八九九年開會於海牙。與會者，亞洲方面四國，歐洲二十國，美洲二國，計共二十六國。會中設三委員會：一爲研究軍備裁減問題；一爲討論海戰法規問題；其第三委會，係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問題，如調停、周旋、及仲裁等三者爲範圍，是即本節所當論述者。

該委員會主席爲蒲爾窪氏 (Léon Bourgeois)。同年五月廿六日集會中，英代表潘斯福 (Sir Julian Panncofote) 力主國際法庭之組立，實爲一絕不可少之舉；惜當時秘書迪抗 (Descamps) 持反對之論調，彼謂國際社會，係一並權之結合，而非附屬之關聯；故唯限於自由法庭之性質，始能通行於各獨立國中。因之波氏提案力量，大爲減弱，而此後討論範圍，亦於以縮小。

其後，英、美、俄、法諸國，均有建議案之提出；但卒因德代表差姆 (Zorn) 之反對而打消。彼以此種建議，尙未達成熟時期，且距本會之初旨甚遙。當時奧匈代表拉馬虛 (Lammusch) 復贊助之於後，故關於常設強制司法機關之試圖，在第一次海牙和會中，未獲實現！

雖然，該會之結果，固屬微末；然無形之精神的影響，則仍甚廣大。蓋無論如何，此種國際法庭之名



稱意義，得藉以普遍灌輸於世界民衆一也；不論國內，或國際之熱心和平團體，更將努力宣傳，以促該項目的之早日實現二也。是則法庭得有今日之成功者，實賴當時該會有以樹其先聲耳。

二、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

第一次海牙和會後，因俄、美兩政府之發起，一九〇七年，復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The Second Hague Peace Conference）於海牙。該會議參與國家，較之第一次既形增加，而議題範圍，亦頗廣汎。

在此次會議中所爲者，專在改進一八九八年第一次和會時所未完之工作。計分二點：其一，在改自由仲裁爲強制仲裁，使對於某種國際爭議，不克逃免於法律解決之途徑。其二，在使目前仲裁團體，成爲一真正之法庭，俾得執行其職務，並予以工作上種種之設備。

此兩種改良之建議，確爲一進步完善之主張，以後雖經幾多之討論、表決；但其最終結果，仍難免如第一次和會所遭之惡運。茲列論之如次：

（一）強制仲裁問題

考當時對於強制仲裁建議之阻礙主角，厥爲德國。惟鑒於一般輿論大勢之所趨，乃不得不稍變其前在第一次和會時直接反對之態度；故原則上，雖倖獲通過，而各種實質方式上，仍屬枝節橫生。當

時第一委員會曾以三十五票對五票（有四國未投票）之多數，成立下列之議案：

凡屬法律性質之爭議，而尤關於兩國或兩國以上條約之解釋者，倘未能以外交方式解決時，得爲仲裁之提起。惟以不影響於締約國之切身利益、獨立，或光榮者爲限。又爭訟時，對於其他非締約國之利益亦同。

其後，副委員會從事該項議案之研究，英、美代表，咸主對於某種爭議，仍應付交強制仲裁，或司法解決，不受上項規定之制限。同時又連同葡萄牙、塞爾維亞、瑞典、瑞士等國，擬定不受此項制限之各種問題，提出由十八國代表所組成之副委員會，請其審查通過。茲列舉其問題及表決情形如下：

1. 關於貧病者之自由互助事項。十二票對四票（四票爲德、奧、比、希）俄、瑞士不投票。
2. 勞工之國際保護。
3. 海上碰撞防止之方法。
4. 度量衡事項。
5. 船舶喫水量。
6. 已故海員之工資與財產（以上各項表決情形，均與前同。）

7. 債務經當事者之承認時，政府得爲金錢賠償之要求。十三對五票（瑞士不投票。）

8. 文藝、美術作品之保護。十對四票（此四反對票與前項同）（意、瑞士不投票。）

9. 關於工業團體章程。九對六票。巴西、意、墨、瑞士不投票。

10. 對於因軍事內亂，而有逮捕外人或強掠財物時，得爲賠償之請求。九對五票。英、俄、瑞士、巴西不投票。

11. 衛生章程。九對六票（奧、匈、德、比、意、希、阿根廷）英、俄、瑞士不投票。
12. 內外國人稅捐之平等待遇問題（投票情形與前項同。）
13. 關稅稅率（投票與前同。）
14. 獸疫（*Epizootics*）、葡萄樹害蟲（*Phylloxera*）及類似病疫等之章程。九對七票。俄、墨保留。
15. 幣制問題。八對三票（二國不投票。）
16. 外人財產權之取得（投票與前同。）
17. 民商訴訟事件。八對五票；五國保留。
18. 對於金錢要求事項之條約的解釋與適用。八對六票四票保留。

19. 遣送外人返國 (Repatriation) 事件 (投票與前同。)

20. 郵務、電報、電話章程。 八對五票五國不投票。

21. 關於船上、燈塔、引港之徵收捐；以及船舶碰撞或損壞時之拯救獎金等。 七對七票四票保留。

22. 私國際法。 投票與前項同。

據副委員會之報告，於上列諸項中，僅自第一項至第八項公約，得多數之票決。旋又提交委員會審議，結果計分：(一)贊助者二十五國：中國、美、智利、古巴、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巴利維亞、秘魯、巴拿馬、尼加拉瓜、巴拉圭、烏拉圭、海地、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多米尼、薩爾瓦多、荷蘭、波斯、英、葡及塞爾王國。(二)反對者八國：德、奧、匈、比、希、堡加利亞、羅馬尼亞、瑞士、土耳其。(三)不投票者五國：盧森堡、意、蒙得尼哥羅 (Montenegro)、日、暹羅。

以上投票情形，若依地域分析之，在亞洲則贊助與不投票各二國（中國、波斯贊助；暹羅、日本不投票）；歐洲贊助者十國，不投票者三國，反對者八國，佔反對票之全數；以美洲論，則自北而南諸國中，對於強制司法解決爭端原則之贊助，幾無一例外者。

總之，當時各國政府，鑒於輿論之所趨，於上述諸問題中，有為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會時所

未敢提出者今已均得列入議案，爲公開之討論與表決，不可謂非國際司法觀念日趨一致之表示；第觀其結果，則強制仲裁之推進，尙難收明顯之實效耳。

(二) 常設仲裁法庭問題

常設仲裁法庭之建立，亦爲此次和會中欲求實現之舉，已如上述。當時曾爲具體之計劃者有二國，即俄、美是。

俄國之提案，其大旨主張由仲裁法院選舉團提出之名單中，每年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三人，常年審理法庭事務。美國計劃較爲詳盡，而參加討論頗力者，爲該國史考脫氏（James Brown Scott）約分六點述之：

1. 該法庭每年應定期在海牙聚會，委任內部辦事人員，訂立訴訟細則；每判案，取決於多數，法庭法官，享外交特權。

2. 常設仲裁法庭，應以具有高尚道德及精嫻法學之法官十五人組成之。其人選由本會議推舉之，任期定爲若干年。

3. 當法官本國爲訴訟之一造時，則該法官不得參與審判。

4. 凡含有國際性之糾紛之任何案件，而為各獨立國間外交方式所不能解決者。經當事國雙方之同意，該法庭有聽取斷案之權。

5. 任何國所組織之調查委員會，對於某種問題之考查所得，該法庭法官對之，有審查判斷之權。

6. 一八九九年公約參與國，為組織該法庭之基本分子。

惟此有一先決問題在：即「如何公平選舉法官」是。考其時與會各國，雖均願為國際法庭之合作者；第亦頗有主張非俟法官選舉方法，採用絕對平等之原則時，絕不願參加，免致時陷於政治之傾軋途中。因之，遂有人提議以「人口」為選舉法官之標準者。如是，則地大人眾之國，同時可得數席；反之，地少民寡者，雖合數國，將尚不得一人。非僅窒礙難行，且失公允持平之道。故不久即被打消。

後復另有一建議起，以法官任期，如以十二年為標準時，則英、美、德、法、意、俄、日、奧、匈八國，各佔常任法官一席。其他諸國，則採「輪流制」。如（一）西班牙、荷蘭、土耳其等國，因歷史、商業、人口之不同，其法官任期，共為十年（即十二年中之十年），使與以上八國司法職務之執行上，得為同樣之繼續。（二）比、波斯、塞爾王國及暹羅四國法官，共佔二年。（三）其他十三國共四年。（四）尚有十八國，其中十六國，屬中美洲各共和國，共僅一年。

此項標準，旋即被副委員會巴西代表 Ruy Barbosa 痛加反對，多數美洲及少數歐洲代表復附利之。後雖尚有關於選舉方法之提議，但均乏切實之效果。而與會六國，復表示不願投票（比、丹麥、瑞典、希臘、烏拉圭、羅馬尼亞）。他如中國、波斯、巴西、巴利維亞、哥倫比亞、多米尼、海地、巴拿馬、巴拉圭、厄瓜多爾、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委內瑞拉、危地馬拉等十五國，對於法官選舉方法，應根據法律平等之原則，請為特別之保留，是亦大堪注意者也。

總觀本和會之經過，除將一八九九年法庭之細則事件，加以相當之修改與比較有效之變動外，其對於常設法庭，強制仲裁之願望，並無顯著之進展。惟觀於國際輿論之日趨普遍，集全世界各國代表於一堂，互為坦白之商決，似已脫昔日理論之域，而漸進於實際推行之境，是亦不可否認之事實也。

第六節 中美洲法庭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後之二月，中美洲之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危地馬拉（Guatemala）、宏都拉斯（Honduras）、尼加拉瓜（Nicaragua）及薩爾瓦多（Salvador）五共和國，共同簽訂一關於設立法庭之特別協定，其目的在促進締約國間權利之保障，

與夫和平親善關係之維持。此中美洲法庭 (The Central American Court) 地址在哥斯大黎加之加塔哥 (Cartago)，但因健康或會員之安全等關係，亦可暫遷至其他中美洲各處。法官五人，由政府於本國高級法官中選委一名（註一）。法官年俸為八千批沙 (Peso)，至法庭經費，每年由參與國各資助批沙二千。法官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倘遇死亡或辭職出缺時，則以候補法官代理。

(一) 中美洲法庭之管轄法權 (1) 締約國間所生之爭議或問題，為各外交部所不克諒解者；(2) 南美國中之個人，於締約國有破壞條約或協定之問題時，得為控告之提起；(3) 在兩政府（或兩政府以上）間，或政府與私人間之案件，係經同意提出者；(4) 當國際問題發生，為五締約國中之一造與外國政府時，倘有特別之約定，亦得提出之。

自此法庭協定簽字後，該五政府，即為迅速之批准。於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該法庭即成立於加塔哥宮中。宮係卡內奇所捐造，惜後即被燬於地震。

(二) 中美洲法庭辦理案件之經過 法庭成立未久，即有宏都拉斯政府控告危地馬拉及薩爾瓦多事件發生。其案由據原告稱，以一九〇八年七月間，其邊境有該兩被告國人民所煽動之革命，此種革命，該兩國均有指使鼓勵之嫌云云。其後經詳盡研究與調查，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判決，認被

告二國並無過失，於是締約國間之友誼，仍恢復如初。

其後復有五案件發生，而皆係私人控告政府者。(1)薩國名舍而達 (Corda) 者，控哥斯達黎加之非法拘留；後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判決，認為在是等情況下之控訴，法庭實屬無權調查。(2)有名第阿 (Petro Fornos Diaz) 者，控危地馬拉傷害人財，後法庭以該案尚未盡法律補救之有效辦法，故拒不受理。(3)有危國人民拉維 (Felipe Malina Lavios) 控告宏都拉斯政府將彼逮捕，驅逐出境。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法庭宣佈此項要求，不能收受；因在此種請求形式下，法庭將無從加以研審。(4)又有名 Alejandro Bernudez y Kunez 者，尼加拉瓜之人民也。對於哥斯大黎加政府，亦為同樣之控訴；法庭亦予以同樣之裁答。(5)尚有中美洲民衆，嘗聯合請求法庭宣佈哥斯大黎加國會選舉費羅爾 (Alfredo González Flores) 為國務總理無效。依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之決議，法庭宣告不能接受。其理由第一點，控訴人缺乏國際法人資格；第二點，對於此種性質事件，法庭無管轄之權。其他尚有一嚴重之問題，係起因於美國與尼加拉瓜之白里安夏馬羅條約 (Bryan-Chamorro Treaty)。該約訂定由尼國給與美國租界地，為在峯西街灣 (Gulf of Fonseca) 建築海軍根據地之用；并包含在大洋之二大小穀島 (Great and Little Corn)。該約引起兩方之控訴。(1)當一九

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哥斯大黎加方面，以該約實足破壞彼在一八五八年之 *Carus Teres* 條約，一八八八年克爾佛蘭總統（*President Cleveland*）之仲裁裁判，以及一九〇七年中美洲共和國在華盛頓簽訂之和平友誼條約等所承認之權利。（2）薩爾瓦多方面，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謂該約之訂立，足以危害其生存。蓋不僅為和平安全之脅迫，且有損在 *Gulf of Fonseca* 之共同利益。

該案因有關第三國之利益，故法庭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接受該兩政府控訴後，曾竭力設法對於第三者之任何決定。最後判認：（1）以 *Gulf of Fonseca* 為海軍根據租界地條款，實足危害薩國之安全，破壞該國在海灣之公同主權，并華盛頓和平友誼條約第二項，第一一項下規定之利益。（2）尼加拉瓜政府，應以種種可能方法，使恢復後並維持 *Bryan-Chamorro* 條約以前各共和國間所存之法律的地位。後尼國政府聲言該法庭無權辦理，而竟拒絕此二決定之承諾（註二）。

（三）法庭之停頓及其原因 查中美洲法庭協定，當時簽訂定期十年。至期滿後應否延長或重訂，均無明文約定。當時雖曾有主張修改者，但結果卒不見新約之成立，而此中美洲法庭，遂依其初定期限之屆滿，而任其消滅矣。惟追考其無形停頓之原因，亦有數端足述者。

1. 法庭僅係五國之組合，故遇一國之法官不出席，則工作便不克進行。且法庭裁判之結果，其有

利於此造，必有損於他造；因之法庭成爲競勝之場，而朋比敵視之見以起。

2. 私人得控告政府訴權之授與，亦爲法庭時陷於困難之原。蓋以個人爲標準時，往往視私利高於公益故也。

3. 如中美洲諸國與同洲大國間之特殊政治情形，易生權利衝突案件，而影響於法庭之生存。

4. 他如該法庭協定期滿之時，適當歐洲大戰緊張之秋，其時一般對於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熱忱，似覺失望，而此中美洲法庭，遂於此不順利空氣中，阻止其繼續之進行。

雖然，該法庭之歷史，誠屬短促；然先聲所樹，在國際司法發達史中，固將永佔光榮之地位焉。

(註一) 五國法官 1. Cosío Rica, José Artúa; 2. Guatemala, Angel Maria Boanegrn;

3. Honduras, Alberto Tolés; 4. Nicaragua, José Madrid;

5. Salvador, Gallegos.

(註二) 判案可參看法庭正式報告

Anales de la Corte de Justicia Centro-Americana, 1911-1917.

San José, Republica de Costa-Roca.

際法庭之史的究討

第七節 巴黎和平會議

一九一八年一月間，美總統威爾遜向國會提出和平方案十四條，其最後一條中曰：「於特種盟約下，以組成一國際總會，其目的在以合力保障大小國政治之獨立與土地之完整」(註一)。後彼於七月間，在 Mount Vernon 地方演說，對於自由國間聯合勢力而成之法庭評議，足以阻止戰爭，保障和平公道之主張，更覺持之有力。惟彼於以後參加和會時，對於是種主張，反鮮有聞其道及者！

自休戰簽字後，和平會議得以實現。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會議中，與會國均主組織一「國際聯盟」(Société des Nations, League of Nations)以求國際間之合作，國際義務履行之保障，以及弭戰方法之計劃等為鵠的。同時並決定，由各國政府各派代表合組一委員會，以便共同參加研討(註二)。

該委員會自二月三日，至十日間，計共開會十次。二月十四日，將所草「國際聯盟盟約」送交和平大會通過。其中第一、二、三、四諸條文，均有關國際糾紛之和平補救方法。旋大會為示鄭重起見，復將條文公之於世，使各國人民，咸得為詳細之研究。最後，該委員會自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一日，

又開會五次，以修正文提交四月二十八日大會討論。其中最後決定之第一二、一三、一四諸條文，譯舉如左。

第一二條 聯盟會員約定，倘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仲裁，或歸理事會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仲裁員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屆滿三個月，不得即行開戰。

在本條規定下，無論何案，仲裁員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理事會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一三條 聯盟會員約定，倘盟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仲裁，而為外交方式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付仲裁。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概認為適於提付仲裁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仲裁法庭，應為訴爭國所同意之法庭，或為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訂定之法庭。

聯盟會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判決。並對於遵行判決之任何會員國，不

得遵行開戰；如有未能遵行該項判決者，理事會應提議辦法，使其生效。

第一四條 理事會應將籌設「常設國際法庭」之計劃，送請本聯盟各會員採定。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聽取判斷之權能，又對於理事會或大會委托該法庭審查之任何爭議或問題，亦得為意見之發表。

吾人茲就第十四條條文中，可注意者二點：

1. 關於建立法庭計劃之成立，尚須另以「新協定」之方式，經聯盟諸國自由之採定。
2. 條文末段，即「又對於理事會或大會委托該法庭審查之任何爭議或問題，亦得為意見之發表」一節，係後經加入，而本非一九一九年二月四日初稿時所提及者。推其加入用意，不外國聯為一新國際組織，對於某種爭議發生時，頗欲得一富於專長而具有威信機關，如國際法庭者，為之指示、解釋；既可免除目前之爭端，並得減少糾紛於未來。

(註一) 威爾遜和平方案第十四條原文。

“A general association of nations must be formed under covenants for the purpose of affording mutual guarantees of political independence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to great and small states alike.”

(註二) 國聯盟約起草委員會各國代表名單

中國 顧維鈞 美國 President Wilson Colonel Edward M. House 英國 Lord Robert Cecil Lieutenant-General
Jam C. Smuts 法 Léon Bourgeois Fernand Larnaude 葡 Orlando Sejaljo 日 Makino Chinda 比 Hyman
巴西 Pessoa 葡 Jaime Batalha Rey 塞國 Vesitch 委 E. Venezelos 波 R. Dmowsky 羅馬尼亞 Diamandy
捷克 C. Krahar.

第八節 法學家顧問委員會

自凡爾賽和約批准後，國聯理事會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二日，開會於倫敦，依盟約第一四條，對於籌設國際法庭計劃案，決先組織「法學家顧問委員會」(Le Comité consultatif juristes,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 以資進行。該委員會由以下各專家組成之：如西班牙，馬特里大學教授 Rafael Altamira ；巴西外交部法律顧問 Clovis Bevilacqua ；比國參議員兼部長 Baron Descamps ；意國公使兼外交部法律顧問 Arturo Ricci-Busatti ；英國樞密院會員 Lord Phillimore ；法國巴黎大學教授 Albert de Lapradelle ；挪威駐瑞典全權公使 Francis Hagerup ；荷蘭最高法院院長 Loder ；日之安達 ；美國前國務卿 Elihu Root ；以及該委員會法律顧問 James

Brown Scott 等。並由國聯秘書處派 Anzilotti 爲該委會祕書長，而以 Ake Hammarskjöld 之副。

該委員會成立後，自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六日開會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其間不過一月有奇，計共開會二十五次，其草案係經由起草、修正、通過而成，并繕附理由與解釋，再行送請理事會審核。該草案共計七十二條，分法庭之組織、轄權及訴訟程序等三部。

該委會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六日，在海牙舉行第一次會議，Baron Descamps 被選爲主席，Loder 爲副主席。開會時，首由荷蘭外交部長 Joukheer H. A. Van Karnebeek 代表荷政府致懇摯之歡迎詞，繼由 Léon Bourgeois 對於法庭有重要之演辭。當時，彼復提出委會應解決以下諸主要問題。

- (一) 常設法庭，應如何組織？
- (二) 法官應如何任命，其人數及地位如何？
- (三) 法庭設於何國、何城？
- (四) 訴訟之規則若何？
- (五) 法庭轄權之制限若何？

本章除將最要問題，而為國聯理事會及大會中討論最久者，加以說明外，餘詳以後諸篇中。茲分二點述之：

(一) 法庭轄權問題

本問題因關係重大，故在委員會、理事會及大會中之爭辯亦最烈。委員會草案第三三、三四條對本問題之原規定為：

凡遇國家間爭議發生時，而為外交方法所不能解決，并無選擇其他法權管轄協定之訂立者，可起訴於法庭。法庭方面，第一，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於上項條件；果爾，則法庭得依據後條（指三四條）之規定與制限，有聽斷爭議之權（草案第三三條）。

凡屬國聯會員國間，法庭對於含有法律性質案件，有聽取斷案之權，如：

1. 條約之解釋；
2.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3. 任何現成之事實，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義務者；
4.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5. 法庭判詞之解釋（草案第三四條）。

在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中，主席 *Dagornps* 對於該項強制法權範圍，未能表完全之同情；蓋彼認法律與政治之糾紛，有時甚難為明白之辯別。第三次會議中，英代表 *Phillimore* 則為堅強之表示，彼謂委員會之職責，在為設立常設法庭之計議，而此種司法法庭（*Court of Justice*）又應合其正真字義之所在云。最後，委員會即以前述第三三、三四條草案送與國聯理事會審議。

國聯理事會與法庭轄權問題 按理事會非為法律的機關，而係富於政治性之集團。故對委員會之強制法權草案，視為不能接受。英代表 *Balfour* 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之理事會議中，對該草案，并大施攻擊，認為距國聯盟約太遙。

後 *Leon Bourgeois* 送交理事會報告書中，亦認該項草案，有更動國聯盟約第十二條之處，主張加以修正，理事會採納其議，將強制法權，予以取消。其改正條文：

1. 法庭法權，依國聯盟約第一二、一三、一四條之所定。
2. 於各造權利無礙，而依據國聯盟約第一二條，各將爭議提請為司法裁判，或由理事會提請為意見之諮詢時，則法庭有聽取爭議之權。此種爭議之處置，由於條約之委託，或由於聯盟所組

織之法庭爲之。

國聯大會與法庭轄權問題 自委員會草案提送國聯大會後，即交委員會審查，該委會又轉送副委員會。該副委員會由法學家顧問委會中 *Fernandes Hagerup*、*Loder*、*Adalci Ricci-Busatti* 五人及加拿大之 *Doherty*、法之 *Fromageot*、瑞士之 *Huber*、英之 *Sir Cecil Hurst* 及希之 *N. Politis* 等五人合組之。經幾多之辯難，卒乏適當之修正。後幸經巴西代表 *Fernandes* 提出所謂「選擇條款」(Optional Clause)者，使贊助或不願受強制者兩方，各有自由選擇之餘地；同時，復將草案第三三、三四條，併爲一條。而該項條文，遂得順利通過。是即今日法庭組織法第三六條所規定者（條文見附錄）。

(一) 法庭正式用語問題

法學家顧問委員會，當討論法庭正式用語時，決定以「法語」爲標準。蓋數世紀來，以至第一、第二、二次海牙和會及巴黎和會，均以法語爲主故也。

但自該案送交理事會討論時，英代表 *Balfour* 即起立謂關於法庭以法語爲正式語一案，非俟美國參加國聯，有機發表其意見時，不能接受（查法學家顧問委員會，已有美代表 *Root* 加入）彼

又謂凡爾塞條約中，已定英法爲同等用語；倘於此次法庭中，而爲例外之規定時，彼政府將視爲一種藐視。且英法各有法律傳統：前者爲英之普通法；後者，基於羅馬法而來云云。日本代表贊助之。後蒲齊窪謂當委員會選定法語時，英、美代表均在場，良以用語之統一，實爲法庭宣判之主要條件，藉此可得一最真實原本。比代表 Hyman 復舉比國採兩語制 (Bilingual) 斷案之不便爲例。 Dr. du Couda 謂無論訴訟時應用何種語言；但判決必需以法語爲之。最後，交由希臘之客拉馬諾 (Caclamanos) 爲該問題決議之起草。蒲齊窪不投票。後該案決議之結果，以英法兩語，同爲法庭之正式語。倘各造同意以法語爲標準時，則判決亦以法語爲之；英語亦然。如各造不能一致時，則各聽其便，判決亦以兩語爲之。惟以何者爲準，法庭得指定之。又經各造之請求，法庭亦得爲應用他種語言之許可。

(三)他如組織法第五十七條，有「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意見時，則持異議之法官，可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於判決書」之規定。

考此種記載異議之擬議，遠在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公約第五二條。但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第七九條中，將其刪去。

法學家委員會草案第五六條，雖認得將異議或保留之事實記載，但此異議或保留所持之理由，

則拒絕在判決書上發表。

其後於該草案送達國聯理事會時，Bourgeois 提請修改爲「如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未爲全體法官一致同意時，其異議者，有權加入個人意見之說明。」理事會核准此修正文。後又將此修正文送交第三委員會之副委員會審查，Loder 以此項規定，因本國籍法官之參加，認爲充滿危及法庭之權威。意國代表團，提議將本條文刪除；但副委員會，不願反對，終將理事會核正之修正文保留。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法庭組織法經國聯大會通過後之第三日，四十六國，已履行其簽字手續；至翌年大會時，批准者，已達二十八國，於是該項組織法，即可付之實行。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至十八日間，理事會及大會選定第一屆法官後，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在海牙舉行法庭正式成立典禮，荷國女皇，亦親臨參加。

法庭設於和平宮內，宮係美國卡內奇 (Andrew Carnegie) 所捐資興築者。

草案第三三條原文：

“When a dispute has arisen between states, and it has been found impossible to settle it by diplomatic means, and no agreement has been made to choose another

jurisdiction, the party complaining may bring the case before the Court. The Court, shall, first of all, decide whether the preceding condition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f so, it shall hear and determine the dispute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next Article."

草案第三四條原文

"Between states which ar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Court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and this without any special convention giving it jurisdiction) to hear and determine cases of a legal nature concerning:

1.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treaty;
2. Any ques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3. The existence of any fact, which if established, would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4. The nature or extent of reparation to be made for the breach of a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5.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sentence passed by the Court.

理事會第三三條修正文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is defined by Articles 12, 13, and 14 of the Covenant.”

理事會第三四條修正文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of the parties according to Article 12 of the covenant to submit disputes between them either to judicial settlement or arbitration or to enquiry by the Council, the Court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and this without any special agreement giving it jurisdiction) to hear and determine disputes, the settlement of which is by treaties in force entrusted to it or to the tribunal instituted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二章 國際法庭與國際紛爭之和平解決法

國與國間之權利、利益，正如國內私人間之關係，往往不免因衝突而生紛爭；然解決之途徑，頗多歧異。現今國際通行之釋爭辦法，約分爲和平的，與強硬的兩種。前者，得按其性質，復歸納而爲左列四項：

- (一) 和解制度
- (二) 審查制度
- (三) 仲裁制度
- (四) 司法制度

茲依次分述於後，以明國際法庭在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法中之地位焉。

第一節 和解制度

一、好意周旋與居中調停

「好意周旋」(Good offices offices)及「居中調停」(Mediation)皆使第三國出而干與之方式。惟前者在據紛爭國一方之意見，傳達於他方，以爲流通之計畫；而後者則由第三者提出條

件或自具意見，以爲相爭兩造解決之基礎。故二者之性質相同，而程度上稍有差別。

好意周旋與居中調停，古代已實行之，然規定於約書中者，始自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其第八條規定：「土耳其若與本締約國中任何一國或數國，發生爭議，而有危害國交者，土國及各締約國於未用武力之前，當先求他締約國之居中調停。」又於附屬議定書中，從英代表 *Clarendon* 之請，有「本全權代表等各以本國政府名義，承認當各國發生重大爭議時，於未訴諸武力前，應在情勢所許範圍內，求友邦之周旋。」

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制定并更正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之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其中明認周旋與調停爲國際紛爭之和平處理方法，惟二者間之性質，未加以明確之分別耳。

此外依海牙條約第八條規定，於普通之居中調停外，又有「特別居中調停」之一種。凡爭議發生，雙方爲防止和平決裂起見，得各選定一國，爲本國之代理，以與他方所選之代理國，擔任直接交涉任務。又調停期間，如無特別約定，不得逾三十日。此種制度，意在避免爭議當事國之正面衝突，俾和解之可能性，藉以增強者也。

二、居中調停之特例

講和之周旋或調停，多由第三國行之。惟巴黎和平會議之召開，既由瑞士政府之周旋，後經美國大總統之居中調停而實現。瑞士爲局外中立國，出而周旋，固無不可；然美國，係交戰國之一員，今亦應敵國之依賴，出而與協約諸國間，負居中調停之任，可稱爲調停中之特例。茲附錄德政府請瑞士送達美國總統之公文如左：

“The German Government requests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ake steps for the restoration of peace, to notify the belligerents of this request, and to invite them to delegate plenipotentiaries for the purpose of taking up negotiations.”

“The German Government accepts, as a basis for the peace negotiations, the programme laid down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 message to Congress of January 8, 1918, and his subsequent pronouncements, particularly in his address of September 29, 1819.”

“In order to avoid further bloodshed, the German Government requests him to bring about the immediate conclusion of a general armistice on land, on water, and

in the air.

(Signed) Max, Prince of Baden

Imperial Chancellor”

是即德政府承認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在參議院所發表之意見，可作為講和談判之基礎，而請其謀和平之恢復與休戰之成立。

第二節 審查制度

一、海牙條約之審查制度

海牙條約第三章第九條規定：「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上之真象不明，而無關國家名譽及重大利益者，因用外交手段而未能妥協時，在情勢所許可範圍內，設一國際審查委員會，俾依公平、誠實之審查，辯清事實，使紛爭易於解決，締約國承認此制度之有益且希望之。」此國際審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設立宗旨之所在也。

至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應由相爭當事國以特別協約定之，其審查之事件，審查委員之權限，及審

查之程序，概於協約中訂明審查完竣，應製成報告書，分別提出於相爭當事國，此種「報告書」僅就事實而紀述，絕不下任何判決（海牙條約第三五條）。至相爭國，仍得保持自由，而不受審查報告之拘束。

此種制度之設立，其唯一目的，在求相爭事實之認辯，而絕無判決，執行之權能。且審查之範圍，又不能涉及國家榮譽及利益之事件；而所謂國家榮譽者，其性質與範圍，又乏固定之界說，如被濫用，則一切糾紛，皆可視為攸關國家榮譽，而悉置之審查範圍以外，是使此制將永無運用之餘地。

二、蒲來安條約之審查制度

一九一三年至一五年間，美國務卿蒲來安，與英、法各國，締結重在和解糾紛之條約，計三十餘種，因均由蒲來安主持，故統稱之曰蒲來安和平條約（Bryan Peace Treaties），此類條約之內容，約含下列諸要點：（一）設一永久國際審查委員會（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以五人組成之。由相爭國，各在本國選任一人，各在第三國選任一人，餘一人由相爭國合意選任不屬於相爭國國籍者充之。（二）凡不能以外交解決之一切爭議，應交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未提出報告前，相爭國不得宣戰及開始敵對行動。（三）國際審查委員會，經全體一致同意，亦得自動的出任調查或報告

之責，惟應同時通告相爭當事國，請其協助。

蒲來安和平條約與海牙條約相較，其異點如左：

(一) 和平條約所定審查委會組織，為常設的；海牙條約所定之委員會，係審查條約規定之結果，故為臨時的機關。

(二) 和平條約規定審查之範圍，較海牙條約為廣汎，前者，包含一切紛爭；後者，則將有關國家之「榮譽及重大利益」事件除外。

(三) 和平條約，凡相爭國在審查期內，不得為武力行動之制限；海牙條約則否，縱在交付審查期內，相爭國仍保有行動之自由。

(四) 和平條約之審查行為，於相爭國自行提付外，有時委員會方面，亦可自動主持；海牙條約之審查完全立於被動地位。

觀上所述，可知蒲來安審查制度，較海牙條約所定者，顯覺進步。惟該項條約議訂之初，適值歐戰方酣之際，致未為世人所注意。且此種條約之締結，僅限於美國與締約國間，始可適用，而缺乏拘束國際社會之一般效力。

三、國聯盟約之審查制度

(一)理事會之審查(Inquiry by the Council) 自國聯盟約公布後，審查制度，不啻另闢一新蹊徑。依盟約第一二條及第一五條第一款規定，凡會員國間，如發生爭議，勢將影響國交，而未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者，應提付理事會審議。由理事會盡力設法，解決爭議，如有所成，則發布一說明書，記其事實及解決條件；否則，理事會於爭議提付後六個月內，經全體同意，或多數決議，對該爭議之事實，及認為適當之建議，製成報告，凡出席於理事會之各國代表，均得自由發表意見，如此項報告，能得一致贊同（相爭國代表除外），則會員國約定，決不對接受該報告之爭議當事國開戰，如不得一致同意時，則會員國為維持權利、正義計，仍保有行動之自由。但非至報告發布後，經過三閱月，決不許訴之戰爭。如會員國漠視本盟約，而逕行開戰者，即認為對聯盟各國挑戰，會員國均可對違約國施以經濟封鎖，或軍事制裁，並依盟約第一六條，得撤銷其會員國資格。其組織之嚴密，制裁之強硬，規定之周詳，不可謂非國際審查制度之一大進步。雖然，吾人試一察其實際之運用，仍不無下列之缺憾：

1. 理事會實權，操於少數強國手中，一切爭議之和解辦法，能否得為公允之處置，根本上不免懷疑。

2. 審議報告，未能完全採用多數表決辦法，使和解實效薄弱，弭戰方案，難於實現。

(二) 大會之審查 依盟約規定，理事會可將一切爭議，移送大會審查。又盟約第一五條第十款，當事者之一方，亦可請求以爭議審查權，移付大會，惟須於爭議提出理事會十四日以內爲之。

照盟約規定，審查案件，反以理事會爲主，大會爲副，實屬輕重倒置；且大會表決之手續太嚴，事實上，將使此種審查制度，情同虛設。

第三節 仲裁制度

一、國際仲裁之意義

國際條約有關「仲裁」(Arbitration)之意義者(我國官文書，向稱仲裁爲公斷)約有三種：(一)海牙第一次條約第一五條及第二次條約第三七條規定「國際仲裁，在將各國間爭議，交由各相爭當事國，自行選任之仲裁員，以爲判斷之謂。」依此定義，仲裁法庭，全爲當事國間之自願的組織。

(二) 國聯盟約，在仲裁方面，別無新制度之建樹，僅於承認國際間原有仲裁方法外，稍賦予義務

性而已。Hershey 謂仲裁爲國際爭議之準司法解決法，仲裁員亦非純粹法官，在盡和解之任務已也。

(三) 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議定書，對於各爭議提付仲裁之範圍，加以擴大，惜此議定書終未生效。

惟現在各國間所訂之「一般仲裁條約」或「特載之仲裁條款」凡遇有條文所記之爭議發生，皆有交付仲裁之義務。

依上述觀察，可知仲裁之意義，得分爲「任意性的」、「半強制性的」及「純強制性的」三種。但此純強制性之日內瓦制度，反未生效！

二、國際仲裁之沿革

仲裁演進之史跡，可遠溯於希臘羅馬時代。至中古教權鼎盛，羅馬教皇之裁判，每爲相爭國所信服。但此種制度之特別發達，乃在十九世紀。學者間統計自一七九四年約翰哲條約 (John Jay Treaty) 至一九一四年，凡一百二十年中，仲裁案件，共計二百二十四次之多。茲舉歷史上著名兩仲裁案件如左：

(一) 一八七一年之阿拉巴馬 (Alabama) 案

汽船阿拉巴馬號，於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南軍託英國製造，裝載英國之礮彈，以擊北軍船舶，戰事既定，美政府要求英政府賠償其由阿拉巴馬行動所受之損害，經種種之交涉後，乃於一八七一年委於仲裁裁判。裁判官五名，由英、美、意、瑞士、巴西五國元首各指定一人而組成。英爲Alex. Cockburn（司法長），美爲Ch. Francis Adams（歐戰時駐倫敦公使），巴西爲d'Itajuba（駐巴黎公使），意爲Scolapis（法學史家）及瑞士之Saemundti（聯邦會長）。該裁判庭於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日內瓦開會，推選意之Scolapis爲裁判長。此後於九個月中，開審三十二次，一八七二年九月，判令英國賠償一千五百五十萬佛郎。

(11) 白冷（Behring）海漁獵案

本案發生於一八九三年，其裁判庭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巴黎成立，美之仲裁員爲 John Harlan（美國最高法院推事），John Morgan（美參議員），英爲 Lord Hannen 及 Sir J. Thompson（加拿大司法部長），尚有第三國仲裁員二人，如法之 Courcel（法國參議員、大使），意之 Visconti-Venosta（意國參議員及前外交部長），及挪威大法學名家 Gram 而以 Courcel 爲裁判長。於同年八月十五日，裁判庭發佈判決（五票對二票），公認美國不得侵害英之漁權。最後，於一

八九六年，由英、美合組之委員會，經長時間之辯論，卒於一八九八年，由美國賠償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於英政府。

茲將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成立後所解決之爭議案件，列舉於左，以見一斑。

第一次海牙和會至第二次開會時止，八年間所判決案件：

1. 美墨間 California 州教會基金案。

經一九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判決，該基金由墨西哥償還。

2. 英、德、意三國用兵，向 Venezuela 索債案。

經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判決，認英、德、意三國有優先債權。

3. 法、德、英三國，不服日本加抽外人居留地之家屋稅案。

經一九〇四年判決，日本敗訴。

4. 英、法間因 Muscot 船舶航行所起之法律爭執案。

經一九〇五年八月八日判決，法國敗訴。

第二次海牙和會至歐戰開始時止，七年間所判決案件：

5. 法、德間因 Casablanca 隸法軍隊之德籍逃兵問題所引起之法、德轄權爭執案。
經一九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一方認法國軍隊，有處治逃兵權；另一方又認德國領事，有裁判其所屬國民權。
6. 瑞典、挪威間之海面劃界案。
經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判決，將 Grisharua 海面，判歸瑞典所有。
7. 英、美間在北大西洋之漁業權爭執案
經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判決，美國勝訴。
8. 美國與委內瑞拉間，因 Orinoca 航運公司，賠償金額案。
經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判決，法國勝訴。
9. 英、法間因 Savarkar 之引渡案。
經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英國不必再引渡犯人於法國。
10. 意國、祕魯間，因 Calnevaro 之籍貫，及公司債權要求案。
經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判決，祕魯敗訴。

11. 俄、土間因一八七七年戰役所生之賠款，延付利息案。

經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判決，俄國敗訴。

12. 意國軍艦，搜捕法國商船案。

經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判決，意國敗訴。

13. 荷蘭、葡萄牙間因 Timor 島境界爭執案。

經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判決，荷蘭有利。

海牙仲裁法庭，雖曾判決右述之各種爭議，但以範圍之制限太狹，輿論羣致不滿。自國聯成立後，始確定義務仲裁之原則。但其盟約規定，對於交付仲裁之範圍，仍限於所謂法律爭議之性質（*Differences of a Legal nature*），而政治性質之爭議（*Differences of a political nature*），則另屬於理事會之審查，可見交付仲裁案件，仍為部分的，而非全般的。

三、仲裁員之選任

仲裁員之選任，向無固定之原則。羅馬教皇之被選任，已成歷史上之陳跡。若選任君主，或大總統時，通例每委任一適當之人，為之代理（如阿拉巴馬案）。若被選任者為私人，則往往以個人之資望

爲要件。自海牙條約締結後，凡特殊仲裁法庭，其組織、權限及手續等，悉依相爭國間之協約辦理。至常設仲裁法庭，依海牙條約所定：

(一) 由締約國，每國至多任命四人，爲候補仲裁員，此四人應德高望重，並夙負研究國際法之盛名者。被任命後，即列入名簿，隨由事務廳抄送各國。

(二) 如當事國未訂有仲裁庭之組織者，則由雙方就名簿中，各指派仲裁員二人，其中一人可屬本國籍，或本國派往仲裁法庭之會員；更由此四人，公舉一仲裁裁判長。若裁判長投票不決，即由雙方協議，推定第三國代選定。若協議不成，則由雙方各指定一國，由被指定之兩國，代爲選定。如兩月期滿，此項協議，仍不克就緒，則由雙方在仲裁員名簿中，各選二候補人，另用抽籤法，決定孰應爲裁判長，惟此候補人，應不爲當事國指定之仲裁員，且亦非當事國之國民。

(三) 仲裁員任期六年，可以連任。

(四) 在任期內，如居留外國，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海牙於常設仲裁法庭外，尙另設有簡易仲裁法庭。由雙方各選一仲裁員，再由此兩仲裁員，公推一裁判長。如不能同意時，可按仲裁員總名簿，在雙方所選會員及本國人外，每造各選兩候補員，以抽

籤法，就候補員中選定之。

四、仲裁訴訟之手續

仲裁訴訟之手續，於仲裁協約外，如無特別規定時，可依海牙條約第三節各條辦理。而此項手續，又可分為二類，即（一）書面審理；（二）口頭辯論。茲分述之。

（一）書面審理

1. 凡一造提出之文書，應抄錄一份，轉知他造。
2. 兩造應將有關資料，量力供給於仲裁法庭。
3. 仲裁法庭，亦得向兩造代理人，索閱各種文書，並飭其作必要之說明。
4. 仲裁法庭，有權發審判手續之命令，及規定相爭當事國之辯論方式與期限，並決定處理證件之各項規則。

（二）口頭辯論

1. 辯論之可公開與否，由仲裁法庭，查照兩造之同意取決之。辯論應由裁判長令書記官詳錄入案牘中。此項案牘，應由裁判長，書記官簽字，作為有價值之文書。

2. 開庭後，仲裁員有權訊問兩造代理人及顧問官，並可飭其說明疑點。

3. 辯論終結，由仲裁員開評議會，依多數取決制，決定判詞。惟評議會概從祕密。

至開簡易庭時，則裁判手續，依書面審理為原則。然當事國有權申請證人或鑑定人出庭；仲裁員方面，亦有權向雙方代理人、鑑定人及必須出庭之證人等，請其以語言解釋或陳述事件也。

五、仲裁判決之效力

仲裁判詞宣告後，相爭當事國，應以善意、誠實履行之。然仲裁員如有越權判斷等情事，亦可主張判詞無效。仲裁之判決，不許上訴。

仲裁判詞，依法律原則言，對兩造及參加訴訟之締約國，均可加以拘束。惟自實際言，當事國之服從與否，並無強制其履行判詞之機關與能力。

雖國聯盟約第一三條，有如值仲裁判決，不見遵行時，理事會當提議執行判決之方法之規定，但所謂「提議」者，亦不過就事論事，其無確定、堅強之制裁方法可知。

第四節 司法制度

一、概說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時，雖設有所謂常設仲裁法庭，然仲裁員均由當事國臨時選任，無固定之組織。

第二次海牙會議，美國代表，有另置一常設法庭組織提案，但終因法官之任命方法，偏重強國，有背國家平等原則，致遭巴西等國嚴重之反對。

迨歐戰告終，國際聯盟成立，盟約第一四條條文中，暗示將建立之國際法庭，應有何種轄權之綱要，並以此法庭組織法之起草權，委託理事會。

國聯理事會，旋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開第二次會議於倫敦，議決任命著名國際法學專家十人，擬訂國際法庭組織法。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草案告成。十月間，送請理事會審議修改後，提出於第一次大會，再加修正，於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通過。同時，決定此案，將以「議定書」方式，提請聯盟會員國，經其批准後生效。

嗣後，批准國，已逾法定數額，一九二一年，大會第二次在日內瓦開會，選出法定額數之法官，而此空前之國際永久法庭，遂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在海牙和平宮內，正式宣告成立矣。

二、國際法庭之特性

(一) 法庭之國際代表性

1. 國際法庭，既為代表一種國際組織之機關，故對於組成此法庭之法官，應先有充分代表國際性之人選。且其所代表者，不僅為全世界文明之根本方式，並須能代表全世界主要之法律系統。

法庭現有法官十五人，依地域之分析：亞洲佔其二；美洲佔其四；歐洲佔其九。依文明及法律系統言：代表東方文明者二；拉丁文明者八；盎格羅條頓者五。其分配標準，尚屬適宜。

2. 就參加法庭國別言，目下法庭會員國，已達四十有五；其參加簽字者，則有五十五國。除蘇俄、阿富汗等極少數外，世界各國，幾莫不參加。北美合眾國，雖非國聯會員國，但新近亦已正式簽字於法庭議定書。

3. 法庭對於會員國之加入，可謂完全公開於國聯會員國；國聯盟約附載國及其他國家，依一定條件而加入者。

(二) 法庭人員之固定性

依組織法規定，法官任期九年，已足發揮裁判職務繼續之優點。法官之更動，僅於全體法官一致

認爲不合格時爲限。又予以優厚之薪金、津貼、旅費，新近又訂有養老金辦法。法庭庭長，須常住於海牙法庭所在地。法官當執行職務時，不得行使其他政治的、行政的事務。此等規定，足使法庭成爲一獨立的、固定的機關，實爲國際法制史上所未有！

(三) 法庭之永久存續性

依法庭修正議定書，法庭除司法例假外，擬改爲常期開庭。換言之：法庭人員，須時時在準備狀態中，以應付案件之提審。

(四) 法庭確定法規之應用

如 1. 已經認明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2.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3.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4. 有時於各種司法判例，及最著明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五) 法庭廣汎轄權之享有

仲裁案件中，其較顯著之缺點，在 1. 仲裁員之範圍，被條約制限甚嚴。2. 往往不能將全案和盤托出。在國際法庭，則「凡由各造陳訴，及現行條約特別訂定之一切事項，」均有審理之權。

(六) 法庭得爲條件附強制轄權之行使

如組織法第三六條所規定者（見卷末附錄。）查現在簽字於該項條款者，已三十有七國。

(七) 法庭特別轄權之規定

國際法庭於通常轄權，訴訟手續外，尙有特別之規定。如遇左列三種情形，得開特別庭審理之。

1. 勞工案件 由法官五人組成，法官由法庭指定，任期三年。迄今尙無案件之提起。

2. 運輸與交通案件 情形同上

3. 簡易庭 每年由法官三人組成之，以應付緊急事件之提審。良以必待法庭通常程序，間有因一時不得調處，甚至引起戰亂之虞。故勞工、運輸與交通案件法庭之是否應行設立，雖猶屬疑問；惟簡易訴訟法庭之組織，由其效用上言，實爲不可缺少者。

(八) 法庭已形成爲一國際司法機關

法庭截至一九三五年終，判決案計二十三件。德、法、波各八次，英七次，希六次，瑞士三次，堡加利亞、捷克、丹麥、意、日各二次，巴西、巨哥、比國、挪威、匈牙利、土耳其及立陶宛各一次。

法庭命令計六次。德、波各二次，中國、比、挪、丹、匈、捷、土、意各一次。

法庭諮詢意見之宣佈，計二十七件。其中波蘭十次，但澤自由城六次，國際勞工團體、德國、希臘、各五次，英、土、保各三次，阿爾巴尼亞、意大利各二次，羅馬尼亞、立陶宛、芬蘭、巨哥、荷蘭、奧各一次。

於此，足證法庭之權力，幾已遍於世界各主要國間。

總之：國際法庭之在今日，實已形成爲國際司法之唯一機關，且今後正猶方興未艾也。

第二編 國際法庭之組織

第一章 法庭組織法之修正

國際法庭，係根據國聯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註一）而產生，已如第一編第七章所述。故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即由國聯理事會委託各國法學專家組織委員會，從事研究，所謂法學家顧問委員會是也。同年六月十六日，該委會開會於海牙，至七月二十四日，草就關於未來法庭之組織法共七十二條，經一致通過後，由委員特拉不拉特爾彙送至同年八月在 *Van Oostvinder* 地方舉行之理事會。經其一度修改後，旋又送請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國聯大會審定，由委員會及副委員會鄭重考慮之結果，得於十二月十三日，提交大會通過，是即法庭組織法最後之決定也。

因盟約第十四條解釋之分歧，故僅恃大會之表決，恐尚不足以組成法庭，而仍有待與會各國正



式之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遂採定以下決議：

(一)大會宣佈通過常設國際法庭草案。該草案係由理事會依照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後，而送請大會核准者。

(二)依盟約第十四條，法庭組織法，應以草約之形式，於最短可能期內，由理事會送請與會國採納，批准，並為認可之表示。

(三)一俟草約經多數會員國批准後，則該組織法，即當付之實行……

(四)該草約，對於盟約附件所載之國，亦得同樣許其簽字。

同時，草約中有所謂「選擇條款」者，即關於相爭兩造之願否受強制管轄，如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二款所記載者，仍得為自由之酌定，並須經同樣批准之手續。我國於民十一年，派代表唐在復簽字於該項條款。惟有二條件附，即僅限於互換及以五年為期（註二）。

計自組織法通過後，迄一九三二年一月止，批准者，已達四十有六國（簽字者五十五國），其加入選擇條款者，共三十有七國（日本迄未參加該項條款）。

組織法內容一斑

組織法全文，共六十四條。其開端敘明：「常設國際法庭之成立，係根據國聯盟約第十四條所規定。」其後計分三章，即法庭組織、轄權及訴訟程序是也。

自第二條至第三三條，係關於法庭之組織方面者。如法庭之定義，法官應具之資格，法官選舉之詳細手續等。第九條中，復特別聲明：「法庭全體，並須代表文明之各種典範，及世界上各主要法律制度。」

其他尚有法官之任期，特權，法庭所在地，開庭之人數，以及簡易庭之如何組織，本國籍法官之如何任命，庭長，副庭長，書記官之如何選舉等。

法庭之轄權，在指明何者得為出席於法庭之當事者；何種案件，法庭有受理之權；又何種法源，法庭能適用之等。

組織法最末一章中，在規定訴訟之程序，以及宣告判決所應具之形式與條件；並關於判決之解釋與修正之申請等。

一九二一年九月間，當國聯大會舉行第二次會議之際，據國聯秘書長之報告，其時收到該組織法批准書者，已達與會國之多數（計二十七國），該項組織法，同時即付之實行。

(註1) 國際聯盟憲章第十四條英文

Art. 14.

Le Conseil est chargé de préparer un projet de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et de le soumettre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Cette Cour connaîtra de tous différends d'un caractère international que les Parties lui soumettront. Elle donnera aussi des avis consultatifs sur tout différend ou tout point, dont la saisira la Conseil ou l'Assemblée.

Art. 14.

The Council shall formulate and submit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for adoption pla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e Court shall be competent to hear and determine any dispute of an international character which the parties thereto submit to it. The Court may also give an advisory opinion upon any dispute or question referred to it by the Council or by the Assembly.

(註1) 中國簽外「國際聯盟憲章」文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cognizes as compulsory, *IPSO FACTO* and without special convention, in relation to any Member or State which accepts the same obligation, that

is to say, on the sole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in conformity with Article 36, paragraph 2, of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May 13, 1922.
(Signed) Ts. F. Tang.

自一九二〇年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採行後，至一九二八年，基於數年來實地運用之經驗，頗覺有予以相當修改之必要。但原組織法中，並無修正明文之規定。法國代表團於第九次國聯大會中，首先倡議，得各國代表團之贊助，卒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日，經大會予以通過，並交國聯理事會，籌組「法學家委員會」作初步之審查（本節詳情，可參看下列二種報告：I, Minutes of the 1929 Committee of Jurists; 2, Minutes of the 1929 Conference）

法學家委員會委員，計有荷蘭之 Van Eysinga，德之 Gaus，法之 Fromageot，英之 Sir Cecil Hurst，意之 Scialoja，希之 N. Politis，挪威之 Raestad，日之 Ito，波蘭之 Rundstein，哥倫比亞之 Urubia 等十人。後由理事會之提請，加入美國代表 Eihin Root 一人。委員會組成後，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九日，復加入意之 Piotti 及監察委會主席 Osusky 二人。同時，由理事會邀請法庭正副庭長 Anzilotti 及 Huber 參加討論。

該委會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一日開始工作，當時擬加以討論之主要議題，如候補法官之取消與正法官之由十一人增為十五人，確定法庭之永久性，新增關於諮詢手續（自第六五條以下至第六八條）之規定等。同年六月十三日，國聯理事會令該秘書處將該委會報告送請國聯會員國、盟約附件所載國及參與法庭組織法議定書諸國聯合會議中討論。該會議參加者有國聯會員國五十三及南美之巴西（巴西已於一九二八年退出國聯）。經細微修正後，即將該項報告加以通過，時當同年九月四日至十二日間也。後二日，國聯大會對於該項修加意見，亦為同樣之採決，又因一九三〇年九月，適逢第一次法官任期屆滿，為使該新修正案適用於新選舉起見，並希望各有關政府，以最大之努力，務使該項修正議定書，得於下年開大會前，付之實行。惟自該新議定書公開簽字之日起至翌年九月一日，即大會開會期前之距離甚促，為預防各國批准手續及時不克完成之困難計，新議定書第四項，特加下列之規定：如國聯理事會審定一九二〇年法庭組織法議定書之簽字國，雖該項新議定書之批准文件尚未寄到，而對於修正案之生效無異議時，則該新議定書，應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至美國地位，應視為與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諸國相等。

附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新議定書後之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其條文之加以修正者，為第

三、第四、第八、第一三、第一五、第一六、第一七、第二三、第二五、第二六、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一、第三二、第三五、第三九、第四〇條，與夫第三八條第四節之法文本（英文本不改）及第四五條之英文本（法文本不改）；除此以外，復於組織法之末，新添一第四章，係合第六五、第六六、第六七、第六八等四新條文而組成（修正條文之法英原文及譯文，俱載卷末附錄。）

上述修正文，分類言之：有關法庭之組織及職務者，如第三、第二三、第一六條等是；有關諮詢意見者，如新增之第六五、第六六、第六七、第六八條等是；有關於雜項之修正者，如第二九、第三八、第三九條等是。茲逐條說明於次。

第三條 新規定有「法庭由十五人組織之。」將一九二〇年組織法第三條中之候補法官裁去，使法庭組成分子，同為單純之正任法官，再無職務上、條件上之差別。

第四條 本新條文新增一第三節：「凡業經承認法庭組織法之國，而非國聯會員國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選，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理事會之提議而規定之。」此非法學家委員會之意，而係簽字國會議中提出者。中西代表，鑒於本國業已退出國聯，但仍願擔負法庭經費，同時對於法官之選舉，希仍立於平等地位。為應付此種情況計，會中起草委員會乃有此項提議，而予以修改通過。

第八條 本新條文並未引起重大之討論。

第一三條 本新條文增入下列二節：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聯會秘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爲出缺。」

查原組織法對於辭職一層，本無明文規定。一九二〇年之法學家委員會委員 Altamira 首先提議法官有權辭職，但委會則認爲無此必要。計第一屆法官中，僅 Moore 及 Hughes 二人。Moore 辭職書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一日，向國聯秘書長提出；Hughes 則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四日以電報向法庭庭長及國聯秘書長提出。最後，均經國聯理事會先予允准。上述新增文二節，係法學家委會所草擬，認法官有辭職之權，惟文中「最後」兩字，係簽字國會議中所增補者。

第一四條 本新條文由專家委員提出，在使法官出缺時，得免久懸之弊（條文見附錄）。

第一五條 本條文與原組織法第一四條第二句規定者相同。

第一六條 依此新條文，將使法官對於不得從事具有職業性事務之制限加嚴。

第一七條 查原組織法本條第一節第二句本尚有「此規定對候補法官，僅於被召執行法庭

職務有關事件上適用之」等語。現因第三條新條文關係，故將此第三句刪去。

第二三條 新條文中「法庭除司法例假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久暫，由法庭自定之」之規定，將使法庭成爲一確定之常設機關。

第二五條 本新條文規定之目的，在使法官得有餘暇從事其他案件之處理。

第二六條 本新條文所增之第四節，在使各造得依第二九條新條文所規定者，採用簡易程序。又對任何案件，均得有本國籍法官參加。

第二七條 本新條文在簽字國會議時，丹麥代表曾表示丹政府主張廢棄關於通過及交通案件之特別庭，而代以一國際商事特別庭；但會中仍採取專家委會之建議。

第二九條 本新條文將簡易庭法官人數，由三人增至五人，並由法庭另選二員，以備代替。本條文未經討論而通過於簽字國會議。

第三一條 本新條文除將舊條文第一、第二、第三節字句，略予修改外，又於最後節之「立於平等地位」改爲「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二條 本新條文之主要變動如次：

1.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聯大會依據法庭建議定之。
2. 旅費及養老金支付辦法，應由國聯會制定章程管理之。
3. 薪俸、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上述修正各點，由法學家委會提請，簽字國會議通過。

第三五條 本新條文第三節，係巴西代表向簽字國會議提出，加以增補者。文中有「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八條 本條僅於法文本中第四節加「Des differents nations」等字樣，使與英文本相符合。餘如第三九、第四〇、第四五條，均略有文字上之修正。又如第六五、六六、六七、六八條條文，係完全新增而均關諮詢意見之規定者。良以諮詢意見，在原組織法中，本無明文之規定，故諮詢程序，全賴法庭規則。此次簽字國會議，特將其列入組織法中，意在使諮詢意見，變成永久性質。

第二章 法官之選舉與法庭規則之訂定

第一節 法官之選舉

組織法第四條，法庭法官，應由大會及理事會依照各款規定，在仲裁法院列國選舉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考法庭自成立以來，關於法官選舉，已經二次：

(一) 第一屆法官選舉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國聯大會暨理事會籌備第一次法官選舉，茲舉當時各國候補人名單如左：(計共九人，括弧內係候選人之國別。)

梁啓超(中國)

王寵惠(中國)

Gustave Ador (瑞士) 法國

Sir P. S. Sivaswami Aiyar Amir Ali (印度)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Rafael Altamira (西班牙) 西委內瑞拉 哥倫比亞

Alejandro Alvarez (智利)

Paul André (法國)

法官之選舉與法庭規則之訂定

Dionisio Anzilotti (意)

Ruy Barbosa (巴西) 巴西、智利、烏拉圭、巴利維亞、

Jose Batley Ordonez (烏拉圭) 烏拉圭、智利、

Reichmann (挪威) 本國及丹麥、

Olovis Bevilacqua (巴西) 葡萄牙、

Antonio S. de Bustamante (古巴)

Francisco Bustillos (委內瑞拉)

Auguste Bonamy (Ionis) Borno (海地)

Eugene Borel (瑞士)

Borden (加拿大)

Simon Bosse 哥倫比亞

Léon Bourgeois (法) 巴利維亞

Danett (堡加里亞)

- S. R. Das (印度)
- Baron Descamps (比) 比、日本、希臘
- Doherty (加拿大)
- Ch. Dupuis (法) 波蘭
- Paul Fauchill (法) 比
- Fudonheht (堡加利亞)
- Robert R. Finlay (英) 英、智利、希臘、澳大利
- Filis (丹麥) 暹羅
- Fromageot (法)
- Goddyn (比) 荷蘭
- Paul Hymans (比) 中國
- Gonzalez (阿根廷) 巴西
- Grain (挪威) 瑞典

法官之選舉與法庭規則之訂定

- Alfred Halban (波蘭)
Hammarskjöld (瑞典) 中國、意
Dovler (波斯)
Oh. Herrmann Otavsky (捷克)
M. G. Hontoria (西班牙)
Max Huber (瑞士) 本國、奧國
K. Kadletz (捷克) 堡加里亞
Albert de Lapradelle (法) 芬蘭
F. Larnaude (法) 波斯
Loder (荷蘭) 芬蘭
O. M. Romniceanu ((羅馬尼亞)
E. M. de Wurttemberg (瑞典) 瑞典、挪威、丹麥
V. Mastny (捷克)

Zokaol Molk (波斯)
John Bassett Moore (美國) 意國
E. Morales (巴拿馬)
D. Negulesco (羅馬尼亞)
P. K. Nukornkitch (暹羅)
Didrik G. O. Nyholm (丹麥)
Octavio (巴西)
Yorazu Oda (日本)
Walter G. Phillimore (英) 比荷
Caselli (意)
Pirom (暹羅)
Raymond Poincaré (法) 葡萄牙
Nicolas Politis (希) 捷克

法官之選舉與法庭規則之訂定

Roscoe Pound (美) 暹羅;

A. Roderiguez Ribeiro (葡萄牙)

Henry E. Richards (英) 日;

Elihu Root (美) 法巴西烏拉圭;

M. Rostworowsky (波蘭)

A. Rougier (法)

Karl Schlyter (瑞士)

James Brown Scott (美) 海地;

Soares (葡萄牙)

Georges Streit (希)

Struycken (荷)

Erland Tybjerg (丹)

Velez (哥倫比亞)

E. Villazon (巴利維亞)

William Wallach (印度)

André Weiss (法) 法希日波斯

Johannes W. Wessels (南非洲)

Baron R. A. Wæde (芬蘭)

Michel Yovanovitch (西爾王國)

Zeballos (阿根廷)

Ivan Zolger (塞國)

又以下十人於投票選舉前自請撤銷故實共七十九人。

Ador, Bourgeois, Doherty, Fromageot, Gonzalez, Hentoria, Hymans, Lange, Marks

de Wurlenburg, Poincaré, Wessels.

投票結果計共推選正法官十一人，候補法官四人。茲將當選人之姓名國籍列表如左：

姓 名	國 籍	
Altamira	西班牙	正法官十一人
Anzilotti	意	
Barbosa	巴西	
de Bustamante	古巴	
Lord Finlay	英	
Huber	瑞士	
Loder	荷蘭	
Moore	美	
Myholm	丹麥	
Oda	日	
Weiss	法	
王寵惠	中國	候補法官四人
Beishmann	挪威	
Negulesco	羅馬尼亞	
Yovanovitch	巨哥	

第一次法官選定後，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巴西當選法官白耳婆沙，於未就職前，突然病故。九月間，國聯秘書處，邀請各國，推舉候選人，以資補充。當時候選者，計共三十一人，除我國推舉王寵惠氏為候選人外，其名單如左：

A. Alvarez (智利), 瑞士, 危地馬拉;

- Amir Ali (印度；)
Anglin (加拿大；)
E. Arendt (盧森堡；)
de la Barra (墨西哥；) 堡加利亞、匈牙利；
Reichmann (挪威；)
August Bonamy (海地；)
B. Bruni (烏拉圭；) 薩爾瓦多；
José A. Buero (烏拉圭；) 古巴；
Jacob W. Chydenius (芬蘭；)
Baron Descamps (比；)
Gonzalez (阿根廷；) 烏拉圭；
J. Gustavo Guerrero (薩爾瓦多；)
Hammarström (瑞典；) 中國；

法官之選舉與法院規則之訂定

- E. Lafleur (加拿大)
Geza de Magyary (匈牙利)
Nukornkitch (暹羅)
de Oca (阿根廷)
Rodrigo Octava (巴西) 巴拿馬、危地馬拉
Karl Hermann Oravsky (捷克)
Orosts and Slovenes Theodor Papuzoff (保加利亞)
Epitacio da Silva Pessoa (巴西) 比、智利、美、法、日、古巴、芬蘭、瑞士
Nicolas Politis (希臘)
Tacornal (智利)
Rostrowsky (波蘭)
Joseph Schey (澳洲)
Elidoro Villazon (巴利維亞)

Wessels (南非洲)

Yovanovitch (西爾王國)

S. Zabillos (阿根廷) 荷蘭;

以下二人於投票選舉前，自請撤銷，故候選人實共二人。

Nicolas Politis, Alejandro Alvarez.

結果，仍以巴西籍之 Epitacio da Silva Pessoa 得票最多，為該項遺缺之補充者。其後於一九二八年，美籍法官麻兒 (Moore) 辭職，選舉休士 (Charles Evans Hughes) 代之；旋休士於一九三〇年又辭職以去。法國籍法官魏斯 (Weiss) 於一九二八年病逝，翌年九月，改選 Fromageot 補充。一九二九年，英籍法官芬來 (Lord Finlay) 亦相繼病歿，復舉 Sir Cecil Hurst 代之。是為第一屆法官選舉後變動之大略也。

(二) 第二屆法官選舉

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法官任期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屆法官任期已滿，應舉行第二屆選舉。又依組織法修正文第三條規定，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故本屆選舉，有正法官十五

人，候補法官四人，茲將當選法官之姓名、國籍，列表如左：

正法官十五人	國 籍
王寵惠	中國
Altamira	西班牙
Anzilotti	意
Adatci	日
de Bustamante	古巴
Jonkheer van Eysinga	荷蘭
Fromageot	法
Guerrero	薩爾瓦多
Cecil Hurst	英
Kellogg	美
Negulesco	羅馬尼亞
Rolin-Jaequemyns	比
Rostworowski	波蘭
Schücking	德
Urrutia	哥倫比亞
候補法官四人	
Erich	芬蘭
Matta	葡
Navacovitch	巨哥
Redlich	奧

第二屆法官選舉候選人名單 第二屆法官各國候選者，本為五十八人；後有四人自請撤銷，故實計為五十四名。茲列表如下（括弧內係候選人之國別）：

王寵惠（中國）

- 李錦綸（中國）
- M. Adatei（日本）日、比、希、智利、波蘭、芬蘭等國；
- R. F. y Crevea（西班牙）古巴、西
- D. Anzilotti（意）波蘭、挪威、瑞士；
- Alfonso Ayon（尼加拉瓜）
- Eugène de Baogh（匈牙利）
- F. V. N. Reichmann（挪威）丹麥、芬蘭；
- A. Bonamy（海地）
- F. Borel（瑞士）
- D. Bustamante（古巴）中國、巴拿馬、羅馬尼亞；
- Daniel Sánchez Bustamante（巴利維亞）
- M. Cruchaga-Tocornal（智利）
- Phya Debridur（暹羅）

R. W. Erich (芬蘭) 拉脫維亞、愛思多尼；

Jonkheer Willem Jan Mari van Eysinga (荷) 英、奧；

Henri Gromageot (法) 英、法、德、波蘭；

A. Guani (烏拉圭)；

J. Gustavo Guerrero (薩爾瓦多) 智利、祕魯、海地等國；

Ake Hammarskjöld (瑞典) 日、荷、瑞士；

M. G. Hontoria (西)；

Hoz (烏拉圭)；

Max Huber (瑞士) 意、美、瑞典、比等國；

Sir Cecil James Barrington Hurst (英) 奧、英；

F. B. Kellogg (美) 丹麥、美；

H. Klaestad (挪威) 英、奧；

J. Koster (荷)；

- J. Krieger (德)
- E. de Lespinasse (海地)
- J. Limburg (荷) 瑞典
- Dr. Matta (葡萄牙)
- A. B. Morena (厄瓜多爾)
- Demètre Negulesco (羅馬尼亞) 捷克、薩爾瓦多諸國
- M. Novakovitch (巨哥) 捷克
- M. D. Nyholm (丹麥)
- R. O. de L. Menezes (巴西)
- Epitacio Da Silva Pessoa (巴西) 智利、古巴
- R. Pound (美) 英、奧、暹羅
- J. Redlich (奧)
- Baron Rolin Jaquemyns (比)

- Elihu Root (美) 尼加拉瓜；
M. Rostworowski (波蘭) 中國、法、意諸國；
O. Salazar (危地馬拉)；
Walther Schücking (德) 奧、法、盧森堡；
James Brown Scott (美) 古巴；
Stelio Seféridés (希)；
O. H. Setalvad (印度)；
Walther Simons (德) 丹麥、荷、挪威、意；
General J. O. Smuts (南非洲) 荷；
G. Streit (希)；
Karl Strupp (德) 堡加利亞；
E. Tchimitch (日哥)；
Osten Uddén (瑞典) 暹羅；

F. J. Urubia (哥倫比亞) 巴拿馬, 日本, 祕魯等;

Alfred Verdross (奧)

Charles De Visscher (比)

G. W. Wickersham (美) 法;

John H. Wigmore (美) 巴拿馬, 多明義共和國;

惟 Max Huber, Epitacio Da Silva Pessoa, Elihu Root, John H. Wigmore 等四候選人, 於

選舉前, 均自請撤銷。

法官 Adami, 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Walther Schucking 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相繼病歿。又美國籍法官 Kellogg 於一九三五年九月, 我國王寵惠法官於一九三六年一月間, 亦相繼辭職。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聯大會舉行選舉, 以五十一票中得三十一票之多數 (理事會亦得多數), 長岡繼任爲日籍法官。

第二節 法庭規則之訂定與修改

法官之選舉與法庭規則之訂定

組織法第三〇條規定：「法庭以一種規則，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故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法庭集會之始，即致全力於該項「法庭規則」(Règlement de la Cour, The Rules of Court)之擬訂。費二月之時光，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始告完成，即於同日起施行。本節擬稍加敘述者，以其有補充組織法之處頗多。該規則全文七二條，計分兩大部，即法庭及訴訟手續是。前部計三一條，關於法庭本身之組成，如法官、法庭庭長、書記官等及其工作規章。後部計四四條，均關訴訟程序方面，如訴訟手續、諮詢手續 (Procedure consultative, Advisory Procedure) 等。

法庭規則第一次之修改

一九二六年，因過去四年間之經驗（計已有判案七件，意見十二件），對於第一次所訂規則，頗有修改之必要。法庭遂於一九二六年常會中，提出修正案，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即日施行。考其修改內容，除一部分業經重新改訂外，其大部分均不過基於實際之試驗，加以補充，使其完備已耳。

法庭規則第二次之修改

規則經第一次修改後，至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復有第二次之修正，是即現今所適用者。茲舉其修正條文如下：

(一)關於法庭組成部分者，如第二、三、一、一、二、三、一四、一七、一九、二一、二二條。

(二)關於法庭工作部分者，如第二七、二八條。

(三)關於法庭訴訟程序部分者，如第四一、四二、五七、七四條。

又如第七一條中，有「關於兩國，或兩國以上，或國聯會員國現存爭議之問題，得適用組織法，遇疑義時，由法庭裁定之」一項（註一），係一九二七年九月七日所增補者。

（註一） “On a question relating to an existing dispute between two or more states or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t. 31 of the Statute shall apply. In case of doubt the Court shall decide.”

第三節 法官之權利義務

一、法官之權利

法官一經當選就職，其應享之權利，列舉如左：

(一)在任期中（任期九年）不得更動。此規定由法學專家委員會一致通過，經國聯大會暨理事會接受者（註一）。

法官之選舉與法庭規則之訂定

(二)組織法第十九條：「法官於執行職務時，享受外交官之特免、特許權。」

(三)使組織法第三二條，法官得為經濟報酬之收受。計分二種：一為年俸；一為執行職務之津貼。

前者，係固定的，而後者則視個人所任之工作而定。至其數額，曾組一委員會，從事審定（該委會主席為Costare）。該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十六日，開會兩次，經詳細之討論，擬訂標準，送請國聯大會通過，茲列表如左：

職別	年	俸	津	貼	總	數	附
庭長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計算單位，本為金佛郎，後以
副庭長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olis 主張以荷幣之盾為單
法官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位，委員會遂以二金佛郎折合
候補法官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盾，通過以荷盾為計算單位。

(四)組織法第七五條：「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此規定係採美國最高法院之判案原則。至其成立經過，有可得而述者，茲分四期言之：

1. 兩次海牙和會之先例，於該項決定，似多有影響。例如一八九九年仲裁公約第五二條，有少數之盟員，當簽字時，可記錄其所持之異議。但依一九〇七年國際紛爭和解條約第七八條規定，則已變為「仲裁法庭之定議，以祕密行之；其議事情形，亦付之祕密。」同條第二項：「各問題依仲裁員之各數決定。」

2. 依法學家顧問委員會草案第五六條，認法官得記入其異議；然不得發表其理由，或為保留之主張。

3. Bourgeois 在國聯理事會報告書中，指出允許法官得為意見或理由之陳述，其用意在於使某種不同法律系統之思想，藉此得以表現；故主張應規定之於組織法中。理事會採納之。

4. 該項議案，旋又經國聯大會提交副委員會 (Sub-Committee) 作最後之審查。荷蘭 Loder 反對理事會之主張，謂其足損法庭之權威。Ricoi-Buatati 及法之 Fromageot 附和之。但巴西 Fernandes 則贊美理事會之行動，希之 N. Politis 及英之 Sir Cecil Hurst 復助之於後。經幾度之辯論，結果，理事會之意見，於副委員會中，倖仍保留，而終為大會所採納。是即今日組織法第五七條條文之由來也。

二、法官之義務與責任

法官之選舉與法庭規則之訂定

(一)職務之履行(如出席開庭等)

(二)依組織法新條文第一六條規定,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

(三)依組織法新條文第一七條規定,法庭人員,對於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律師之職務。

(四)組織法第二二條:「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此規定似與他法官無關;然開庭期內,亦自以居住法庭所在地為宜。

又如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會場中為公開莊嚴之宣言(組織法第二〇條)依一九三一年法庭修正規則第五條,其誓言:「余謹宣言,以光榮、忠實、公平、良心,行使法官之職權與義務。」

(註一)當時法學家委員會中,對於法官任期,頗不一致。如 Lord Phillimore 曾主任期為十年, Altamira, Loder 附和之;

Descamps 主六年, Hagerup 則主張較長之任期,但非終身。最後定為九年,意在於較久之任期中,仍得有更動法官之可能。

(註二)依一九二六年七月間修正法庭規則第一二條,尚有庭長應住於離海牙和平宮十公里(約合六英里)內之地點,惟

一九三一年之修正法庭規則，業予刪去。

三、法庭書記處

(一) 法庭書記官之職位

依組織法第二一條法庭書記官，由法庭任命之。並規定書記官與常設國際仲裁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其用意在於求兩機關之聯絡，而組織法起草時，固尚未想見書記官一職之有如今日之重要者。

現今書記官，非僅如通常法院中之書記官職務，且兼為書記處之首腦，主管法庭一切行政。如法庭之經費、印信，均歸其掌管，法庭對各國政府之往還，對於公眾之洽商，亦由彼代表。

依法庭規則第一七條，書記官候選人，應先由法庭人員之推薦。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候選人並應具有參與國聯工作經驗之條件。書記官選舉，以祕密投票為之，得絕對多數票者當選。任期七年，再選得再任。蓋欲使其久於其任，以獲得充分經驗故也。

書記官就職之初，依法庭規則第一八條，應先在法庭開全員庭時，為莊嚴之宣誓。開庭時，彼得列席，並出席於法庭各種例會。又得享受給予法官之一切外交特權及特許。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聯理事會依法庭之提請而定。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法庭曾規定年俸一萬二千荷盾，年津貼一萬五千荷盾。後則屢有增減。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經國聯大會通過，定年俸為二萬七千荷盾，並得分四次遞增，至三萬二千荷盾。書記官之養老金，限於任滿七年後之退休為要件。退休年齡，定為六十五歲。

(二) 副書記官之職位

原組織法中，無副書記官之規定。至一九二五年，法庭始設此席，於是一九二六年之法庭規則，亦加以規定。大概言之，副書記官之選任，其手續與書記官同。其職務在替補書記官。副書記官年俸，當初規定為一萬四千至一萬七千荷盾。

(三) 書記處人選及職務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瑞典之 Aks Hammarskjöld 當選為書記官，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六日，彼又被選。

副書記官前後計三人，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為瑞士之 Paul Ruegger，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為西班牙之 Julio López Olivan，自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後，為挪威之 L. J. H. Jorstad。

書記處職員，計分固定、臨時、雇員等三種。固定職員之委任，應依照職員規則辦理。任期七年。臨時職員任期在六個月以上，但不得過七年。雇員則視事務需要而定。依法庭規則第二〇條，除副書記官外，書記處職員，均由書記官呈請法庭任命。至職員之薪俸及津貼，均包含在職員規則中。

書記處職務，計分 1. 司法的，2. 外交的，3. 事務的及 4. 語文的四部。他如法庭刊物之印發，亦為工作之重要部分。

第三章 美國與國際法庭

第一節 美國當局對於法庭意見之一斑

試考美國史乘，其政治領袖如 John Hay, Theodore Roosevelt, William H. Taft, Woodrow Wilson, William Jennings Bryan 等，固不乏贊助國際正義者，惟本節所述，以近今美國執政當局之有關法庭工作者為限耳。

胡佛（Herbert Hoover）總統，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之就職演辭中曾謂美政治家首主世

界應建一法庭以解決司法性質之爭議。而國際法庭之要旨，特與美人理想，及美政治家風格形成一片云（註一）。

國務卿史丁生（Henry C. Stimson）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致美總統關於美國參加法庭函內有云：「美國之加聯法庭，在此以司法解決國際爭端之大潮流中，將博得領袖地位之時譽。且於將來，因法庭人員固有權能之運用，得以發揮吾國代表三十餘年前在海牙和會所建議之法庭（註二）。

美前國務卿，國際法庭法官及現任美最高法院庭長休士（Charles Evans Hughes）於美國國際法學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第二十三次年會演辭中，大意有：「國際法庭，應屬何種答謂一而已；就吾人所知之將來，亦僅有一，即海牙之國際法庭是。該法庭約已得五十國之贊助，經七年來不絕之工作，已獲得滿意之信用……至云尙有其他永久法庭之建立者，乃爲無謂之推測」（註三）。

考德（Elihu Root），美之前國務卿，參議員，又係法庭組織法法學家委員會委員之一。彼於國際法庭，曾作如下之觀察：「此法庭組成於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爲第一次之集會，至今已有七

年之實地經驗，誠爲一大成功……」(註四)。

國際法學教授麻爾(John Bassett Moore)曾被選爲國際法庭法官，渠謂：「國際法庭……依其組織，唯國家得爲訴訟之當事者，故其職務，在視各國之意向，願否將彼等之爭議，提請司法解決而定。故應培養公共輿論，引導政府共赴法庭，以替代強暴；而此等法庭，業已建立，且將永遠存在，以待各國爭議之提起，俾得爲最後之和平的決斷」(註五)。

(註一) “American statesmen were among the first to propose and they have consistently urged upon the worl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ribunal for the settlement of controversies of a judicial character.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its major purpose is thus peculiarly identified with American ideals and with American statesmanship.”

(註二) “…… by joining the Court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resume its time-honored place of leadership in the great movement for 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troversies, and in the future, through its representatives and jurists, exercise its proper influe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kind of court which our representatives proposed to the Hague Conference more than thirty years ago.”

(註四) “If a permanent court is desirable——what permanent court shall it be? The answer is that there is but one, and so far as we can see into the future, there will be but one——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t The Hague. It is supported by about fifty states, It has performed its function successfully for seven years, . . . It is idle to suppose that any other permanent court could be established.”

(註五) “The Court which was organized in 1921 and held its first session in January 1922, has now had seven years of actual experience. It has been a great success. . . .”

(註六)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s not an appellate tribunal. It is a court of original jurisdiction, and, constituted as it is, it depends for its business upon the desire and will of nations, which alone can be parties to cases before it, to submit their differences to judicial determination. Hence, no effort should be omitted to cultivate a public sentiment that will induce governments, instead of resorting to violence, to come before the tribunal which has now been established, which is continuously organized and always open to them, and submit their controversies to its final and peaceful decision.”

第二節 美國參加法庭與參議院之五項保留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美國參議院除五項保留外，以七十六票對十七票通過常設國際法庭簽字議定書。此五項保留爲：

第一項 常設國際法庭之批准，並不使美國與國聯發生法律關係；於凡爾賽和約下，亦不負何義責。茲說明其原由。

關於前段之保留，意在避免爲國聯會員國地位之義責，而此種會員國地位，早經美國拒絕。他方在於可能範圍內，使國際司法職務，不與國際政務，及一般國際關係相分離。蓋國際法庭既非爲「聯盟法庭」(League Court)，亦非「國聯法庭」(Cour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之關係，雖有數端，然究不能即謂爲「國聯法庭」。如(一)法庭之經費，由於國聯之支持也；(二)關於法庭經費預算之採擇也；(三)國聯大會或理事會得向法院爲某種問題或爭議意見之諮詢也；(四)國聯大會暨理事會，關於法官選舉，得爲獨立之投票也。是則二者之關係，亦不過限於財政、預算、司法商議及法官選舉四者而已。至後段之保留，自在避免因簽字凡爾賽條約所生之義責。查該條約本爲美國參議院所反對，惟經此保留，不啻更增一層保障。

第二項 應准許美國於平等之條件下，與國聯大會及理事會參加法官選舉。此項保留，在使非

國聯會員國之美國，對於選舉法官，得與其他會員國立於平等之地位。

第三項 美國對於法庭之經費負擔額，應由美衆議院議定。據列年來美國，在日內瓦及其他各地參加各種之財政、社會、法律等會議，其所付會費，大抵以會中負擔額最高之一國爲標準。故對於法庭負擔額之決定，似無任何困難之處。

第四項 美國隨時得退出法庭；法庭組織法之刪改，須得美國與各國一樣之同意。

第五項 諮詢意見，應公開宣佈；且須先期通知有關之各造。又法庭非經美國同意，不得將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爲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查該項保留，實爲爭論最烈之點，當於下段述之。

第三節 日內瓦之國際法庭議定書簽字國會議

該會議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一日，在日內瓦國際勞工局舉行。並邀美國參與，時國務卿 Kellogg 以五項保留，清晰明白，無須解釋爲理由，謝絕參加。其後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美國五項保留，除第五項末段外，餘在原則上，表示均可接受。查當時簽字國與美國間最難融洽之點，全在美國非爲爭端國

之一造時，亦得認爲利益有關之問題是。其後雖經多次之討論，終鮮切實之效果。

一九二九年二月，Hoag 發一通知書於法庭議定書簽字國政府及國聯祕書長，表示關於美參院五項保留，願爲意見之交換。於是國聯理事會遂令法學家委員會同時討論使美國得有加入法庭之可能方法。其時美國代表路德（Ellis Root）亦爲該委員會委員之一，彼曾擬一建議，在使簽字國與美國，於共同滿意之條件下，使美國得加入法庭，即所謂「路德方案」（Root Formula）是也。茲歸納爲三點：（一）當諮詢意見案件發生時，凡有關美國或將認爲有關美國利益之問題，國聯祕書長暨法庭書記處，應先後通知美國。（二）對於提起之問題，應予以機會，得爲坦白意見之交換。（三）倘談商不成，而美國又不願變更其主張時，則美國得退出法庭。

其後委員會製成一美國加入國際法庭組織法議定書，共計八條（漢譯文見卷末附錄。）該議定書現經五十三國之簽字（美國在內）並有三十五國，加以批准。

第四章 法庭經費及轄權

第一節 經費

法庭經費問題，實為法庭本身存在之要件。考法學家委員會對於法庭財政一項，似未加以重視，故當時即以「路德費爾草案」(Root-Phillimore Draft) 為討論之基礎。其大意謂法庭之經費，應由國聯支持。故法庭性質，雖屬獨立，然其經費之維持，則包含於國聯全部預算之內。

關於國聯經費之負擔，嘗有提議在諸國中，平均分擔者；然此議不久即被打消。良以各國經濟狀況，正如私人間貧富之不同，今若強使平均分擔，殊非公允辦法。最後，於第二次國聯大會中，採取以下之標準：

「聯盟經費，由與會國依照大會所決定之比例分擔之」(註一)。

一九二三年九月，該項標準，已得二十七國之批准。茲將各會員國應負之「單位數」列表如左：

最近國聯會員國一覽表

	入會期	面積(千方哩)	人口(萬)	每年會費(金佛郎)	納費單位
南非聯合國(甲)	一九二〇	一、九八五	七六〇	四五六、四八三	一五
亞西班牙(乙)	同上	三〇	八〇	三〇、四三二	一
德國(丙)	一九二六	四七〇	六、三〇〇	二、四〇四、一四三	七九
阿根廷(乙)	一九二〇	二、七九七	九五〇	八八二、五三三	二九
澳大利亞(甲)	同上	七、七〇〇	六四〇	八二一、六六九	二七

奧國(丙)	同	上	八三	六五〇	二四三、四五七	八
比國(甲)	同	上	三〇	七九〇	五四七、七七九	一八
巴利維亞(甲)	同	上	一、五六八	二九〇	一一一、七二九	四
英國(甲)	同	上	二三〇	四、二九〇	三、一九五、三八〇	一〇五
堡加利亞(丙)	同	上	一〇三	五七〇	一五二、一六一	五
加拿大(甲)	同	上	九、六五九	九一〇	一、〇六五、一二七	三五
智利(乙)	同	上	七五一	四三〇	四二六、〇五一	一四
中國(甲)	同	上	一一、一二九	四八、五五〇	一、三九九、八八一	四六
哥倫比亞(乙)	同	上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八二、五九三	六
古巴(甲)	同	上	一一四	三三〇	二七三、八九〇	九
丹麥(乙)	同	上	四四	三四〇	三六五、一八六	一二
都美尼亞(丙)	一九二三		四八	一一〇	三〇、四三二	一
西班牙(乙)	一九二〇		五〇五	二、二二〇	一、二一七、二八七	四〇
愛士東尼亞(丙)	一九二一		四七	一一〇	九一、二九七	三
愛島比(丙)	一九二三		一、二二〇	八〇〇	六〇、八六四	二
芬蘭(丙)	一九二〇		三八八	三五〇	三〇四、三三二	一〇
法國(甲)	同	上	五五〇	四、〇九〇	二、四〇四、一四三	七九
希臘(甲)	同	上	一二七	六二〇	二一三、〇二五	七
瓜特馬拉(甲)	同	上	一〇九	二〇〇	三〇、四三二	一
海地(甲)	同	上	二八	二二〇	同	一

法廷經費及轄權

漢那拉(甲)	同	上	一五〇	八〇	同	上	一
匈牙利(丙)	一九二二		九二	八六〇	二四三、四五七		八
印度(甲)	一九二〇		四、六七五	三一、六九〇	一、七〇四、二〇二		五六
伊拉(丙)	一九二二		三七一	三三〇	九一、二九七		三
愛爾蘭(丙)	一九二三		六八	二九〇	三〇四、三三二		一〇
意大利(甲)	一九二〇		三一〇	四、一一〇	一、八二五、九三一		六〇
日本(甲)	同	上	六八〇	八、三四〇	同		六〇
拉東尼(丙)	一九二一		六五	一九〇	九一、二九七		三
里比亞(甲)	一九二〇		一〇三	二五〇	三〇、四三二		一
里端尼亞(丙)	一九二一		五五	二三〇	一二一、七二九		四
盧森堡(丙)	一九二〇		二	三〇	三〇、四三二		一
墨西哥(丙)	一九三一		一、九六九	一、六三〇	四二六、〇五一		一四
尼瓜拉瓜(甲)	一九二〇		一〇八	六〇	三〇、四三二		一
挪威(乙)	同	上	三三三	二八〇	二七三、八九〇		九
紐絲倫(甲)	同	上	二六九	一四〇	三〇四、三三二		一〇
巴拿馬(甲)	同	上	八八	五〇	三〇、四三二		一
巴拉圭(乙)	同	上	四五七	一〇〇	同		一
荷蘭(乙)	同	上	三二	七八〇	六九九、九四〇		三
秘魯(乙)	同	上	一、三八二	六二〇	一五二、一六一		九
波斯(乙)	同	上	一、六二六	一、二〇〇	二七三、八九〇		五

波蘭(甲)	同	上	三八八	三、〇五〇	九七三、八三〇	三三
葡萄牙(甲)	同	上	九〇	五一〇	一八二、五九三	六
羅馬尼亞(甲)	同	上	二九五	一、七九〇	六六九、五〇八	二二
沙爾維多(乙)	同	上	三四	一七〇	三〇、四三二	一
暹羅(甲)	同	上	五一八	一、一五〇	二七三、八九〇	九
瑞典(乙)	同	上	四四八	六一〇	五四七、七七九	一八
瑞士(乙)	同	上	四一	四〇〇	五一七、三四七	一七
捷克(甲)	同	上	一四〇	一、三六〇	八八二、五三三	二九
土耳其(丙)	一九三二		七八七	一、五二〇	三〇四、三二二	一〇
烏拉圭(甲)	一九二〇		一八六	一九〇	二二三、〇二五	七
委內瑞拉(乙)	同	上	一、〇二〇	三〇〇	一五二、一六一	三
巨哥斯拉夫(甲)	同	上	二四八	一、二一〇	六〇八、五四四	二〇

(甲)爲發起會員，即盟約列名等國家，巴西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四日通知退會，遂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三日實行退出，日本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知退會，德國於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退會。

(乙)爲被邀請入會，而亦列名於盟約中者，此項國家在盟約發生效力兩個月內，將參加該約之宣言寄存秘書廳。

阿根廷自其代表團在第一屆大會退出後，從未派代表出席，而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始通知，謂其國會已核准國際聯盟。

法庭預算，視需要多寡，年有不同。茲列表如次（除註明佛郎者外，均以荷幣爲單位）。

年份	貯備數	支出數
一九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佛郎)	一二四,四九九.八四 (金佛郎)
一九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三三九,六〇三.四三 (全上)
一九二二	九三五,六二五.七〇	一,二七六,二二八.七五 (全上)
一九二三	九二一,七三九.八三	七四五,九九〇.五四
一九二四	九一五,七九六.七六	五八〇,一二七.三五
一九二五	九一五,八三八.三二	八四七,九五〇.四八
一九二六	〇二九,一七七.八三	七九一,七八九.四四
一九二七	〇四二,二九六.五六	八五九,〇八三.五五
一九二八	〇八二,八三九.三七	九六〇,八一二.七六
一九二九	〇八八,八〇四.八一	八一〇,四五七.一四
一九三〇	三〇二,二八八.五〇	七九九,八二〇.六九
一九三一	二七八,七八一.〇〇	一五九,七六九.八六
一九三二	二七七,〇七六.二五	二一四,八五四.三二
一九三三	二,五三八,八二七.〇〇 (金佛郎)	二一四,八五四.三二 (金佛郎)

在此十餘年中，各國因經濟狀況之各殊，更動之處，容所難免。（在過去數年中，法庭每年開支，約為荷幣九〇〇、〇〇〇盾。美國負擔十分之一。）惟經費之確保與穩定，實為法庭今後能否發展之先決問題。

又我國擔任國聯會費，本為四六單位；現經國聯會費委員會決定，自一九三五年起，減為四二單位。四二單位，計瑞士法郎一百二十萬，約合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註1) The Expenses of the League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in the proportion decided by the Assembly.

附 表 (一)

法庭組織法議定書(一九二〇年一月一六日)各國簽字批准日期表

國 別	簽字年月日	批准年月日	國 別	簽字年月日	批准年月日
中華民國	1921, 2, 25	1922, 5, 13	拉脫維亞	1923, 9, 11	1924, 2, 12
阿爾巴尼亞	1921, 6, 8	1921, 7, 13	日 本	1921, 2, 25	1921, 11, 16
澳 洲	1921, 6, 16	1921, 8, 4	利 倍 利	1921, 9, 1	
奧 國	1921, 6, 18	1921, 7, 23	立 陶 宛	1921, 10, 5	1929, 5, 16
比 國	1921, 5, 9	1921, 8, 29	盧 森 堡	1921, 2, 25	1930, 9, 15
巴 西	1921, 2, 25	1921, 11, 1	荷 蘭	1921, 2, 25	1921, 8, 6
保加利亞	1921, 4, 10	1921, 8, 12	新 西 蘭	1921, 2, 25	1921, 8, 4
加 拿 大	1921, 3, 30	1921, 8, 4	尼加拉瓜	1929, 9, 14	
哥倫比亞	1921, 2, 25		挪 威	1921, 2, 25	1921, 8, 20
可斯利加	1921, 1, 28		巴拿馬	1921, 2, 25	1929, 6, 14
古 巴	1921, 2, 25	1922, 1, 12	巴拉圭	1921, 2, 25	
捷 克	1921, 5, 19	1921, 9, 2	波 斯	1921, 4, 4	1931, 4, 25
丹 麥	1921, 1, 28	1921, 6, 13	秘 魯	1929, 9, 14	
多明義	1924, 9, 30		波 蘭	1921, 2, 25	1921, 8, 26
愛沙多尼	1921, 10, 18	1923, 5, 2	葡 萄 牙	1921, 1, 28	1921, 10, 8
愛帝奧比	1926, 7, 12	1926, 7, 16	羅馬尼亞	1921, 4, 15	1921, 8, 8
芬 蘭	1921, 6, 28	1922, 1, 11	薩爾瓦多	1921, 1, 28	1921, 8, 29
法 國	1921, 2, 25	1921, 8, 7	暹 羅	1921, 2, 25	1922, 2, 27
德 國	1926, 12, 10	1927, 3, 11	南 非 洲	1921, 2, 25	1921, 8, 4
英 國	1921, 2, 25	1921, 8, 4	西 班 牙	1921, 4, 6	1921, 8, 30
希 臘	1921, 2, 25	1921, 10, 3	瑞 典	1921, 2, 25	1921, 2, 21
危地馬拉	1926, 12, 17		瑞 士	1921, 1, 23	1921, 7, 25
海 地	1921, 9, 5	1921, 9, 7	美 國	1929, 12, 9	
甸 甸	1923, 8, 1	1925, 11, 29	烏 拉 圭	1921, 1, 28	1921, 9, 27
印 度	1921, 2, 25	1921, 8, 4	委內瑞拉	1921, 2, 25	1921, 1, 22
愛爾蘭		1926, 3, 31	巨 哥	1921, 5, 30	1921, 8, 12
意 國	1921, 2, 25	1921, 6, 20	智 利	1921, 9, 7	1928, 7, 20

以上共計簽字者五五國
批准者四五國

附 表 (二)

修正法庭組織法議定書各國簽字批准日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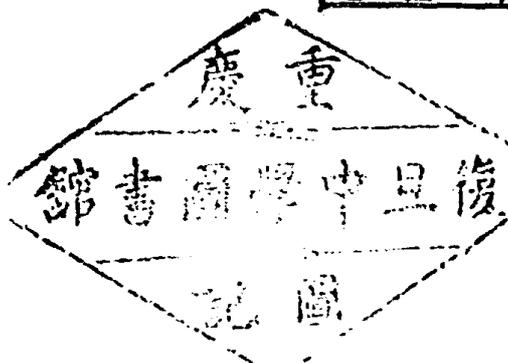
國 別	簽字年月日	批准年月日	國 別	簽字年月日	批准年月日
中華民國	1929, 9, 16	1930, 10, 14	意	1929, 9, 16	1931, 4, 2
阿爾巴尼亞	1930, 1, 21	1930, 9, 12	日	1929, 11, 6	1930, 11, 14
澳洲	1929, 9, 16	1930, 8, 28	拉脫維亞	1929, 9, 17	1930, 8, 29
奧	1929, 9, 16	1930, 2, 26	利倍利	1929, 9, 17	1930, 8, 29
比	1929, 9, 16	1929, 11, 18	立陶宛	1930, 1, 14	
巴利維亞	1929, 9, 16		盧森堡	1929, 9, 17	1930, 9, 15
巴西	1929, 9, 16		荷 蘭	1929, 9, 16	1930, 8, 8
保加利亞	1929, 9, 16	1931, 4, 27	新西蘭	1929, 9, 19	1930, 7, 4
加拿大	1929, 9, 16	1930, 8, 28	尼加拉瓜	1929, 9, 16	
智利	1929, 9, 20		挪 威	1929, 9, 16	1930, 4, 10
哥倫比亞	1929, 9, 16	1930, 10, 14	巴拿馬	1929, 9, 19	
可斯塔利加			巴拉圭	1929, 9, 23	
古巴			波斯	1929, 11, 10	1931, 4, 25
捷克	1929, 9, 16	1930, 10, 30	秘魯	1929, 9, 16	
丹麥	1929, 9, 16	1930, 3, 11	波蘭	1929, 9, 16	1930, 5, 13
多明義	1929, 9, 20		葡	1929, 9, 16	1930, 6, 12
愛思多尼	1929, 11, 10	1930, 9, 8	羅馬尼亞	1929, 9, 24	1930, 8, 4
愛帝奧比			薩爾瓦多	1929, 9, 23	1930, 8, 29
芬蘭	1929, 9, 16	1930, 8, 28	暹羅	1929, 9, 16	1930, 6, 2
法	1929, 9, 16	1931, 5, 8	南非洲	1929, 9, 23	1930, 5, 17
德	1929, 9, 16	1930, 8, 13	西	1929, 9, 16	1930, 7, 15
英	1929, 9, 16	1930, 2, 12	瑞典	1929, 9, 16	1930, 3, 20
希	1929, 9, 16	1930, 8, 29	瑞士	1929, 9, 16	1930, 7, 15
危地馬拉	1929, 9, 20		美 國	1929, 12, 9	
海地	1929, 9, 21	1930, 9, 30	烏拉圭	1929, 9, 16	
匈	1929, 9, 24	1930, 8, 13	委內瑞拉	1929, 9, 16	
印度	1929, 9, 10	1930, 2, 26	巨 牙	1929, 9, 20	1930, 8, 27
愛爾蘭	1929, 9, 16	1930, 8, 2			

以上簽字者共計五三國
批准者共計三九國

附表 (三)

選擇條款各國簽字批准日期表

國 別	簽字年月日	批准年月日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1922, 5, 13	1922, 5, 13	1927, 5, 13
阿爾巴尼亞	1930, 9, 17	1930, 9, 17	1935, 9, 17
澳洲	1929, 9, 20	1930, 8, 18	1940, 8, 18
奧	1922, 3, 14 } 1927, 1, 12 }	1922, 3, 13	1927, 3, 13 } 1937, 3, 13 }
比	1925, 9, 25	1926, 3, 10	1941, 3, 10
保加利亞	1921, 7, 29	1921, 8, 12	未定
巴西	1921, 11, 1	1921, 11, 1	1935, 2, 5
加拿大	1929, 9, 20	1930, 7, 28	1940, 7, 28
哥倫比亞			
可斯塔利加	192, 1, 28		
捷克	1929, 9, 19		
丹麥	1921, 1, 28 } 1925, 12, 11 }	1921, 6, 13 } 1926, 3, 28 }	1926, 6, 13 } 1936, 6, 13 }
多明尼加	1924, 9, 30		
愛思多尼	1923, 5, 2 } 1923, 6, 25 }	1923, 5, 2	1928, 5, 2 } 1938, 5, 2 }
愛帝奧比	1926, 7, 12	1926, 6, 16	1931, 7, 16
芬蘭	1921, 6, 28 } 1927, 3, 3 }	1922, 4, 6	1927, 4, 6 } 1937, 4, 6 }
法	1924, 10, 2 } 1929, 9, 9 }	1931, 4, 25	1936, 4, 25 }
德	1927, 9, 23	1928, 2, 69	1933, 2, 29
英	1929, 9, 19	1930, 2, 5	1940, 2, 5
希	1929, 9, 12		1934, 9, 12
危地馬拉	1926, 12, 17		
巴拉圭	1921, 1, 23	1921, 9, 27	1935, 11, 24



國 別	簽字年月日	批准年月日	有效期間
海 峽	1921, 9, 1	1921, 9, 7	未 定
甸	1928, 9, 14	1929, 8, 13	1934, 8, 13
印 度	1929, 9, 9	1930, 2, 5	1940, 2, 5
愛 爾 蘭	1929, 9, 14	1930, 7, 11	1950, 7, 11
意 大 利	1929, 9, 9	1931, 9, 7	1936, 9, 7
拉 脫 維 亞	1929, 9, 10	1930, 2, 26	1935, 2, 26
利 倍 利	1921, 9, 1		
立 陶 宛	1921, 10, 5 } 1930, 1, 14 }	1922, 5, 16	1927, 5, 16 } 1935, 1, 14 }
盧 森 堡	1921, 2, 25	1930, 9, 15	1935, 9, 15
荷 蘭	1921, 8, 6 } 1926, 9, 2 }		1926, 8, 6 } 1936, 8, 6 }
新 西 蘭	1929, 9, 19	1930, 3, 2	1940, 3, 20
尼 加 拉 瓜	1929, 9, 24		
挪 威	1921, 9, 6 } 1923, 9, 22 }	1921, 10, 3	1926, 10, 3 } 1936, 10, 3 }
巴 拿 馬	1921, 10, 25	1929, 6, 14	定
波 斯 芬	1930, 10, 2		
秘 魯	1929, 9, 19		
波 蘭	1931, 1, 24		
荷 蘭	1921, 1, 28	1921, 10, 8	無
羅 馬 尼 亞	1930, 10, 18	1931, 6, 9	1936, 6, 9
薩 爾 瓦 多	1921, 1, 28	1930, 8, 29	無 定
暹 羅	1929, 9, 20	1930, 5, 7	1940, 5, 7
南 非 洲	1929, 9, 19	1930, 4, 7	1940, 4, 7
西 班 牙	1921, 9, 21		1938, 9, 21
瑞 典	1921, 8, 16 } 1926, 2, 18 }		1926, 8, 16 } 1936, 8, 16 }
瑞 士	1921, 1, 23 } 1926, 3, 1 }	1921, 7, 25 } 1926, 7, 24 }	1926, 7, 25 } 1936, 7, 25 }
巨 哥	1930, 5, 16	1930, 11, 24	1935, 11, 24

以上簽字者共計四八國批准者三七國

附表(四) 美國列年提議加入法庭簡表

年 月 日	摘 要
一九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休士函呈總統哈定，請參院對於美國參加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法庭議定書，予以同意。同月二十四日，哈定致函參院。
一九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參院議決，以五項保留，為參加法庭之條件。同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簽字國會議，討論美參院五項保留案。
一九二九年 三月九日	國聯理事會令委員會研究組織法之修正，并考慮使美國得加入簽字議定書問題。同月十八日，委員會草成一美國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法庭組織法議定書。
一九二九年 九月四日	美國駐瑞士公使，致一備忘錄於國聯秘書長，申明美國對於該項議定書，表示同意。
一九二九年 九月四日	是年九月四日至十二日，舉行第二次簽字國會議。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起，美國加入法庭議定書，在日內瓦公開簽字。
一九二九年 十二月九日	關於法庭之三種議定書，均經美國簽字（註一）。
一九二九年 十二月十日	美國簽定之三種議定書，由總統胡佛，送請參議院考定。

(註一) 關於法庭之三種議定書：

1. Protocol of Signature of December 16, 1920;
2. Protocol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Statute, September 14, 1929;
3. Protocol for the Adhe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eptember 14, 1929.

法庭經費及轄權

第二節 法庭轄權

自美國正式加入法庭以還，法庭普遍性之原則，已臻鞏固之境，此實與歷史上一般所稱國際的法庭，劃一大分水線。其他尚有一顯著之特點，即法庭之兼含「永久性」，此可於組織法中尋譯之。茲更將法庭轄權，略加敘述。

一、任意轄權

凡法庭之轄權，由兩造以「特別協定」方式發生者，謂之「任意條款」，其範圍甚廣。依國聯盟約第十四條，任何爭議之提起，法庭均有聽取之權；惟有一制限，即此種爭議，必屬「國際性」者為限耳。又如組織法第三六條規定，則範圍尤覺廣汎，舉凡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案件，法庭均有權管轄；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至法庭本身，對於該種案件，有無轄權之決定，亦乏一定之制限。雖依組織法第三四條，僅限國家或國聯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權；但法庭於實際上，某種爭議，雖由兩國政府提起，而其內容，實為私人與國家間契約解釋之案件，如一九二九年塞政府及巴西政府在法國發行公債之支付案（案情詳

第五編，亦均認為有權管轄。

二、強制轄權

關於法庭行使強制轄權最普通之例，即各國對於「選擇條款」接受後之應負義責是。依組織法第三六條，凡法律性質之爭議，如屬「條約之解釋」、「國際法上任何問題」、「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等之全部或一部，經聲明接受後，對於承負同樣義務之任何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為當然強制的，無須另訂協定。又此種聲明，得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或限以一定之期間為之。

現在尚有甚多條約中，不論其為雙方或多邊的，普遍或單獨的，均附有仲裁條款，授法庭以審判權，茲依其性質，得分為下列數種：

保護少數民族之國際協定，國際委任統治（註一），通商及邊界條約，聯保同盟（普通關於政治方面），在國聯指導下締結之運輸與交通公約，以及兩國對於某條交通線之協約等。其他有由國聯發起對於各種問題之協定，如關稅手續、鴉片、偽幣、出入口貨之制限等等。尚有關於國籍問題之條約，亦附加仲裁條款。

我國簽字於各條約中之含有法庭轄權條款者，截至一九三二年一月止，計已不下二十餘種，茲

列舉之（註二）：

1. 國聯盟約。
2. 法庭組織法。
3. 法庭修正組織法議定書。
4. 美國加入法庭議定書。
5. 法庭組織法之強制條款。
6. 管理軍火子彈通商公約（我國於十一年七月七日批准。）
7. 航空通商公約。
8. 運輸自由公約（我未批准。）
9. 國際利益之航路區公約（我未批准。）
10. 禁止淫邪出版品之運銷公約（我國於十五年二月廿四日批准。）
11. 關稅手續單純化之國際公約（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

12. 鐵道國際區公約（十四年一月廿五日加入。）

13. 管理軍火、子彈、作戰原料之國際通商公約。

14. 關於奴隸公約。

15. 薪給最低數額訂立方法公約（十九年五月五日批准。）

16. 禁止貨幣偽造國際公約。

17. 船舶運輸大箱重量指示公約（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18. 關於國籍抵觸某種問題（我於廿九年四月十二日簽訂於日內瓦，附有保留，尚未批准。）

19. 聖日耳曼條約（我於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批准。）

20. 協商國、同盟國、保加利亞間和平條約（我未批准。）

21. 協商國、同盟國、匈牙利間和平條約（我於廿五年十月一日批准。）

（附註一）世界委任統治地之區域面積及人口如左：

受任國	面積(單位一方英里)	人口
英	六〇八、〇〇〇	九、二二八、〇〇〇
法	二六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比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澳	九三、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法庭經費及轄權

國際法庭

一二四

南非聯邦	三二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新西蘭	一,二〇〇	四四,〇〇〇
日本	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三〇五,〇〇〇	二,〇一六,一〇〇〇

(附註二)詳見 *Collection des Textes régissant la compétence de la Cour*, 4me éd., 1932 (Publication de la Cour, Serie D. No. 6).

第三節 諮詢意見

如上所述，法庭除得接受兩造付與含有國際性之爭議外，對於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之諮詢，亦得發表意見。

一、諮詢意見之沿革

關於永久國際法庭諮詢意見權限，在國聯盟約第十四條末段，曾加以明文之規定（註一）：

「……國聯理事會或大會，對於各爭議或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得發抒諮詢意見。」

故此種意見之發表，實為法庭本來裁判權限外之一種副權限。誠如希臘著名學者波里底斯（註二），對於法庭諮詢意見權限，認為「主義上之爭辯」（discutable dans son principe）為免置

法庭於困難的境地起見，國聯大會暨理事會乃依於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予以諮詢之權。

但自事實上觀察，則數年來法庭審理案件中，屬於諮詢案件，反較訴訟案件為多，而顯示前者優於後者之傾向。此其原因，雖或由世界各國對於國際司法之信賴，猶未充分發揮所致；但同時現行諮詢制度手續之適合於國際關係之調節與國際紛爭之解決，亦為原因之最要者。

二、諮詢意見之先例

有人以為國際法庭諮詢意見，頗似羅馬法中之 *RESPONSA* 者，實屬錯誤。蓋 *Responsa* 專司關於法律問題之回答。

英國一八三三年制定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凡國皇認為有用之問題，均得交付該委會聽取探討（*for hearing and consideration*）。該委會之回答，雖僅為報告的或建議的性質，但實際上，此種報告或建議，往往能得樞密院令之核准。

加拿大之最高法院，自一八七五年成立以來，即有諮詢意見之存在。由總督向特種行政會提出某種問題，令其聽取，加以研討。他如 *Ontario* 省之最高法院，亦行使類似之職務。

美國聯邦法院，不行使諮詢職務。如一七九三年 *Genet* 事件，當時總統華盛頓，擬

向該法院提詢問題，使易於解決兩國間之困難，但該項邀請，終不獲該法院接受。其法官宣稱，對於此種問題之研討，不合於彼等業務之性質。

但在美國州法院中，間有承認諮詢辦法者，如一七八〇年之麻州（*Massachusetts*）憲法，一八六五年之米蘇里州（*Missouri*）憲法。他如 *Colorado*、*Florida*、*Maine*、*New Hampshire*、*Rhode Island*、*South Dakota* 等州憲法中，亦有同樣之規定。

歐洲方面，如一九二〇年奧國憲法第一三九及一四〇條，一九一四年挪威憲法第八三條，一八〇九年瑞典憲法第八八條，一九一九年芬蘭憲法第一八，第一九條等是。

南美方面，如一九〇四年巴拿馬憲法第一〇五條，一九一一年尼加拉瓜憲法第九九條，一八八六年薩爾瓦多憲法第七九條，一九二四年宏都拉斯憲法第一〇二條，一八八六年哥倫比亞憲法第九〇條等是。

尙有將諮詢意見施行手續，規定於各特別法中者。如一八九八年堡加利亞法院組織法第四九條及一九二八年波蘭法院組織法第四一條等是。

可見國聯盟約第一四條所訂之諮詢意見，在世界各國法院中，均已先例可尋。

三、諮詢意見與法庭之地位

諮詢意見與國際法庭地位，是否得兩立並存，此實為諮詢意見中之最基本問題。依美國學者張認為二者不能並存。其論據在諮詢意見並無「司法職能」(judicial function)一點。觀於海牙舉行法學家委員會時之 Elihu Root 及法庭召開預備會議時 麻兒氏 (Moore) 之態度，可以瞭然。麻兒氏於舉行預備會時，特提出覺書，闡明此點立場之說明。氏之言曰：司法機關，不論其為國內的，抑為國際的，本質上，俱為裁判機關，其職能為關於爭議之決定，並依之而為爭議之解決。故法庭之性質、信用、效力之維持，全視其判決之拘束力及有效之執行。至於諮詢意見之職能，司法法庭，對於諮詢意見，負有提出之義務，而徵求意見之當事者，反有採取與否之自由。是則司法法庭，其地位與調解法庭較，猶遜一籌。何則？良以後者，對於當事人特定事項，一經其正式同意，則其調解，必有遵守之義務。又謂諮詢意見之發表，裁判上職能行使之機會，亦必隨之減少。此種意見，或不免受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合衆國各邦爭議，得有裁判職能思想所影響，亦未可知。（按此種思想，於美國頗為發達。如於「戰爭之違法化」(Outlawry of war) 波拉氏於參院決議案，有於永久國際法庭外，另設真正國際法庭之倡議，而此新法庭，又須依照美國最高法庭之例組立之。）

雖然，依於國聯盟約第十四條末段之規定，所謂諮詢意見者，實為法庭固有之職能。與其謂為裁判權限之縮少與制限，毋寧謂為權限之擴張與補充。法國 *de Lapradelle* 云：法庭之有裁判當事國間之權，應先得有當事國間同意之必要。倘此同意而不能成立時，則當事國得將爭議付託國聯理事會，理事會得轉送法庭，徵求諮詢意見。故意見與判決，姑勿論其差別若何，於實際上，兩者之決定，均具有同等之效力。蓋理事會往往以法庭之意見，視同自身之意見。故諮詢意見，實為國際爭議和平處理之一新方式。且觀法庭規則，諮詢意見手續，與通常裁判手續漸呈統一的趨勢，是亦大可注意者也。

四、諮詢回答之義務

法庭對於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之意見諮詢，是否應負答復之義務；換言之，在某種情況下，法庭能否拒絕諮詢意見之答復？議論紛紛，莫衷一是！

查國聯盟約第十四條末段法文為「*Elle Donnera aussi des avis consultatifs ……*」而英文則為「*The Court may also give an advisory opinion ……*」依英文則諮詢意見之發表與否，得與法庭以自由之權；但法文則頗屬疑問。而同時依照凡爾賽和約規定，本條約英、法語共為正式語，故其效用，亦屬無分軒輊。

惟據一班學者的意見，多主法庭對於諮詢意見，應付以拒絕之權。而事實上，如芬蘭、蘇俄間之

加來里案（*Carelie orientale*; *Eastern Carelia*）法庭對於理事會之諮詢，並無意見之發表。

總之，此項問題，由於國際約章，使用兩種標準語文而生，致難覓取舍，依違之方。

五、諮詢之機關

得向法庭諮詢意見之機關，依盟約十四條末段之明文規定，應屬諸國聯大會或理事會。

又依於法庭規則第七二條之規定，益為確定，其條文大意：

「凡向法庭徵詢意見之問題，應以書面送請，並經國聯大會或理事會議長簽字，或國聯秘書長簽字，而經受命於國聯大會或理事會者。」

徵求諮詢意見發表之機關，雖為國聯大會或理事會兩者；但實際上，此種權利之行使，多由理事會掌理。

六、諮詢意見之對象

現應研究者，為諮詢意見之對象是。即於如何之事項，得為諮詢意見之徵求。依盟約第十四條末段所示者，凡關於一切之爭議（*differend, dispute*）或問題（*point, question*）均得為意見之提起。

其規定範圍，極為廣漠。

海牙法學家會議，對於上述爭議與問題之區別，特為注重（見 *Procès Verbaux du Comité consultatif de juristes*, pp. 730—731），基此區別，於草案第二六條，復加以詳密之規定。其後提交國聯大會時，認為爭議與問題之分別，在事實上為不可能，加以刪去。而限以問題之合於國際及來自現存國際關係二者為必具之條件。

他如關於諮詢意見之手續，得參考後章之「訴訟程序與判決」。

七、諮詢意見之功能

法庭自行使諮詢意見以來，雖為日無多，然已具相當成效，茲列舉之：

(一) 諮詢意見，得使國聯理事會，對於解決國際爭議，易於措手。如發佈波蘭與德國、波蘭與但澤間之各種意見，均有助國聯對於該項政治爭議之解決，此可謂法庭維持和平之重要貢獻。

(二) 法庭意見，有時亦大有助於兩國間，往往因意見之各殊，致爭議不克提付仲裁或法律處斷者之事件。如英法兩國間之馬洛哥國籍法令案，因雙方之不克同意於仲裁，乃向國聯理事會請轉為意見之諮詢，又表示如法庭認該爭議非僅關內國法權事件時，並願將全部爭議，提交仲裁或司法解

決。後法庭意見甫經發佈，該案果於短期內終結。

(三) 法庭意見，對國聯理事會外之機關或團體，亦有予以法律問題之解答者。如應國際勞工局，各種國際河流委員會所發佈之意見是。

(註1) Elle donnera aussi des avis consultatifs sur tout différend ou tout point, dont la saisira le Conseil ou l'Assemblée.

The Court may also give an advisory opinion upon any dispute or question referred to it by the Council or by the Assembly.

(註2) 見 Politis,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 172

第四節 訴訟程序與判決

一、訴訟處理

考法學專家顧問委員會，對於訴訟處理方面，除爲少數大綱之議訂外，餘則如組織法第三〇條所定：「法庭以一種規則，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立簡易訴訟法。」茲分列述之：

(一) 依組織法第二五條規定：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又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規則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或輪流缺席。惟法官而

滿九人之法定數時，亦得開庭。

(二) 凡關於勞工、通過及交通案件，法庭得於每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 (The Special Chamber) 聽取案件。如組織法第二六、二七條，及法庭規則第一五條之規定者。

(三)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於每年得以法官五人，組織分庭，可用「簡易訴訟法」 (The Summary Procedure) 聽斷案件。如組織法第二九條之規定者。

(四) 關於開庭之時日，依法庭規則第二九條，應由庭長定之。聽案由庭長主持之，庭長不能出席時，由副庭長代理之；倘正副庭長，俱缺席時，由法官中資格最老者代之 (組織法四五條)。又除法庭另有決定，或經兩造聲請，不許旁聽外，開庭時應公開之。

(五) 法庭正式用語，為法、英兩種。但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用他一國語言。惟依法庭規則第四四條，在此種情形下，該造應負翻譯為正式語中任何一種之責。

(六) 每次開庭，應用法、英文記錄，並由庭長及書記官長簽字。依組織法第四七條，該項記錄，有唯一真確性。又依法庭規則第五五條，此記錄應包含下列各點：1. 法官之姓名，2. 代理人、律師、輔佐人之姓名，3. 法庭召喚證人之姓名、資格、及住所等，4. 他種證據提出之明示，5. 兩造之任何聲明，6. 聽案中

法庭之各種決定。

(七)訴訟分二部：一文訴，一口訴（組織法第四三條。）依規則第三九條，文訴計分：1.原告陳述書，2.被告答辯書，3.原告抗辯書，4.被告再抗辯等四種。又第四〇條規定，原告陳述書，應包含左列各事項：

1. 請求所據事實之陳述；
 2. 法律點之陳述；
 3. 斷案之陳述；
 4. 援用文書之目錄等。
- 被告答辯書，應包含：
1. 對於陳述書所陳事實之承認或異議；
 2. 應予追加之事實；
 3. 法律點之陳述；
 4. 基於事實之斷案，此項斷案，可包含屬於法庭轄權內之反訴；

5. 援用文書之目錄等。

(八)各案件，法庭得為時間之限定（規則第三三條。）惟此種辦法，未能盡滿人意。蓋反不如將制限時間，載明訴訟法內，使當事者，可預知其制限之時間，得免臨時種種困難。

(九)法庭對於代理人、律師、輔佐人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府。就地徵取各項證據時亦同。

(一〇)證據提出前後，法庭應決令各造代表是否須至法庭陳述。但各造亦得為解釋證物權利之保留。

(一一)查規則第四七條至五四條，均為關於各種證物提出之規定。當證人供述證據前，應先為如左之宣誓：

「余謹宣誓，以余之光榮至誠，余願言其實，只言其實。」

在庭長監督之下，各造代表，得驗其證據。庭長及法官亦得向各證人查詢問題。各證人供詞，應宣讀之，並經其承認者。

(一二)口訴之開始，其日期由庭長於文訴完畢後定之。

(一三)若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在法庭監督之下，已提出其所認為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一四)於訴訟未終止前，如兩造對於爭議之解決，已商得同意，並以書面將該項協議通知法庭時，則法庭應正式記錄其協議之結論。如經雙方共同以書面通知法庭，並願撤消訴訟時，則法庭應記其事實並將該項訴訟，予以停止。

二、訟案判決

(一)依規則第六二條規定，法庭判決應包含：1. 宣判日期，2. 出席法官姓名，3. 各造之姓名等，4. 各造代理人之姓名，5. 各造之結論，6. 案件之事實，7. 法律點之理由，8. 判決之應用條文，9. 決定如有關於組織法第六四條者，10. 構成多數之法官人數（依組織法第五五條）。他如表示異議之法官，得將所持之意見，附載於判決。又判決須經庭長及書記官長之簽字。

至訴訟費用，如法庭無決定時，由各造自任費用。

世界各國，對於判決本之製定方法有二：一為敘事體；一為大綱體。二者在規則中無規定。惟前種方法，於一般較為明晰易讀。

(二)判決經簽押後，應爲公開之宣讀。期前並須預先通知各造代表人。依組織法第五八條暨規則第六三條，尚須由法庭書記處通告有關各造，及國聯祕書處。又判決爲最後的，不能上訴。但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造之提請，有解釋之責。其他如組織法第六一條，及規則第六六條等，亦有關於修改判決，適用方法之規定。

(三)判決拘束力，依規則第六四條，判決拘束力，開始於法庭公開宣判之日。又依組織法第五九條，法庭之決定，除對於相爭各造之特定案件外，無拘束力。

三、法律適用問題

溯法律適用問題，實爲草擬法庭組織中，討論最烈之點，茲於本節補充說明之。當時法學專家顧問委員會中 Baron Descamps 嘗作以下之建議，後即被採爲構成該委會草案第三一條者。其條款如左：

1. Conventional international law, whether general or special, being rules expressly adopted by the states;
2. International customs, being a practice between national accepted by them as laws;

3.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recognized by the legal conscience of civilized nations;

4.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s a means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w. 其第一、第二兩項，尙無甚爭議；惟後兩項，則頗費研討。經種種之提議，修正委員會之最後草案。

“The Court shall,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jurisprudenc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4, apply in the order following:

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whether general or particular, establishing rules expressly recognized by the contesting states;
 2. International custom, as evidence of a general practice which is accepted as law;
 3.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zed by civilized nations;
 4.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 teachings of the most highly qualified publicists and of the various nations, as subsidiary mean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ules of law.
- 自該草案送交國聯理事會後，稍經修改，旋即移送國聯大會之委員會及副委員審定，即今日法

庭組織法第三八條之規定也。除該項原文見卷末附錄外，茲舉曾經大會增刪者幾點一述之：

(一)草案首段之“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jurisprudence as defined in Art. 34”全被削去，化為簡短之“The Court shall apply”字句。

(二)第三、第四兩項字句，間有更動。

(三)於原草案後，新增一段：「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為所礙。」其法英原文：

“La présent disposition ne porte pas atteinte à la faculté pour la Cour, si les parties sont d'accord, de statuer EXAQTO ET BONO.”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power of the Court to decide a case Ex Aquo et Bono, if the parties agree thereto.”

該段規定之結果，將使此新組織，一方為司法之權力機關，同時又為仲裁法庭。

第三編 國際法庭之工作

第一章 法庭判案

法庭判決及命令一覽表

(法庭判決及命令初在 Series A 公佈自一九三一年起將判決命令意見均刊載於 Series A/B.)

Series A 號數	當事國	案	目	宣判年月日
一	英法意日 波蘭(參加國)——德國	(判決第一號)溫潑利頓輪船案		一九二三,八,一七
二	希臘——英國	(判決第二號)馬佛羅麥底在伯力士頓特許案		一九二四,八,三〇
三	保國——希臘(簡易程序)	(判決第三號)奈利條約解釋案		一九二四,九,一二
四	保國——希臘(簡易程序)	(判決第四號)判決第三號解釋案		一九二五,三,二六
五	希臘——英國	(判決第五號)馬佛羅麥底在耶路薩冷特許案		一九二五,三,二六

六	德國——波蘭	(判決第六號)上西利亞之德國利益案	一九二五,八,二五
七	德國——波蘭	(判決第七號)上西利亞之德國某種利益案	一九二六,五,二五
八	比國——中國	中比廢約案(命令)	一九二七,一,八;二,八; 六,二八;一九二八,二,二; 一,八,一三;一九二九, 五,二五
九	德國——波蘭	(判決第八號)耶爾查工廠案	一九二七,七,二六
一〇	法國——土耳其	(判決第九號)羅都司郵船案	一九二七,九,七
一一	希臘——英國	(判決第十號)馬佛羅麥底在耶路薩冷特許改訂案	一九二七,一〇,一〇
一二	德國——波蘭	耶爾查工廠案(命令)	一九二七,一一,二一
一三	德國——波蘭	(判決第十一號)判決第七、第八號解釋案	一九二七,一二,一六
一五	德國——波蘭	(判決第十二號)上西利亞少數民族利益案	一九二八,四,二六
一七	德國——波蘭	(判決第十三號)耶爾查工廠案	一九二八,九,一三
一九	德國——波蘭	耶爾查工廠案(命令)	一九二九,五,二五
二〇	法國——巨哥	(判決第十四號)塞國公債支付案	一九二九,七,一一
二一	巴西——法國	(判決第十五號)巴西聯邦公債支付案	一九二九,七,一二
二三	英國、捷克、丹麥、德國、瑞典——波蘭	(判決第十六號)奧特河國際管理處領域轄權案	一九二九,九,一〇

二二四 Series A/B 號數四六	法國——瑞士	(判決第十七號)法瑞自由區案	一九二九,八,一九及一九三〇,一二,六(命令); 一九三二,六,七(判決)
四七	法英意日——立陶宛	(判決第十八號)米美條約解釋案	一九三二,六,二四
四八	挪威——丹麥	格林蘭東南區法律地位案(命令)	一九三二,八,二,八,三
四五	丹麥——挪威	格林蘭東南區法律地位案(命令)	一九三三,五,一一
四九	法英意日——立陶宛	(判決第十九號)米美條約解釋案	一九三二,八,一一
五一	意國——土耳其	領水劃界案(命令)	一九三三,一,二六
五二	德國——波蘭	潑來斯管理案(命令)	一九三三,二,四,五,一一
五五	德國——波蘭	潑來斯管理案(命令)	七,一四,一一,二
五三	丹麥——挪威	(判決第二十號)東格林蘭法律地位案	一九三三,四,五
五六	捷克——匈牙利	匈捷混合仲裁法庭某種判決案(命令)	一九三三,五,一一 (撤銷)
五八	德國——波蘭	波蘭農業改良與德少數民族案(命令)	一九三三,七,二九
六一	捷克——匈牙利	(判決第二十一號)匈牙利皇家大學案	一九三三,一一,一五
	法國——希臘	(判決第二十二號)燈塔案	一九三三,三,一七
	英國——比國	(判決第二十三號)奧斯卡案	一九三四,一一,一二

一、溫潑利頓輪船案(註一)

(一)案山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英、法、意、日政府,共同向法院提出控訴,事為德政府於一九

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奇耳運河管理處，擅禁溫潑利頓輪船自由通過，請予賠償損失。蓋依照凡爾賽條約第三八〇條規定：「奇耳運河暨其附近，凡對於與德國和平諸國之商船、兵艦，均應予以同樣之自由與公開」(註二)。

(二)審判經過 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法庭接受該項案件。依法庭組織法第三一條，德政府任命柏林高等商校教授許肯(註三)為本國法官。三月十七日，上訴諸國呈遞訴狀，四月二十日，德政府提出答辯狀；五月十八日，上訴諸國呈遞抗辯狀，六月十五日，德政府提出再抗辯狀。七月五日至十日，開始口頭審辯。德方代理人用德語，上訴諸國代理人，用法語或英語。

考當時德政府不准該船通過者，以該船係載運軍火往波蘭，而其時波蘭與俄國(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適尙在交戰狀態中，德政府為保持中立國權義計，故而出此。惟法庭方面，以根據條約規定，無論為商船，為軍艦，在奇耳運河中，德國均應負保持完全平等之義責；惟有一表明條件，即此等船艦所屬國，須與德國保持和平耳。故波蘭與俄國，是否為交戰國，或交戰狀態，有否終止，均非德政府所宜顧問。依此論結，法庭遂宣判德政府之拒絕溫潑利頓輪船通過奇耳運河，應認為錯誤；并令負擔損失賠償一四〇、七四九佛朗，三十五生丁於法政府(註四)。

其他尙有堪注意者，即波蘭請求參加訴訟是。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波政府依據組織法第六二條，請法庭准許參加上訴諸國方面。法庭書記官，接到該項請求後，即分別通知各造，以便按時提出意見。英政府主張波蘭參加訴訟，由於六三條，並非出於第六二條之規定。其後各造，亦均無異議，法庭遂於六月二十八日，裁定波政府得爲本案訴訟之參加者。

查本案，爲國際法庭成立後之第一件判案。嗣後國際法，對於奇耳運河以及國際運河在戰時應用上，將建立一有力之解釋。

(註一) 該船原名 S. S. Wimbledon，係英船而由法國公司所專賣者。

(註二) 凡爾賽條約第三八〇條原文：

“Le canal de Kiel et ses accès seront toujours libres et ouverts sur un pied de parfaite égalité aux navires de guerre et de commerce de toutes les nations en paix avec l'Allemagne.”

“The Kiel Canal and its approaches shall be maintained free and open to the vessels of commerce and war of all nations at peace with Germany on terms of entire equality.”

(註三) Walter Schücking 現已被選為第二屆法官。

(註四) 當時法政府要求賠償一六五、七四九法郎三十五生丁。

二、馬佛羅麥底在伯力士頓特許案(註一)

(一) 案由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希臘駐海牙公使，向法庭書記處控訴英國政府在伯力士頓(註二)否認希臘國民名馬佛羅麥底者，於一九一四年在耶路薩冷及耶發(註三)所得之特許財產權；並要求賠償二三四、〇〇〇金鎊之損失。查希臘之得提起該項訟案，係根據英國在伯力士頓委任統治章程第二六條。按該條規定，凡遇與國聯會員國中有關於委任統治規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議，經外交談判，而尚不能解決時，得將該爭議，提送國際法庭(註四)。

(二) 審判經過 同年七月十五、十六日，雙方開始言詞辯論。希臘政府，委任加羅俠義(註五)為本國籍法官，波里的斯教授為佐輔人。英方代理人為赫爾司(註六)。本案審理之初，英國首先反對法庭有管轄之權。

關於法庭有否行使法權管轄之權，應先從下列三點考察：

1. 該項爭議，是否為英國委任統治者與其他國聯會員國；

2. 如答曰是，則已否證明該項爭議，爲外交談判所不能解決者；

3. 該項爭議，是否關於委任統治規定之解釋或適用者。

法庭對於第一點，爲正面之決定。蓋本案爭議之初，雖屬英國與私人間之關係，然經希臘政府代表本國國民，向法庭起訴後，已變爲兩國間之國際的爭議。該點決定後，法庭進而爲第二點之考慮；而亦爲同樣之決定。蓋法庭認本案向法庭提起之前，已經過外交談判手續，惟無結果而已。雖有少數法官，對於該項談判，嫌其過於簡短，且欠正式；但依多數意見，以談判上，並非常需冗長之文書。換言之：文書雖有短長，時間容有久暫，而其有談判之事實則一。對於第三點，法庭認爲在耶路薩冷特許部分，得依委任統治章程第十一條，而爲法權之行使；至關於耶發特許部分之爭議，認爲無關該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

上項判決，以七票對五票多數通過。

(註一) *MaVRommati's Concessions*

(註二) *Palestine*

(註三) *Jerusalem, Jaffa*

法庭判案

(註四) Art. 26. The Mandatory agrees that, if any dispute whatever should arise between the Mandatory and another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relating to the interpretation 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mandate, such dispute, if it can not be settled by negoti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rovided for by Art. 14, of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註五) Caloyanni

(註六) Sir Cecil J. B. Hurst

三 奈利和約賠償條款解釋案(註一)

(一)案由 戰後協約諸國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堡加利亞在奈利地方簽訂之和約內，有關於堡國人民財產之在任何協約國者，得因協約國人民之請求，為賠償之支付。而於因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一日堡政府所為之結果及在協約國參加作戰前所生之要求為尤甚。至此種賠償總數如何，應由瑞士 Gustave Ador 所委之仲裁員估定。該約於一九二〇年八月九日實行，Ador 遂委任瑞士 M. Albert Warin 為行使該項目的之仲裁員。該仲裁員旋即草定各種規程，並請各

關係國簽注意見。同時，堡政府對於仲裁員在堡境以外所爲之損害，或屬於個人損害之轄權，發生爭議；並否認仲裁員有決定自身管轄之權。因此仲裁員認爲希臘與堡政府關於此項爭議，如未能直接妥協，應提送國際法庭取決之。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希、布兩政府間，在沙非 (Sofia) 地方，簽訂一爭議仲裁特約 (Compromis d' Arbitrage)，規定爭議發生，得提交法庭，由簡易庭審判之。

(一) 審判經過 一九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希、堡政府，向法院提起訟案，同年八月二十八日提起答辯。簡易庭由庭長 Loder，副庭長 Weiss 及法官 Euber 三人組成，對於本案進行，並無口辯，法庭只依雙方呈遞書面，而爲決定。

法庭審判結果：1.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一日以前所爲之事態，即在堡境以外，亦應解釋爲有權請求；2. 關於損害請求，非僅限於被害者之財產權利，且及於個人苛待、驅逐出境等所遭之損失。

(註1) L'interprétation du Traité de Neuilly;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eaty of Neuilly.

四、判決第三號解釋案(簡易庭程序)

(一) 案由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希臘政府，根據法庭組織法第六〇條規定，向法院請

求對於同年九月十二日所宣佈之判決，爲詳細之解釋。

(一) 審判經過 法庭根據兩造呈遞文書，開簡易庭審查，出庭者，庭長 *Ehber*，前庭長 *Loder* 暨副庭長 *Weiss*。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希政府所請解釋諸點，超越法定範圍以外，而拒絕其要求。

五、馬佛羅麥底在耶路薩冷特許案

(一) 案由 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庭對英國反對法庭轄權，予以駁斥後，但仍保留耶路薩冷特許判決之權。查此項特許（電力供給及飲水供給）於一九一四年，由土耳其給予希人名馬佛羅麥底者。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希政府向法庭請予宣佈伯力士頓，英政府委任統治者，否認此項特許之錯誤，賠償其損失，並要求判令賠付一二一、〇四五鎊於享有耶路薩冷特許之馬佛羅麥底，及自一九二五年七月起六厘息金。自法庭判決該案有權受理後，希、英兩政府即進行各種訴訟手續，同年二月十日，開始審訊。

(二) 審判經過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庭發佈判決大要如下：

1.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協定內所給予馬佛羅麥底之特許，應認爲有效；

馬佛羅麥底損害，無從證實，故希政府要求賠償一節，應予撤消；

2.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洛桑簽訂議定書第四條，對於上述給予馬佛羅麥底之特許，得適用之。

六、上西利亞之德國利益案（註一）

（一）案由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德政府依據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在日內瓦簽訂之上西利亞德波協定第二三條（註二），向法院控訴波蘭在 *Chorzów* 收買工業財產，係違反該項協定第八條之規定，並要求法庭，對於此種違犯事件發生，波政府應採何種態度，使與協定相符合。

（二）審判經過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二、十八日，波政府提起初步答辯，請法庭宣告對於本案無權受理。同年七月十八、十九日開始口訴。查審理之初，當事國兩方，均無法官列席，遂由德委 *Rabeł* 波委 *Count Postworoski* 為各本國籍法官。攷夫曼教授（*Prof. Kaufmann*）代表德方，*Mrozowski*、*Limburgs* 代表波蘭。法庭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宣告判決，確認法庭有裁判本案之權。波方法官及法官 *Anzilotti* 對於該決定，聲明異議。

（註一） *L'Intérêts allemands en Haute-Silésie, German interests in Upper Silesia*

(註一) Art. 23. 1. Should differences of opinion respec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6 to 22 arise between the German and Polish Governments, they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2.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Germano-Polish Mixed Arbitral Tribunal derived from stipulations of the treaty of peace of Versailles shall not thereby be prejudiced.

七、上西利亞之德國某種利益案

(一)案由 自一九二五年八月間，法庭對於德國在波蘭上西利亞案判決有權受理後，德政府對於翌年二月五日，法庭開審時，將原訴狀加以變更，請予判決。其要求之點爲：

1.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四日波蘭征收法之應用於某部分，實屬違犯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日內瓦協定；

2. 波政府對德國兩工廠之態度，是與日內瓦協定不符，並請法庭說明對該兩工廠，應採何種態度；

3. 對於擬征收某種農場財產之通告，與日內瓦協定不合。

(二)審判經過 該案自二月五日審理起，直繼續至四月十六日止。其間並在法庭常場傳訊專

家證人，實開該法庭有史以來之先例。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庭宣佈第七次判決，認定波政府對德兩公司在 Chorzów 工廠之態度，與日內瓦協定不符；惟對於德政府要求法庭說明波方應以何種態度，使符合於協定一點，法庭亦予拒絕。

八、關於耶爾查工廠案（註一）

（一）案由 自法庭於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於第六、第七兩次宣判後，德、波政府開始談商，以期共謀德兩公司要求賠償問題之和平解決；然該項談商，旋即決裂。一九二七年二月七日，德政府復向法院控訴，要求波政府賠償德國兩公司之損害。三月二日，德政府復補請法庭判令波方賠償九千六百萬馬克。

（二）審判經過 同年四月十四日，波方提出初辯，否認對於「賠償意見」之歧異，法庭有裁轄之權。同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庭以十票對三票之多數，發佈第八次判決，將波方所持意見，予以撤消。波蘭本國法官，並發表其異議。

（註一）L'usine de Chorzów, The Factory at Chorzów.

九、羅都司郵船案（註一）

法庭判案

(一)案由法國郵船羅都司號，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與土國煤船 Boz-Kourt 號，在愛琴海 (Aegean Sea) 距陸五英哩地方相撞，土煤船沉沒，溺斃土人八名。該法船復駛往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被土當局將該郵船上之巡視員名得蒙 (Demons) 者，加以逮捕，得蒙否認土法庭有管轄之權，但卒由土法庭判處八十日拘役，並罰金。

(二)審判經過 該案發生後，法國對於土國法庭舉動，提出抗議，旋經土政府提議，由兩國政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同，將本案移送國際法庭。一九二七年八月二、三、八、九、十日，雙方開始言詞辯論。法方以為依據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洛桑協定第十五條 (註二) 及國際法原則，該項法權，應單獨歸屬法國。故土司法當局舉動，實屬違背協定暨國際法原則。因此，要求賠償六、〇〇〇土鎊於法政府。至土國方面，則僅申請法庭判決有利於土法庭之措置。

一九二七年九月七日，法庭判決土政府，依洛桑協定第十五條，隨時得為法權之行使，故認為並不與國際法原則相牴觸。

(註一) L'Affaire du "Lotus", "Lotus" Case

(註二) Art. 1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 16, all questions of jurisdiction shall,

as between Turkey and the other contracting powers, be dec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〇、馬佛羅麥底在耶路薩冷特許之改訂案

(一)案由 自一九二五年法庭第五次判決宣告後，英、希兩政府對於馬佛羅麥底在耶路薩冷之特許，爲適合世界戰爭後之新經濟狀態起見，於翌年二月二十五日，重開談判，改訂新約，以資代替。後據希臘政府聲稱，關於合同上種種計劃之執行，因英方之遷延時日，認爲破壞契約及在委託治理章程第一一條下規定之國際義務。復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法庭提起訴訟，要求賠償二一七、〇〇〇金鎊損失於馬佛羅麥底。

(二)審判經過 同年八月九日，英政府以該案性質與前兩案不同，認法庭無權管轄，並請法庭對於希政府之要求，予以駁斥。法庭准之。惟法官三人（希本國法官在內）對該項決定，表示異議。

一一、耶爾查工廠之第七第八兩判決解釋案（註一）

(一)案由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庭第七次判決，宣佈波蘭政府對於德國工廠之態度，與一九二二年德、波間簽訂之日內瓦公約不符。厥後，兩政府對工廠損害賠償支付，開始爲友誼之處

置；但終無結果。一九二七年二月八日，德政府復向法庭控訴波政府應負賠償義務，而波政府認法庭對該項問題，無管轄之權。法庭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八次判決，將波政府意見，予以駁斥。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八日，德政府於新訴狀中，向法庭報告波政府於同年九月十六日，在波蘭 *Kattowitz* 地方法庭控告 *Oberschlesche* 並非為耶爾查 (*Chorzów*) 之財產主人，而該財產主人，原屬德國，而後經波蘭繼承者。德政府認波政府此種行動，與以前第七、第八兩次判決不符。

(二) 審判經過 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兩造開始口辯。依法庭組織法第六〇條規定，如對判決之意義或範圍，發生爭議時，經任何一造之請求，法庭得予以解釋。當時波政府即根本否認有「爭議」之存在。惟法庭以爭議之存在與否，並非必須經外交之談商，凡兩政府在事實上，對於判決之意義或範圍，發生相背之觀察時，便足認有爭議之存在。同時，對於前第七、第八兩次判決，亦予以重新之註釋。

法官 *Anzilotti* 表示異見。

(註1) L'Interprétation de deux arrêts précédemment rendu par la Cour en sa l'affair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wo judgments in the case previously given by the Court

一二、上西利亞少數民族學校案(註一)

(一)案山 本案於一九二八年，由德政府向法院起訴，根據日內瓦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公約中之第七四、一〇六、一三一等條文規定，反對波蘭對於少數民族學校學童入校註冊之加以查核。(一九二六年，曾有七一、一四學童被擯)並要求無論是否屬於少數民族，應予以自由註冊。

當時德國總會(係代表德國少數民族利益團體)曾因此申請國聯理事會予以措置，該理事會旋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對於該項紛爭，予以解決之決議，惟不涉及法律問題。其後於同年十二月理事會開會時，德代表復要求將本案法律上爭點，提付法庭解釋。

(二)審判經過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為公開審訊之期；四月二十六日，法庭宣佈判決。對於波蘭提出之管轄權問題，予以駁回；同時確認少數民族學童登記，不應由官廳擅與干涉，但事實上選擇學童之學校負責人，亦不得無限制登記。

(註一) L'affaire dite des écoles minoritaires en Haute-Silésie;

The Case of the Minority Schools in Upper Silesia.

一三、在耶爾查工廠賠償案

(一)案由 本案始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八日。依德政府意見，波蘭政府應賠付德國兩工廠之損

失及利息。然波政府方面，對於 *Oberschleische Stickstoffwerke A. G.* 工廠損失，不願負責；至 *B. y. e. rische Stickstoffwerke A. G.* 工廠，雖認賠償，但請減少如德方所要求之數額。

(二) 審判經過 法庭接受本案後，旋即發生一爭論，即國際法規，能否直接行使於私人利益問題。依德政府之觀察，認本案為兩政府間之爭議；惟波方認係政府與私人間糾紛之性質。最後，經法庭確認本案為純粹屬於國際性之爭議 (purely interstate Character of the dispute)。

法庭並更而判決，凡因強佔而受損害時，其賠償非僅限於財產之所值。波政府應負責將查抄部分財產，回復原狀；如曰不能，應予以財產總值 (in a lump sum) 之賠償。至總值若干，俟法庭任命專家估計之。

專家調查委員會組成後，德、波政府，成立新協定，事得和解。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庭庭長遂令取消調查之舉，並解散專家委員會 (註一)。

德、波政府間長期訟案，於茲終結。而雙方最後協定締結之促成，法庭與有力焉。

(註一) 法官 *Lord Finlay*, *Nyholm*, *Ehrlich* 及波政府本國籍法官對本判決，表示異議。

一四、塞政府在法國發行公債支付案 (註一)

(一)案由 一八九五、一九〇二、一九〇六、一九〇九及一九一三年，塞爾維亞政府在法國募有公債。歐戰後，法國債票持有人，要求以金佛郎償付，而塞政府主張以紙佛郎償還，雙方堅持莫決。法政府乃代表債票持有人，向法院提起控訴。

(二)審判經過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法庭公開審訊。法政府代理人爲蒙脫(註二)，塞方爲特凡士(註三)，法本國籍法官佛羅麥齊(註四)，塞爲諾發可維(註五)。

當時第一問題，在法庭本身，對於該項訟案，有否管轄之權。蓋依照法庭組織法規定，惟國家及國聯會員國，始能在法庭爲訴訟之當事者。今一造爲國家（塞政府），而他造則爲債券持有人，其當事者之資格，依一般觀察，自屬欠缺；故法庭究竟有權受理與否，實爲當時爭論頗烈之點。最後，法庭採取寬大之解釋，以債券持有人方面，既經法政府代表，且依照一九二八年四月九日法塞兩國間之特別協定提起，應認爲有權管理。

管轄問題判定後，法庭乃進而考究本案之內容。依各次債票所用之語句，加以審查，確有一用「金」償還字樣，雖間有僅用「佛郎」而省去「金」字者，但不能因此而剝奪上項約束之效力。結果，法庭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判決塞政府應依債券持有人的要求，以「金佛郎」即等於成色千分之

九百，重六·四五一六一公分金塊之二十分之一之價值，支付各次債票之本息。

本判決以九對三票多數通過。法官 *Estamante*、*Pessôa*、*Novakovich* 表示異議。

(註一) *L'Affaire des Emprunts serbs, The Case of the Serbian loans.*

(註二) *Albert Montel*

(註三) *Albert Derèze*

(註四) *Fromageot*

(註五) *Novakovich*

一五、巴西政府在法國發行公債支付案(註一)

(一)案由 巴西政府於一九〇九、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在法國發行公債，其後發行國與持券人間，對於支付用「金佛郎」抑「紙佛郎」之爭端起，法、巴兩政府各向法院提請裁判。

(二)審判經過 法政府委白期特方教授(註二)為代理人，巴政府委愛思比諾拉(註三)教授為代理人，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公開審理。查本案與前案，性質情形相似，故關於法權管轄一點，已有前例可援。至本案內容方面，在一九〇九年發行之債券上，已注明利息應以「金」償付，無待解釋外，至本金一層，是否應用「金」償付，票上雖乏明確之註示，但依法庭意見，亦自當推

定以「金」償付爲正當。至一九一〇及一九一一年公債券，對於此點，亦無疑義。同時，法庭並指定應以金佛郎，即成色千分之九百，重量六·四五一六一公分金塊之二十分之一之價值，支付債券持有人。時在同年七月十二日。

對本判決持異議法官爲 *Bustamante Passa* 二人，後者根據否認法庭有管轄之權。

(註一) *L'Affaire des Emprunts fédéraux brésiliens;*

The Case of the Brazilian Federal loans

(註二) *Jules Basdevant*

(註三) *Prof. Eduardo Espinola*

一六、奧特河國際委會地域轄權案(註一)

(一)案由 本案係根據英、法、德、丹麥、捷克、瑞典六國與波蘭在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特約而向法院提起者。目的在請法庭判定奧特河國際委員會地域轄權，是否得依照凡爾賽和約，延長至奧特河下流入波蘭境內之 *Warthe Neize* 兩支流；如屬可行，則該委員會對於上流管域制限，將依何種原則，以爲決定？

考該問題，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業已引起重大糾紛，其後曾提交國聯交通運輸技術

顧問委員會，惜其建議，未爲各國政府所採納。

(二) 審判經過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法庭公開聽取兩造言詞辯論。同年九月十日，依法判決如下：

第一部分 法庭依據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三十一條，所謂「國際性」河流，應具備兩條件，即河道可通行航運，並須經一國以上而通海者。波蘭境內之 *Waltze* 及 *Netze* 兩支流，對於上述第一條件，不成問題；惟第二條件，雙方互爲辯難。最後，法庭根據一般國際河流法原則，并遠溯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維也納會議條款，認流入波蘭境內兩支流之通航部分，應屬於國際委會轄權範圍。

第二部分 至關於決定上流轄權限制之原則問題，依條約三三一條（註二），應以到達通航部分之停止地點爲準。

法官 *Bustamante Pessôa* *Rostworoski* 對該項判決，保持異議，惟不宣佈其理由。

(註一) Case relating to the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River Oder

(註二) 第三百三十一條條文：

“The following rivers are declared international:”

the Elbe (Labe) from its confluence with the Vltava (Moldan), from Prague; the Oder (Odra) from its confluence with the Oppa; the Niemen (Russtrom-Memel-Niemen) from Grodno; the Danube from Ulm;

“And all navigable parts of these river system which naturally provide more than one State with access to the sea, with or without transshipment from one vessel to another; together with lateral canals and channels constructed either to duplicated or to improve naturally navigable sections of the specified river systems, or to connect two naturally navigable sections of the same river.”

一七、法瑞自由區案（註一）（註二）

（一）案由 本案之向法院提起，係根據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法國、瑞士所簽訂之特別協定，但該協定，直至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始行批准。問題之起，由於凡爾賽和約第四三五條第二段規定，對於從前該兩國在日內瓦附近之 District of Gex 及 Upper Savoy 建立自由區條款，是否業被廢止。

（二）審判經過 法方以 Prof. Basdevant 教授為代理人，Joseph Paul-Boncour 為輔佐人；瑞士以 de Pury 及 Logoz 教授為代理人，Burkhardt 及 Martin 為輔佐人。一九二九年七月九

日至二十三日，公開審訊，Eugène Dreyfus 被任爲法本國籍法官。茲分三部分述之。

1. 第一次命令

該命令於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九日發佈，依法庭斷案，以凡爾賽和約第四三五條第二段，既不影響往昔兩國間條約之廢止，且並無此項意向。遂諭令兩造在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前，成立一新協定。

2. 第二次命令

兩造接到第一次命令後，即開始談商。一九二〇年三、四月間，法庭接得雙方通知，以該項談商，並無結果。復於同年十月，開庭重審（自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六日，發佈第二次命令，法庭重申前意，令兩造在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自行商訂協定。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三日，談判重開，直至六月十三日止，法、瑞兩政府，復相繼通報法庭書記官，謂該項談商，業已中止。八月六日，庭長遂諭定九月三十日，爲呈送書面陳述書終止之期。

3. 一九三二年六月之最後判決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爲雙方言詞辯論之期。一九三二年六月七日，法庭對本案，予以最後之判決。大意以往昔條約所訂立之該項區域，非經兩造商得同意，使其變更外，仍應維持有

效(註三)。判決中并規定法政府應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務將該區域之關稅線，予以撤消。

上項判決，以六票對五票通過。法官 Altamira, Sir Cecil Hurst, Negulesco, Yo. anovitch, Dreyfus 表示異議。

判決宣告後，法政府立即宣佈願遵照判決。旋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經仲裁專家之協助，成立新約章。

(註一) 該案爭議，起於一九一九年，提交法庭，在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八月、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法庭曾以命令方式，爲兩次初步之裁定。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七日，法庭開始改爲正式判決。

(註二) L'Affaire des Zones franches de la Haute-Savoie et du Pays de Gex,

The case of the Free Zones of Upper Savoy and the District of Gex

(註三) 按該項自由區，建立於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一六年；一九二三年，由法方以單獨行動(Single-Action)廢止。

一八、一九米美區條規解釋案(註一)

(一) 案由 英、法、意、日四國，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依照法庭組織法第四〇條暨法庭規則第三五條之規定，向法庭控告立陶宛共和國(註二)，因雙方意見之歧異而生之某種行動，是否與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關於米美區條規之協定相符。上訴各國，并指明下列六點，請法庭裁決(註三)。

1. 米美區總督，有否撤免管理會會長之權？
2. 如答曰有，則是否僅能在某種條件或情形下爲之；又此種條件或情形若何？
3. 如撤免該會會長之舉被認可時，是否影響於管理會中其他職員任命之終止？
4. 如撤免該會會長，而僅限於某種條件或情形下爲之，則對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勃得顯之被撤時之情形，是否合法？

5. 又在此種情形下，對於委任希馬蒂爲該會會長之舉，是否合法？
6. 當委任希馬蒂爲會長後，因不能得議會之信任，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米美區總督，將其解散，是否合法？

(二) 審判經過 本案開審之始，除立陶宛外，上訴國中，均已有的法官列席。依法庭組織法第三十條，由立陶宛政府委任 Römeris 爲該國本國籍法官。

同年四月十六日，法庭發出命令，規定五月三十日，爲立陶宛政府呈送辯訴之期；但後該政府於五月三十一日，始將該項文件送達法庭，經代理庭長 Guerrero 依照庭規第三三條之規定（該條文第二段）：法庭得爲規定期限之延長。又在某種情形下，關於任何訴訟手續之履行，而在規定期限之

後者，法庭亦得同樣認為有效之決定。又條文末段：當法庭不開庭時，本條規定之權，得由庭長行使之。仍予以有效之認可。

同時，立陶宛政府於辯訴所附之文書結語中，否認以前上訴國方面所述第五、第六兩點之權（註四）。同年六月一日，法庭令上訴國對於立政府反對法庭裁判權一點，限於六月十五日前，呈送書面說明書去後，旋於六月十日，法庭接到該項文書。其結語大意，認立陶宛政府之辯難，並無根據，請法庭予以批駁。

六月十四、十五日，法庭公開審判。立陶宛方面，由 H. E. M. Sidzikauskas 代表；上訴國方面，以法國 Charguéraud 為代理人。

考立陶宛政府辯難之點，係依一九二四年五月四日，關於米美區協定第十七條之規定而解釋者。其大意為（註五）：

締約國聲明，凡國聯理事會之任何會員，對於違犯本協定之各規定者，得提請理事會加以注意。凡遇意見歧異，而係關於立陶宛及在國聯理事會之任何主要協約國間之法律或事實上問題時，則此不同意見，將視為在國聯盟約第一四條各款下之國際性的爭議。

立政府茲同意，屬於該項性質之爭議，經另造之請求，得送交國際法庭。

依立政府照上述第一七條條文，應解釋為本案爭議，在移送法庭前，必須先經國聯理事會之審查。故請求法庭在目前，對於第五、第六兩點，予以無權受理之決定。

反之，上訴諸國意見，以第一七條之第一、第二段所指之起訴對象不同。首段所指者，在對於協定各規定遇違犯時，須經國聯理事會之審查；第二段在對於「法律」或「事業」上問題而生不同之意見時，得向法院起訴。而該項不同意見，於不顯示違犯協定中，亦得發生。換言之，該第一七條前後兩段之意義與起訴手續，並非定須互相關連者也。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庭以十三票對二票之多數，將立陶宛政府辯訴，加以駁回。該項決定，以法文本為準。法官 *Baron Rolin-Jaequemyns* 並發表異議意見。

(註一) *Interprétation du Statut du Territoire de Meme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te of the Memel Territory

(註二) *République de Lituanie, Lithuanian Republic*

(註三) (1) *Si le gouverneur du Territoire de Memel a le droit de révoquer le président du Directoire;*

(2) Dans le cas de l'affirmative, si ce droit n'existe que sous certaines conditions ou dans certaines circonstances, et quelles sont ces conditions ou circonstances;

(3) Dans le cas où le droit de révoquer le président du Directoire serait reconnu, si la révocation de celui-ci entraîne la cessation des fonctions des autres membres du Directoire;

(4) Dans le cas où le droit de révoquer le président du Directoire n'existerait que sous certaines conditions ou dans certaines circonstances, si la révocation de M. Bötcher effectuée le 16 février 1932, est régulière dans les circonstances où elle s'est produite;

(5) Si, dans les circonstances où elle s'est produite, la constitution du Directoire présidé par M. Simaitis, est régulière;

(6) Si la dissolution de la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qui a été effectuée le 22 mars 1932 par le gouverneur du Territoire de Memel alors que le Directoire présidé par M. Simaitis n'avait pas obtenu la confiance de la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est régulière.

(註四) 立陶宛政府辯護詰問

“Se déclarer incompétente pour statuer, dans l'état actuel de l'affaire, sur les points 5 et 6 de la requête présentée à la Cour à la date du 11 avril 1932.....”

(註五) 條定第十七條。

“L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éclarent que tout Member du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le droit de signaler à l'attention de ce Conseil toute infraction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 Convention.

En cas de divergence d'opinions sur des questions de droit ou de fait concernant ces dispositions, entre le Gouvernement lithuanien et l'une quelconque des Principales Puissances alliées, membres du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ette divergence sera considérée comme un différend ayant un caractère international selon les termes de l'article 14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Gouvernement lithuanien agréé que tout différend de ce genre sera, si l'autre Partie le demande, déféré à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二〇、東格林蘭案(註一)

(一)案由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二日，丹麥政府依據法庭組織法第四〇條及庭規第三五條，向法院控訴挪威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佔領東格林蘭某區域宣告之非法，請法庭判決此種佔領，實屬違犯現存法律，并因之認為非法的，無效的。同時，挪政府於辯訴中，認丹政府在 *Dirik Raudes*

地方無主權，并應由丹方負擔訴訟費用（後丹政府亦要求挪政府負擔一切訟費。）

（二）審判經過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庭召開公開庭，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七日，聽取兩造陳訴，其後法庭根據左列理由，加以判決。

1. 在丹、挪聯合國終止時（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九年），挪對丹在格林蘭主權，從無爭論；
2. 從各種丹、挪間多邊協定中，均註明格林蘭為丹之殖民地，或為丹國土之一部（其中第一種協定，即為一八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丹、挪、瑞典間之通商條約。）

最後，法庭以十二對二票，判決要點如下：

1.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挪威政府對於佔領宣告，實構成違反現存法情，因之認為非法的，無效的；

2. 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自分擔（見法庭判決集第五十三號）。

該判決書以英文本為準。法官 Anzliotti 及挪威本國籍法官 Vogt 二人，宣佈不能同意上述判決意見。

（註1） Statut juridique du Groënland oriental 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二、匈牙利皇家大學案（註一）

（一）案由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捷克政府從「匈捷混合仲裁法庭對於布達培思匈國皇家 Peter Pazmány 大學控告捷克之第二百二十一號判決」向法庭提起訴訟。訴狀中陳述爭議之目標，及其所以致此之事實。最後，要求法庭校正并宣佈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日該混合法庭所發佈之第二百二十一號判決，依據脫利阿濃條約（*Traité de Trianon; Treaty of Trianon*）二百五十條，認該混合法庭收受布達培思控告捷克轄權之謬誤；捷政府對該大學不動產，不負反還之責。因之，當宣佈匈捷混合仲裁法庭判決無效。

（二）審判經過 捷克、匈牙利在國際法庭，均無本國籍法官，依法庭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由每國各選一員充任。

代理人方面，捷克以 Antonin Koukal 任之；匈為全權公使 M. Ladislav Gajzgo。

匈於辯訴中，要求法庭維持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混合仲裁法庭原判，並責令捷方負擔訟費。

法庭收到兩造訴狀後，首先考慮對於該項案件，有否受理之權。

依捷克、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三國與匈牙利間之巴黎協定第二部第十條規定：「互認對於混

合仲裁法庭判決之各種問題，除現協定第一條指示者外，不必經特別約定，均得向國際法庭起訴。」故法庭對本案轄權，實無疑問。

查本案癥結，第一，在控告捷克之布達培思大學，是否得爲匈牙利之國民，換言之，卽該大學是否爲一法人。捷克則否認之；因歷史上之演變，已失其法人之地位。但法庭則認此種辯難，根據不足，良以該大學自有史以來，從未失卻其法人的地位。

其次，依據脫利阿濃條約第二百五十條，法庭認該大學關於私人財產，利益之爭議，亦有向混合法庭提起要求之權。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庭依據上述論結，以十二票對一票，發佈如下之判決：

1. 捷克請求，予以駁斥；

2. 認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日匈捷混合仲裁法庭第二二一號之判決無誤；(1) 有權受理布達培思大學依據脫利阿濃條約二五〇條，對於捷克之控告；(2) 捷政府對該大學不動產，應予回復。

3. 訟費由各造分擔。

上項判決（註二），以法文本爲準。同時，捷克本國籍法官 Hermann-Olavsky 發表異議之意見。

（註一）Appel contre une sentence du Tribunal Arbitral Mixte Hungaro-Tchécoslovaque,

Appeal from a judgement of the Hungaro-Czechoslovak Mixed arbitral Tribunal

（註二）見法庭判決集第六十一號。

二二 法希燈塔案

（一）案由 一八六〇年，法國 Collas & Michel 商行，取得土耳其帝國（Ottoman Empire）在地中海，達日尼爾海峽（Dardanelles）及黑海沿岸緒燈塔之管理、發展及維護之特許權，自一八六四年起，其期限爲二十年。該特許契約，授權該商行得征收燈塔稅（Lighthouse dues），並得取稅收之半數爲報酬，而以其餘半數交納土政府。一八七九、一八九四年，又續訂兩次，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四日，續訂之契約，規定延長期限爲二十五年，即至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滿期。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四日，土皇頒一上諭法（Decree Law），授權財政部長，訂定延長特許之契約。該上諭法於翌年十二月始經土國議會批准。當一九一三年四月時，巴爾幹戰爭之軍事行動，正在進行，土國若干領土，尙在敵軍佔領中，上述特許契約中之燈塔所在之一部分領土，亦在被佔領

範圍之內。四月杪，雙方接受媾和之初步條件，而土國特許設置燈塔之領土條款，則初見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之倫敦條約，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簽訂之雅典條約又載入之。歐戰中，希政府曾取得土國割讓於希臘領土上之燈塔，然燈塔管理處則徵稅如故，至一九二九年始止。

按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洛桑議定書第一條規定：「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前正式簽訂之特許契約，與其有關之協定，仍准維持。」一九二四年起，法政府遂以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四日所訂之廣續契約為根據，主張其燈塔管理權，但被拒絕。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希法兩政府，訂一特別協定，將本案提交法庭，處決左列兩問題：

1.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四日，法國 Collas & Michel 商行，與土耳其帝國政府所訂之契約，是否「正式訂定」？

2. 巴爾幹戰爭後，燈塔所在之領土，已劃歸希政府，則上述契約，是否仍屬有效？

二、審判經過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希法政府，將所訂之特別協定，通知法庭。七月間，希政府委派 Seferiades 為本國籍法官，並委 N. Politis 為代表。法政府委 J. Baderant 教授為代表。

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至八日，法庭聽取兩造之聲辯，三月十七日宣讀判決。認一九一三年四月

一日至十四日，法國 Collas Michel 商行與土耳其帝國所訂之契約，仍屬有效。希本國籍法官及意國法官 Anziotti 均持異議。

該項判決，其要旨在指示一國政府，原則上有權訂定契約，以處分其正被敵軍佔領之領土。但事實上，此種契約之效力，繫於戰爭結果後和約之規定。如其規定，將該被佔領土割讓於敵國，則以前所訂之處分契約，自然失效；然亦有例外：

1. 如處分契約，係繼續戰爭以前之契約，而非新之處分契約，則無論該被處分領土屬於何國，其契約仍屬有效，是所以保護第三者之既得權益。

2. 若兩交戰國有特別條約，或包含兩交戰國之若干國家有國際條約，規定特別條款者，亦不在上述原則範圍內。

又本案審理情形，亦有足資注意者：

1. 本案訴訟方面，如法庭於兩造通知其代表人選後，始確示書面起訴日期，與向例微有不同（參閱組織法第四〇、第四四條。）

2. 希法雖均曾簽字於強制條款，但法國宣言中，有「不適用於類似本案爭議」之辭句，故本案

進行，兩國仍有特訂協定之必要。

3.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之特別協定，規定判決應將希政府與 Collas & Michel 商行之金錢賠償問題解決。如雙方於判決後一年內不能商得互相同意之辦法時，則提付仲裁法庭處決；該仲裁法庭庭長，可由國際法庭庭長指派之。

二三、奧斯卡秦案

(一) 案由 剛果河爲比屬非洲殖民地之交通要道。自一九二五年以還，剛果之水上運輸事業，即由比國政府監督進行，但對私人企業，並未取締。一九二五年，比國之一「國營水上運輸事業組合」(Union nationale des Transports Auviaux) 通稱「Unatra」者成立。其股份之過半數爲比政府所有，並於其特別規定之下，該公司大部份歸殖民地政府管理，運輸稅率，則由殖民部長或總督定之。Unatra 公司，在形式上雖爲私立公司，而實質上則因特別規定而受政府之監督，故有公營事業之性質，負擔特殊之義責。

剛果因受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於是年六月二十日，比殖民部長，將若干水上運輸之貨物稅率，由百分之六十，提增至百分之七十五。該項規定，初以三閱月爲限，其後復經數次之延期。

而殖民地管理處則允許因實行新稅率而蒙損失之公司，予以補償。一九三二年十月三日，總督公佈殖民地部長之規定，即因政府管理運輸稅而蒙損失之公司，一律予以補償之保證。

英人奧斯卡秦 (Oscar Chinn) 者，自一九二九年起，即在利波兒特尾 (Leopoldville) 地方，設立一水上運輸及造船公司，惟在上述規定期間，彼並未執行業務。至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規定之後，彼因業務不能繼續，乃聯合其他有關之人，控告殖民地當局於利波兒特尾之地方法院而敗訴；繼上訴於同地方之高等法院，又被駁斥。於是英政府乃代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英、比兩政府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三日，訂一特別協定，將本案提交法庭，請對下列問題，予以判決。

1. 上述英國認為不當之比政府行為，是否與比對英之國際義務相違反？
2. 如答覆為肯定時，則原告係因比國不遵守國際義務而遭受損失，然比國對英政府，應如何賠償？

在決定上述問題之前，並請法庭指明：1. 計算賠償額所依據之原則；2. 如兩造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未能獲得同意時，應依何種法律程序，以確定賠償數額？

(一) 審判經過 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雙方將特別協定通知法庭。比政府派 de Ruette 為代

表，英派 W. E. Beckett 爲代表。

英代表聲明，依照法庭組織法第六三條及庭規第六〇條，本案必將引起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之聖日耳曼協定中若干條文之解釋問題。該協定乃修改一八八五年柏林總約 (General Act of Berlin) 及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之比京「不魯塞爾宣言」者也。

本案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依庭規第十三條，庭長 Hurst 爲當事國（英）一造之國民，故暫喪其法官之資格，而以副庭長 Guerrero 代理。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爲法庭聽取雙方口頭聲辯時期。英方代表以 A. P. Fachiri，比方以 Dumont 助之。口辯時，英代表認書面起訴中，兩造關於事實之陳述，頗不一致，擬請法庭先將爭議兩造之法律問題決定，然後再進而調查事實。比代表對此提議，亦不反對。但法庭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宣判結果，將英代表請求，予以駁斥，視爲無調查事實之必要，並認一九三一年六月及以後，比政府在比屬剛果境內之水上運輸事業，對「Duntra」行爲，並不與比政府對英政府之國際義務相違反。其理得分析言之：

（一）比國國際義務問題

英政府將秦氏所蒙損失，歸過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殖民部長之規定，及一九三二年十月

三日比政府拒絕給與 *«Droits»*，以外之水上運輸公司以同樣之優惠。雙方公認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之規定為政府行為，而法庭亦認比政府行為不違背國際公法。所謂比國對英政府之國際義務，乃基於 1. 一般國際法原則；2.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協定中關於剛果區域國際共管之規定而生。

聖日耳曼協定 (Convention of Saint-Germain-en-Laye) 第一款之規定：

「簽字國擔負維持其國民及承認本協定之國聯會員國國民間，在本約附錄所載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總約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享有完全之商業平等，但承認該條末段之保留。」

柏林總約第一條規定：

各國貿易，享有完全自由；

1. 在剛果地域之一切地方及其出口之內（依地理界限）；
2. 在大西洋之海岸地帶（依地理界限）；
3. 在剛果地域向東一帶（依地理界限）。

自由貿易之原則，可適用於本條所稱向東一帶，但與會各國，僅負各自之責任，此原則能否適用於一獨立國之領土，則視該國是否同意爲斷。但本約簽字國同意向「在印度洋之非洲海岸有領土」之國家調停，請其同意於此原則之實行。

聖日耳曼協定第五條規定：

「本章第一條所規定領土內之一切河流、湖泊，及其支流、港汊、商船及運輸客貨之航行，完全自由。本協定簽字國或承認本協定之國聯會員國國民之任何種營業，均得享受完全平等待遇。」

查兩造未能同意之點，在柏林總約第一條第一段是否包含於聖日耳曼協定之第一條中。英代表認爲確已包含，其所根據之國際法原則，爲各國皆尊重外國人在其領土內之既得權利。但法庭則認爲不然。

(二) 平等待遇問題

英代表辯訴要點：

1. 比政府更變稅率，而予“Dnata”以金錢補償之優惠，足使其他運輸業者，如奧斯卡秦等，無

法營業，而“*Unatra*”遂成爲事實上之獨佔，是比政府業已放棄其維持商業自由及平等之義務。

2. 比政府違反聖日耳曼協定中平等待遇之條款，而予奧斯卡秦以差別待遇，致彼不克爲營業之進行，比政府實破壞其既得權，而此既得權，乃國際法原則所保護者。反之，比代表答辯：1. 比政府之行爲，乃爲保全社會之公共利益（因受當時經濟恐慌影響），並無創設任何種獨佔之意；2. 比政府之行爲，無論依習慣的（*customary*）或協定的（*conventional*）國際法，均屬合法。

（三）航行自由問題

聖日耳曼協定之航行自由，乃指船舶移動、入港裝貨、卸貨及運載客貨等自由而言，此與商業自由不同。法庭認航行自由與商業自由，在原則上，爲兩不同之概念。而貿易自由，並非消滅商業競爭之謂。法庭認比政府之行爲，既不禁奧斯卡秦進行營業，亦未特許“*Unatra*”有獨佔之機會。國營企業地位之別於私營企業，乃自然之結果。比政府之行爲，僅爲減少商業競爭，實未破壞貿易及航行自由；故不能謂爲與聖日耳曼協定相違反。

（四）既得權問題

所謂比政府應依國際法原則，負擔尊重既得權（*vested rights*）義務一節，法庭認奧斯卡秦原

來地位，並無既得權性質。一九三二年，比政府給與其他運輸業者，以與“*Ut supra*”同樣之利益，不能曲解為容認擔負賠償彼等既得權損失之法律義務，而僅為「一種恩惠之行爲」(an act of grace)耳。

本案判決，以六對五票通過。法官 *Bustamante* 雖曾參加討論，但投票前，已離法庭所在地，惟聲明同意於本判決。*Hurst*、*Altamira*、*Anzilotti*、*Schücking*、*van Eysinga* 等五法官，則持異議。

考本案裁定之要旨，在表明：1. 一國國營企業或政府監督之營業，自有其特殊地位，外國營業者，不得隨意為享受平等待遇之要求；2. 國際條約中之「平等待遇」(Equality of treatment)「貿易自由」(Freedom of commerce)等辭句，乃為一種消極之規定，故義務國亦僅能擔負消極之義務。如義務國對所有第三國人均予以同樣待遇，雖此待遇較本國人所享者相差甚巨，亦不能謂為待遇不平等；良以國際義務，係對本國人以外之締約國民所負之義務也。

又本案判決書後，附載「未出席法官」之意見是。蓋未出席法官，無投票之權，本案既未計入其票數，而獨附載其聲明，良堪注意也（按此未出席法官係指 *Bustamante*）。

其他尚有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聯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所召開之特別大會，通過

大廈谷 (Chaco) 爭議之報告及其認爲「公平適當」(just and proper) 之建議，而此種建議，有關法庭之法權者頗大，茲特附論及之：

查該建議包含巴拉圭與巴利維亞在 Buenos Aires 所討論之問題，即 1. 兩國間疆界之最後劃定問題；2. 安全條款；3. 經濟條款。

建議書第一四節規定可以憑藉法庭解決之條款：

「兩國接受建議，並同意自會議開幕日起，兩月期滿，如尙不能由談判確定疆界，亦不能簽訂仲裁協定時，則國際法庭可依後列條款，予以判決。此項建議之接受，即視爲有構成在法庭庭規第四十條含義內之特別協定之效力，祕書長可代表當事各造，提供報告於法庭。

法庭應將本案情形，詳加審查，適用庭規第三八條所列舉之法律，但應注意：

1. 雙方均曾參加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之美洲國家宣言；

2. 雙方均爲堅持一八一〇年 *uti possidetis* 原則（即交戰國在戰時所真實佔有之財產，視爲合法取得）之國家，並曾於一九二八年 Buenos Aires 會議中正式接受者。」

法庭有如下之法權：

關於巴、玻兩國領土及疆界爭議，關於一方認為行使領土主權，而他方則認為侵奪權利及非法佔領等問題，法庭應：1. 審查雙方提出之權利及其根據；2. 審查完竣，法庭應判決並宣佈：

「是否一方有應退出而交於他方並隸屬其主權之地域？如有，則此地域為何？雙方對法庭判決，應接受並執行之」（以上均為建議書之內容）。特別大會復決議「指定諮詢委員會，注意目前局勢，尤於大會解決爭議建議之執行」，法庭亦可依報告中下列條款，提出諮詢意見。

「如大會諮詢委員會，認為在工作進行便利上，有充分之理由與必要，而諮詢意見時，則祕書長可代表大會向法庭請求依盟約第一四條，發佈意見。」

上述各款之採用，實開一先例，即全體大會之動議，顯示法庭對於維持和平，得為可能之利用是也。

第二章 法庭命令

一、中比廢約案（註一）

第一部分 事實及審理經過

(一)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之命令

(一)案由 該案發生於我國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中比條約。查該約第六四款載有「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由我國外交部致照會於駐華比使，以該約訂立，已經六十年之久，各種情勢，均有重大變動，現屆該約十年期滿，可行修改之機，擬將該約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一律失效，締結新約，以代舊約。不圖比政府竟藉詞拒絕，并鑒於中比兩國均係簽字於國際法庭之強制條款者，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中政府正式宣佈該約失效後，將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六四款之解釋問題，提請海牙國際法庭公判，並請法庭先指示一維護比國僑民利益之臨時辦法。

(二)命令 法庭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對本案發佈第一次命令（註二）。大意以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中華民國大總統之廢約命令，依國際法，對於比國或比國僑民，應予下列各種保護（甲）關於比僑方面，1. 喪失護照，得予以送交比國領事館之權利；2. 內地傳教師與比僑受同一之保護；3. 關於

犯罪之治外法權。(乙)財產與船舶之保護。(丙)司法之保障。

(二)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命令

(一)案由 自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命令發佈後，中國與比國，爲暫定協約，締結之進行，於是比國向法庭請求撤回上項命令。

(二)命令 法庭基於比國之請求，於二月十五日，發佈命令，准將一月八日所指示之臨時保障辦法，予以撤銷。

(三)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命令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命令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命令

以上三命令，均爲關於延長提出答辯書，抗辯書，再抗辯書限期之決定。蓋中比新約，適在交涉談判之中，爲進行順利計，比國乃請法庭爲期間延長之許可，法庭准之。

(四)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命令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比兩國，在南京簽訂友好通商章程，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批准，

雙方紛爭之實質問題，已達解決之最後階段。比政府於同年二月十三日，自動向法院請求將該案撤銷。法庭以本案受理以來，中國政府從未參加訴訟上之手續，故不妨依比國單方之要求，予以認可。比廢約訟案，遷延幾三年之久，至此始告結束。

(註1) L'affaire relative à la dénonciation du Traité du 2 novembre 1865 entre la Chine et la Belgique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denunciation of the Treaty of November 2nd, 1865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註2) 當時法庭出席者，計有庭長 Haber，前庭長 Loder，法官 Lord Finlay，Nyholm，Moore，Bustamante，Pessoa，Altamira，Anzilotti，Oda 及備補法官 Yovanovitch。

第二部分 中比條約之由來

同治二年，江蘇巡撫薛煥與比使包禮士，議定四款，劃押蓋印，並聲明一年後在上海互換。至同治四年，比國以前使包禮士辦理不合，改派金德，至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懇請重議。卒由崇厚於同治四年七月六日，代為據情奏請，定約四十七款，並通商章程九款，遂將原議之四款取消，時閱三年，始克告竣。茲摘要列舉於後，藉覘本約之始末焉。

(一) 江蘇巡撫薛煥辦結草約四款

第一款 通商各口，必須由比利時國派委領事官駐紮或託有約各國駐紮該口之領事官代管，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及代管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

第二款 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中國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

第三款 比利時國商民，前來中國通商各口貿易，其應完稅鈔與商民違約示罰及查辦人犯欠債各情，均照有和約各國章程辦理。

第四款 本約立定後，候兩國御筆批准，蓋用國璽。訂於十八個月期內，彼此各派大臣，在上海互換，永遠遵守。

(二)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通商條約

該約共計四十七款，并附訂中比通商稅則九款。茲將該約中侵害我主權之不平等條款，如關於法權、稅則，以及利益均沾等規定，摘舉於次：

第一六款 比國人民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

人，有赴領事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二〇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顧問。

第三〇款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總不能較之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比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又依中比通商稅則章程第一款：「……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載免稅之例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三三款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繳納。

第四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霑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三部分 廢約之經過

(一) 中國外交部致駐華比國公使照會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我國政府致照會於駐華比使，提議修改舊約，其原文：

爲照會事，中比兩國邦交，向極親密，中國政府爲使前項邦交，益加鞏固起見，認爲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應於最早適當時機，加以修改。蓋該約訂立，已經六十年之久，現以支配兩國間之商務關係，而在此長時期中兩國所經之政治、社會、商務種種重大變更，實已不勝其多，體察各種情形，修改斯約，而代以雙方同意之新約，由締約國相互利益言之，不特應爲之事實爲必要之圖。

人類社會情形，既時時變更，則絕無不加修改，而可永久適用之條約，彰彰明甚。依國際慣例，各種國際協定，尤以通商行船條約爲最，即使關於修改，並無明文規定，亦往往按照各事件之性質及情形，

時時量加修改，俾必要之整理，得隨時施行，以合締約雙方莫大之福利。中國政府欣悉上項所言情節，貴國政府可以完全同意。因貴國政府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四日，對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照會之答復，聲明不拘何時，甚願考量中國修約之提議也。

至現在所討論之中比條約第四六款，明定此約以十年為期，每屆十年期滿，可行修改。該約訂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由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換文日起實行有效，至本年是日，該約又屆十年期滿，可行修改之期；因此中國政府按照上述第四六款之規定，謹向貴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擬將上述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條約，重行修改，所有該約條款及出入口貨稅規則表與通商章程各附件，均至本屆十年期滿，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一律失效；並應締結新約，以代舊約。

中國政府採此步驟，無非欲使中比從來之友睦邦交，益加鞏固，平等相互之新約，一經成立，兩國政府可望開一新紀元，則從此兩國邦交，必較前益加親密。中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亦極願樂觀其成。謹再聲明，中國政府業已準備與貴國政府於最早可能之時期，開始磋商本諸上述原則之新約，以代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之舊約（下略）。

(二)駐華比使復外交部照會譯文(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略)對於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擬加修改等語，本使立即電告本國政府去後，今奉復電，是以本使可備文照會貴總長如左：

查一八六五年條約第四六款意義，惟比國方面，可有提請修改條約之權。事雖如此，然本國政府於審查必須時，亦可作一度可為修改之思想；但須自當處於某某情節之需用必要時也。故此本國政府可云對此宗旨，庶可加以考慮。

一俟中國政局穩定後及關稅特別會議並調查法權委員會等予以結果後；因各該會內所主事項，對於修改條約，均有密切關係之故。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互邀同意，然後或可不至擯絕開始商議該約或可修改之點。

(三)外交部提交駐華比使臨時辦法(一五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茲因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期滿，願締結新約，並為慎重新約訂立起見，協議暫定下列臨時辦法，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比條約期滿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條

兩國外交上及領事上關係續繼存在，不因中斷。並兩國之外交及領事人員，仍互享受國際公法通常賦予之一切特權。

第二條

兩國茲承認彼此關稅自主之原則，但爲過渡辦法起見，比國暫時輸入中國之商品，得享受外國入口貨通用之稅率。惟比國對於中國輸入比國貨物，亦予以外國入口貨之最低稅額爲條件。

第三條

兩國茲承認彼此領土管轄權之原則。但爲過渡辦法並實行該原則起見，如比國允許於締結之新約，拋棄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中國允許比國現在中國享受之領事裁判權，暫予容受，不即變更。

第四條

關於天津比國租界問題，俟商訂新約時，再決定之。

第五條

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切實包含之一切問題，均依照領土主權及平等相互之原則處理；並該原則，

此後互認爲兩國訂立新約之基礎。

(四)駐華比使致外交部備忘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略)茲向中國政府特行提出下列之提議。

中比兩國政府業經雙方同意，將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予以終了；爰議定臨時辦法如左：

第一條 此締約國外交暨領事人員，以及人民法人貨物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一切均得享受最惠國之待遇。

第二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至新約實行之日止。締約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締結該項新約。

王家政府，關於終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友誼之退讓，以全部承認本臨時辦法爲條件；設不能達到贊同，則比國關於廢約一節，完全維持其法律上之地位，以便提出於海牙常設國際法庭……

(五)外交部面交駐華比使臨時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本協定有效期間，至新約實行之日爲止。締約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並「在六個月期內」締結該項新約；「但在六個月期內，新約並未訂立，締約各方對於本協議有自由重加考量之權。」

（附註）該修正案係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由我外交部面交比使。文中凡有方括弧各字句，皆係我國所提之條件。

（六）駐華比使致外交部備忘錄（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照中國政府所擬之第二條條文，王家政府實難承認。因滿六個月時，中國若宣言將本問題重行審核，則其所發生之情狀，爲一屆指定到期時間，比國將有無約之危險。

惟爲願望取悅中國政府起見，王家政府承認於第二條「速」字之下，加入「爲期不得過六個月」諸字樣；但必須於第二條之末尾規定，倘在六個月期內，新約不能訂立，或不能實行，締約國一方，得於三個月之前，通知要求將本協定再施行六個月，以後均照此限，類推至新約實行爲止。

如中國政府，願將加入諸字樣，另作附件與臨時辦法同一效力，亦無不可。

（七）外交部致比使備忘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於中國政府以最調和之精神，對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比政府臨時辦法第二條

所提議之修改，比國政府無法承允，中國政府殊爲抱憾。

本月二十七日，比使備忘錄中，關於第二條所擬增加之點，一若預測新約在六個月期內，難以完成；但中國政府深信雙方願望締結擬議之新約，苟能抱同等之誠意，則擬議之期間，儘足以訂成新約。比政府所提議之修改，將發生一種感想，以爲比政府傾向於無期延長審核中之臨時辦法，藉以遲緩新約之締結；是以中國政府實歎難承認此種之修改。

中國政府對於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締結新約一節，甚爲重視。該項原則，比政府似亦已願予贊許。新約之訂立愈速，則其利於中比之邦交及二國人民之融洽亦愈多，此固甚爲明著。是以擬議中之新約訂立，極宜有一確定之時期；假令第二條而無此種時期之規定，則比國備忘錄之第一條，中國政府亦殊難認可。

然中國政府始終設法以友好之精神，圖本問題之解決；並爲再表示其對於比國成立之友誼，關於第二條預備再予退讓，提議加以修改如下：

第二條

「本協定有效時期，至新約實行之日爲止。締約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尊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並

在六個月期內，締結此項新約；如六個月期滿，經雙方之同意，臨時辦法，得延長之。並經任何一方之三個月預先通知，得廢止之。」

因中國舉國反對單方條約，無期延長之思想及中國人民一致切願對外關係，須以平等及互尊領土主權爲基礎。上載附加之退讓，中國政府以爲彼理可退讓者，已達極點。誠心希望比政府觀察上載之退讓與退讓之提議，採取同一之精神，並依照其現狀，予以容納……

(八) 駐華比使致外交部備忘錄(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比國使館曾將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送來備忘錄之內容轉達比政府。茲奉比政府令，特將比政府不能容納中國建議之意，敬達中國政府。

比國最後所提臨時辦法草案內曾主張對中國根本讓步，共同廢止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條約；惟該項讓步，足以剝奪比國所有權利，故比國於退讓之外，同時要求在臨時辦法內承認比國享受最惠國待遇，並規定此項待遇，實行至新約成立之日爲止。

前項協同辦法，實爲一體。乃中國政府並未承認，僅欲將臨時辦法實行之期限，減爲數個月，而中國政府又可單獨停止；設於是時，兩國政府對於新約之基礎，尙未商議妥協，則比國有處於無條約並無

臨時辦法地位之可虞。

中國政府當注意雙方磋商所達之程度，足以證明比政府對於維持舊條約之條款，並非足爲原則或學理上之問題。

此次磋商，比國之對中國，實本於同情之心理，比政府不惟不拘泥於一八六五年條約第四六條付與比國之權利，並考慮如何共同廢止此約。不過爲退讓之交換起見，要求共同訂立一種過渡辦法，俾比國在華事業與他國事業比較，不致驟處於不平等地位。因是比使於前次與外交總長晤面時，曾向其聲明謂與中國有經濟關係之列強，如美、英、法、日諸國，如有一國與中國訂立新約時，則願建議於比政府請其將延長臨時辦法之權，即行停止。比國由現在起，關於司法事件，願約定如上列各國中之任何一國，日後與中國規定何種辦法，比國亦承認同樣辦法。比政府不得不取消從前之談判，將對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第四六條解釋上之法律問題，仍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審理。該法庭係按照國聯盟約第一四條規定，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中比兩國，關於該法庭曾於日內瓦簽有議定書，彼此約定，凡由簽字兩方提出該庭之各項事件，均願受其強迫管轄。因此，比政府請求中國政府按照該議定書第四〇條規定程式之一，彼此共同妥定一協約，以便提出於國際法庭。

比政府起訴於國際法庭，並非對於中國有何不友誼之舉動；故比使館奉命向中政府宣言，如比國主張，在法庭得有利之判決時，比政府仍願依照本案開議時之初衷，續求一和衷辦法，其用意不外保全比國利益，而又能滿足中國之希望也。

(九) 外交部致比使照會(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爲照會事，昨日貴公使面交之備忘錄，業已閱悉。中國政府會商替代前清同治四年中比條約之臨時辦法，雖經屢予讓步，乃貴國政府對於本總長十月二十八日送達貴公使提案，所予之讓步修正，未見容納；反聲明恢復其談判前之地位，提議將條約解釋問題，交付國際法庭，殊深抱憾。中國政府，既仍堅持其以通知方法，終止前清同治四年中比條約之見解，對於從前力圖該問題友好之解決，卒未如願得有結果，不禁失望。

尤爲可惜者，爲談判進行，已有程度，其唯一爭執問題，爲締結新約，是否應有一確定期間。查規定締結新約期間一節，並非國際會商中罕見之舉。中國政府所以視爲尤有必要者，不但因現今舉國皆抱反對片面條約及不平等待遇無期延長之思想；且所以表明兩國欲於相當期內締結新約之誠心。對於貴政府聲明一俟英、美、法、日等國與中國訂立新約時，比政府對於與上開任何一國所定關於法

權問題之辦法，亦予以同樣容納，中國政府雖已閱悉，但對於此議，不能予以容納，以替代確定新約之確定期限，因各國對於修訂條約，設均取同一之態度，有彼此推諉牽掣之弊，致中外共同利益，最有關係之新約，反少成立之希望，自甚明瞭。因貴政府現在所持之態度，中國政府以爲除宣布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終止外，別無他途。因此，關於此事，已於本日奉 大總統命令，茲將英文譯本，抄送查閱。令中並令從速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與貴國會商訂立新約。在此期內，對於貴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已令知地方官，依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予以充分及適當之保護。並已訓令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會商優待辦法，呈後核奪施行。

總之，中國政府，願重行聲明者，爲中國政府之欲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早日締約新約。不但盡其對於本國人民之義務，且出自促進中比友好關係及相互利益真確之願望。是以中國政府準備於無論何時，根據上載之原則與貴政府會商締結新約。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一〇) 中國政府關於終止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條約交涉案宣言

溯自民國建立以來，中國政府，卽抱一種果決願望，使中國在國際團體中，得與其他各國，處於平

等地位；並使其得盡一部分能力，以求人類志願之完成。此種主要原則，爲中國全國熱望所在，是以時時奉爲圭臬。顧中外各國間，設一日無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可言，則此種願望之實現，決難成就。自近百年來，中國受壓迫而訂立不平等條約，於中外人民之間，造成歧異不同之待遇，至今日實爲各國種種不滿及鬱鬱之原因。夫國與國之關係，既與人與人之關係相同，必也，交換相互利益，能使彼此睦誼，足垂久遠，而後締結邦交之主締乃見。故此項不平等之中外國際關係，實非理所應有；況當此國際聯盟成立，羅卡諾會議精神誕生之時代，而仍有不以平等相互爲基礎之國際關係，似無何種正當理由。蓋惟相互，乃能產出互相信任之心，而互相信任之心，乃能促進好感與諒解。

中國政府爲期達此項願望起見，屢次循外交之途徑，在各國際會議中，設法將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內，嚴重限制中國自由行使正常權利之不平等條款，如關稅稅則，及對外人裁判權等等重要事項，予以終止。此項規定，創立片面之權利，侵損中國之主權，阻礙其國際關係之發達，束縛其政治經濟生活之進展，故中國政府，一方面在凡爾賽及華盛頓兩會議，並在此次北京關稅特別會議中，屢次提出修改不平等條約問題，一方面對於新約之締結，除以平等相互主義及彼此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者，概不允訂。凡依照此種新基礎而訂立之條約，爲數日增月進。現經訂定者，中奧、中玻、中智、中芬、中德、

中波及中國與蘇維埃各條約皆是也。

中國政府依此政策，對於現行各約，大概得於期滿時通告終止者，現正努力設法改訂，俾於各約期滿時所有一切不平等及陳舊之條款，不使復見之於新約。職是之故，中國政府對於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友好通商行船條約，經先期六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蓋所當表明者，緣該約係爲中國初與外人通商時，違背中國意願而強迫訂立之各約，同屬一類，而對於中國主權，加以限制者也。

依照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四六條規定，自互換批准日起，每屆十年期滿，即可修改；因此中國政府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通告比政府，願將現行中比條約，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予以終止。同時，並提議從速開始商訂新約，比國政府關於上載第四六條中國之解釋，不能同意，而對於修改該約一節，聲明須俟關稅會議及法權委員會竣事後，始願商訂新約。

但嗣經長時間之討論，兩國政府同意，將同治四年條約，予以失效，採用臨時辦法，以資代替；並互相允許此締約外交及領事人員，以及人民、法人、物產、船隻在彼締約國境內，得享最惠國之待遇；又協議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締結新約，在新約未訂未實行以前，該臨時辦法繼續有效。

上述終止舊約，商訂新約兩要點，既經議定，中國政府信爲不致提出障礙，以阻止解決；詎比政府對於中政府定期訂立新約之提議，竟難承受。

特別權利之制度，既須予以切實之終了，則新約自當於確定期間訂立；故中政府提議會商新約之事，須自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算，在六個月內完成之，在此項時期屆滿時，若新約尙未訂立，則各方均有重行考量臨時辦法之自由。蓋中政府之提議確定時期，深信比政府必無異議；因以爲比國亦願將兩國關係，從速以新約爲基礎也。況中國政府業向比政府聲明，謂此項新約之商訂，於六個月之末，確已議有成績，則延長時間，以便完成新約，屆時不難商辦云云。是以中國政府，更信比國政府，必可容納其提議也。

乃有令中國政府失望者，此項提議，比國政府竟不容納，而反建議在六個月期滿後，若新約不能訂立或不能實行，則上述之臨時辦法，得因締約國一方先期三個月之要求，再行展期六個月，以後均照六個月期限，繼續展期，直至新約成立之日爲止。

中國政府，信爲此種辦法，非特不能促進新約之訂立，反足鼓勵臨時辦法無期之延長，實無法予以承諾；惟中國政府，本友誼之精神，爲更進一步之讓步，提議臨時辦法於六個月期滿之時，得由雙方

同意延長之，並得以先期三個月之通告終止之。此項提議，蓋以預防比政府所慮者，即六個月期滿時，中比間既無條約又無臨時辦法之情形是也。但中政府以爲比國對於締結新約，如果與中國抱同樣之意願，則上項情形，決不致發生。故希望所提調停辦法，能得比政府之開誠容納；乃有令中國政府失望者，本年十一月五日比政府之答復，竟絕對拒絕，並聲明取消迭次談判之結果，而提議將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四六條之解釋問題，提出於海牙常設國際法庭。

比國政府在上開答復中，謂英、美、法、日等國與中國訂定新約時，比政府對於中國與上開任何一國所定關於法權問題之辦法，亦允予以同一容納云云。比政府表示此意之精神，中國政府至爲欽佩。但歉難承認此議以替代締結新約之確定期間。其理由業如上述，因各國對於到期修訂條約，若均取同一態度，勢有彼此牽制之弊，於中外公共利益最有關係之新約，殊少成立之希望，甚爲明瞭。夫兩國政府實在爭執之點，僅在於規定訂立新約之確期，並不在同治四年中比條約是否應在十月二十七日終止之問題。關於此點，比政府曾在最近談判中，業已承受中國之主張，故此種舉動，中國政府實不能見其利益及必要之所在。況中國政府之所以一再要求規定該項時期者，其根本用意，在順從中國人民一致之希望，使中比關係，因同治四年中比條約而受之不平等地位，得可解放。蓋此用意，實出

諸中國全國對外欲達同臻平等關係之志願。夫一國人民之志願，焉能認為可付法律裁判之問題耶？茲既竭盡方法，以圖與比政府和平解決，而比政府五日所送節略，竟使交涉停止，是中國政府不得不遵照四月間送交比國之通知宣言，將前清同治四年，即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友好通商行船條約，於民國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予以終止。

綜觀上文所述，不難見中國政府並無何種意思，予比國以歧異之待遇，或令其處於不堪承受制度之下，即中比兩國間之良好商務關係，中國亦加以妨礙之用意；反是，中國政府之出此，實出於誠實友誼之感想，欲使比國在中國人眼光中能與業經放棄一切特殊權利之各國同得良好之印象也。中國此項主張，似更屬必要。蓋比國在華利益，愈認為係屬商務及經濟性質，設不得中國人民之同情與好感，此種利益，決不能滿意增進耳。查特殊權利在中比關係上，本無所需，若予放棄，實與比國人民在華居住營業航行，無甚關礙，此種權利，為中國及中國人民不能在比享受者。故若比國自動放棄，實足以得中國人民之感忱與好意。中國政府並深信因此比國利益之所得，較之堅持繼續該項權利之所得者，為尤多也。

茲所不憚反復申明者，無論何國，凡關懷其本國前程及尊重其本國地位者，對於各項條約，足以

限制其自由發展或足以違反國際間之良好習慣者，不能允其永久束縛，況此種條約滋生誤會，常起爭端，遲早必歸消滅。如一意欲加保存，置根本情形之變更及近代國際思想與生活之進展於不顧，自不啻抹煞歷史及其教訓也。故爲避免此種條約之失平或其流弊起見，國聯盟約第一九條曾以明文規定此項條約，得隨時加以修正云。

修改條約之通常權利，既經承認，則條約內有定期修改明文規定者，其兩締約國得以通知方法終止該約之權，自更當予以承認。若謂僅有一締約國得有此權，實非公允。設照比政府主張，謂一八六五年條約第四六款之規定，當解釋爲唯比政府有權修約，則此項規定，自身卽爲片面不平等特權之一，而當爲中國政府所抗議者。且與比國聲明願以平等相互主義爲基礎而締結條約之精神，顯有不符。故既以一方面堅持該條規定之解釋，而他方又擔任締結平等相互之條約，至少亦有自相矛盾之嫌。綜觀前項情形，中國不得不將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條約，宣告終止。惟所能自信者，凡有對於中國之舉動，能作公平之審察，而注意於中華全國人民切望增高其應得之地位者，關於此項重要決定，必不歸其責任於中國也。

第四部分 新約之簽訂

民國十七年，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復發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同時，向各國發出廢止滿期舊約，另訂新約照會。駐華比國代辦公使 Baron J. Guillaume 即請示比政府，嗣得訓令，對我國另訂新約之議，表示同情。遂由比代辦南下，與我外交當局開始談判。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簽定中比友好通商條約五條（註一）。茲將該約本文（註二）暨有關附件，摘錄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

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附件一 換文甲（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查照可也。

附件四 聲明書（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

程限制之。

(註一) 中比條約全文暨附件五種，載外交部白皮書第三十七號。

(註二) 查中比新約第四條訂定，如有解釋兩歧處，以英文為準等語，故附錄英條文如次：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ELGIUM AND LUXEMBURG.

ARTICLE 1.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at, in the matter of customs and all related matters, they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and on the basis of this principle they agree that such matters shall be regulated exclusively by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aw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n respect of all questions of customs as well as all questions relating thereto, neither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to a treatment less favourable than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In no case shall the nationals of on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be compelled to p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importation as well as exportation of merchandise, customs dues, transit taxes, or taxes of any other kind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which ar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2.

The national of each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the laws a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law courts of that Party.

ARTICLE 3.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o the conclusion of a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nd equality of treatment.

ARTICLE 4.

The present Treaty is written in Chinese, French,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ny dif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be authoritative.

ARTICLE 5.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at Nanking.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ANNEX I.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Belgian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Belgian subjects.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Belgian subjects shall thereafter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as soon as the majority of the Powers now possessing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in China shall have agreed to relinquish them.

ANNEX II.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when Belgian subjects in China cease to enjoy the privilege of consular jurisdiction and whe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Chinese citizens are permitted to live and trade and to acquire property in any part of the territories of Belgium and Luxemburg, will permit Belgian and Luxemburg subjects to enjoy the same rights in China,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 to be prescribed in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土意領水劃界案（註一）

（一）案由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意政府與土耳其政府曾在安加拉（註二）地方，簽訂一關於格思戴樂里查島與阿搭多里阿岸間領水問題之特別協定。該協定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三日批准，并送達法庭。其時土國尚未為國聯會員國，為符合法庭規則第三五條規定起見，由土國發表宣言，認法庭有管轄之權。法庭遂為呈遞書面限期之決定，但屢經展期。

（二）命令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日，土意兩政府直接商訂協定，乃共同知照法庭，不再為訴訟之進行。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庭依據當事國相互之同意，發佈命令，認本案終結。

（註一） Delimitation of the Territorial waters between the Island of Castellorizo and the Coasts of Anatolia

（註二） Ankara

三、格林蘭東南區之法律地位案（註一）

（一）案由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挪威駐海牙代辦，以書面通知法庭，控告丹麥政府關於格林蘭東南區某部分法律地位問題，并依據法庭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請予採取臨時保障辦法。

該案之起，由於一九三二年之挪威皇令，將格島東南區北緯六十度四十秒與同緯度三十秒之

格島東南區地方爲保護挪國利益起見，置於挪政府主權之下。同時，丹麥駐海牙公使，亦於七月十八日，致函法庭，反控挪威。

法庭受理後，於同年八月二日，以命令通知兩造，限期補具辯書，以憑核辦。

(一)命令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法庭聽取雙方辯論。挪方代理人爲代辦 Bull 代表律師 Arne Sunde (挪國最高法院律師)，顧問爲巴黎大學法學院政治學校教授 Gilbert Charles Gidel 及 oslo 大學教授 Adolf Hoel 等。

丹方代理人爲駐海牙公使 de Saurinus，律師爲 K. Støglich-Petersen (丹麥最高法院律師) 及 丹麥外交部長 Gustav Rasmussen。

法庭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以命令(見法庭判決集第五十一及五十二號)爲如左之決定：

1. 一九三二年挪政府請求臨時保障辦法，予以駁斥；

2. 依法庭組織法第四十一條，如因情勢之必要，而需採取臨時保障辦法者，得保留其考慮之權。

其後，於一九三三年，法庭接到挪政府代理人來函，宣稱對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提起之訟案，現願自動撤回，並經丹方代理人函復同意，法庭准之。遂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一日以命令將該案

予以註銷（見法庭判決集第五十五號）。該項命令，以英、法文爲之，而以後者爲準。

（註1）Statut juridique du Territoire du Sud Est du Groenland Legal status of the South Eastern Territory of Greenland

四、潑來斯管理案（註1）

（一）案由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八日，德國政府向法庭控訴波蘭政府關於管理波蘭國民而屬於德國在上西利西亞（Haute Silesia Upper Silesia）少數民族之潑來斯（Prince von Pless）一案，認爲違犯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日內瓦公約之某種義責。

查該案之發生，由於 Łęczyca 地方課稅署勒令潑來斯交付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間所得稅額，否則，將予以強制對付。

訟案進行後，德政府委柏林大學教授 Prof. Erich Kaufmann 爲代理人，波蘭以 Thade Soboiewski 爲代理人，要求法庭宣佈不受理德政府之控訴。

（二）命令 法庭自接該案後，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一日，七月四日，發佈命令兩次（註2）。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庭接德國駐海牙公使通知，對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八日控案，表示不願繼續進行。

十一月十五日，又接波政府代理人函復，同意於德方之撤銷。法庭於同年十二月二日遂正式以命令宣佈德政府之控訴終止，而予以註銷（該項命令見法庭判決集第五十七號，以法文本為準。）

(註1) *Affaire relative à l'administration du Prince von Pless Case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nce of Pless*

(註2) 該二次法庭命令，見法庭判決集第五四、五七號。

五、波蘭農業改良與德國少數民族案（註一）

(一) 案由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德政府依據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協約國、同盟國、波蘭間之條約，控訴波蘭政府農業改良政策之影響於德國少數民族問題。對於德少數民族所受之損失，並要求法庭判令波政府賠償。同時，德政府代理人，要求法庭予以臨時保障辦法之指示，以維現狀，直至本案判決日為止。

法庭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命令駁斥德政府申請臨時保障辦法之指示。惟法官 *Baron Poins-Jaquemyns*、*Schücking*、*Jonkheer van Eysinga* 及 *Anzilotti* 表示不能同意。（註1）

(二) 命令 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庭書記處，接得駐海牙德公使通知，表示願撤回該次控案；同

年十一月十五日，波政府代理人復稱，對於該項撤回，不加反對，並要求法庭正式「記其事實」(prie la Cour d'en donner acte, requests the Court officially to record the fact) 法庭遂據以命令宣告該案終止(註三)。

(註一) *Affaire concernant la réforme agraire polonaise et la minorité allemande, Case concerning the polish agrarian reform and the german Minority*

(註二) 見法庭判決集第五八號。

(註三) 見法庭判決集第六〇號(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日發佈)。

六、匈捷混合仲裁法庭某種判決案(註一)

(一) 案由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日，捷克政府依據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協定之規定，向法庭控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匈捷混合仲裁法庭關於 Alexander Semsay 等控告捷克管轄權問題，以及 Wilhelm Fodor 控訴捷克等案件之判決。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匈牙利政府投遞初步答辯。同月二十六日，法庭決定限期，令捷方提出辯書。并定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為該案口辯日期。

(二)命令 法庭審案日期決定後，旋於四月十一日，接由捷都 Prague 來函，以捷克政府代理人名義，聲稱捷政府願撤回該項訟事云云。同時，匈政府對該項撤回，亦表示滿意。

法庭依照兩造之聲復，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以命令宣佈捷政府之控訴終結（決定書以法文為準）（註二）。

(註一) Appels contre certains jugements du Tribunal Arbitral Mixte Hungaro-Tchécoslovaque

Appeals from certain judgements of the Hungaro-Czechoslovak Mixed Arbitral

Tribunal

(註二) 見法廷判決集第六〇號。

第三章 法庭諮詢意見

法庭諮詢意見一覽表

(法庭諮詢意見，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間，係在 Series B 發佈，自一九三一年起，改載於 Series A/B)

Series/B	當 事 國 或 國 體	案	目	宣 佈 年 月 日
一	英荷國際勞工局等	任命荷代表參加國際勞工會議案	一九二二, 七, 三一	
二	英法荷匈國際勞工局等	農業勞工與國際勞工團體轄權案	一九二二, 八, 一二	
三	法國國際勞工局	農業與國際勞工局轄權案	一九二二, 八, 一二	
四	法國與英國	都尼司國籍法令案	一九二二, 二, 七	
五	芬蘭	東加來利案	一九二二, 七, 二三	
六	德國與波蘭	德在波居民保護案	一九二二, 九, 一〇	
七	德國與波蘭	德居民在波國籍取消案	一九二二, 九, 一五	
八	捷克與波蘭	波捷邊境案	一九二二, 一, 二, 六	
九	亞爾巴尼亞希臘與巨哥	亞巨邊境案	一九二四, 九, 四	
一〇	希臘與土耳其	希土居民交換案	一九二五, 二, 二一	
一一	但澤與波蘭	但澤之波蘭郵務案	一九二五, 五, 一六	
一二	英國與土耳其	土以境界案	一九二五, 一, 二, 二一	
一三	國際勞工團體等	國際勞工團體管理某種雇工轄權案	一九二六, 七, 二三	
一四	英法意與羅馬尼亞	多瑙河承會轄權案	一九二七, 一, 二, 八	
一五	但澤與波蘭	但澤法庭轄權案	一九二八, 三, 三	

法庭諮詢意見

Series A/B 號數	案名	案名	號數
一六	希臘與土耳其	希土協定解釋案	一九二八, 八, 二八
一七	保國與希臘	希保部落案	一九三〇, 七, 三一
一八	但澤波蘭與國際勞工團體	但澤得為國際勞工團體會員案	一九三〇, 八, 二六
四〇	德國與波蘭	併入德國少數民族學校案	一九三一, 五, 一五
四一	奧捷法德意	德奧關稅同盟案	一九三一, 九, 五
四二	立陶宛波蘭等	立波鐵路運輸案	一九三一, 一〇, 一五
四三	但澤與波蘭	波蘭軍艦在但澤口岸通過及停泊案	一九三一, 一二, 一一
四四	但澤與波蘭	波蘭國民在但澤待遇案	一九三二, 二, 四
四五	保國與希臘	希保協定解釋案	一九三二, 三, 八
五〇	英國國際勞工局	夜間雇用女工公約解釋案	一九三二, 一一, 一五
	希臘阿爾伯尼亞	少數民族學校案	一九三五, 四, 六
	國聯委員但澤自由城	但澤兩立法令案	一九三五, 一二, 四

一、荷蘭出席國際勞工會議之勞工代表任命案

(一) 案由 由凡爾賽和約而產生之常設國際勞工團體(註一), 計包含二大部分: 一為國際勞

工會議（註二）；一爲國際勞工局（註三），其目的在謀世界勞工情況之改進。其重要規定，載在和約第三八九條各款中（註四）。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日內瓦舉行第三屆年會，荷蘭非政府勞工代表，由荷政府勞工部長邀請下列五勞工團體，商討勞工代表之任命問題。即：

1. 荷蘭商業聯合會（二一八、五九六會員）
2. 天主教商業聯合會（一五五、六四二會員）
3. 基督教商業聯合會（七五、六一八會員）
4. 荷蘭中央商業聯合會（五一、一九五會員）
5. 全國工人書記處（二六、〇三八會員）

除第五團體，謝絕參加商討外，其第二、第三、第四團體，提出任命候選人，但荷蘭商業聯合會，因第一、第二屆勞工會議，均由該會代表，故本屆代表，仍應由該會提出。但勞工部長意見，當任命第二屆出席代表時，曾有於下屆選任一其他團體會員充任代表，而予荷蘭商業聯合會以顧問一席之表示。一九二一年十月，荷女皇遂以皇命發表上述第二、第三、第四團體之候選人爲代表。

十月二十二日，荷蘭商業聯合會，致函國際勞工局，大意以該團體會員最衆，與和約第三八九條之「最足代表」意義相符，故對荷政府之舉動，提出抗議；但勞工局仍認荷政府任命之代表爲正當。同時，並通過決議，由理事部向國聯理事會轉請法庭，對於和約第三八九條，予以解釋。

(二)意見 法庭接到申請後，依規則第七三條，由書記官將此申請通知，經國聯祕書長轉達國聯會員國，盟約附載國及德國、匈國外，並通知下列各團體：

1. 國際勞工法律保障會
2. 國際基督教商聯會
3. 國際商聯會

一九二二年六月五日，法庭在海牙和平宮，舉行第一次公開庭。英、荷政府，國際商聯會，國際基督教商聯會，國際勞工局，均各送達口頭陳述書。

法庭認一國中，如有數個勞工團體時，均應許其參加任命勞工代表之商討，非僅限於擁有最多會員數之一團體所獨享；且會員數最多之團體，未必即係如和約第三八九條第三段所指「最足代表」之團體。

依此論結，法庭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致認荷政府之任命勞工代表，與和約相符合。該項意見，經由國聯理事會轉送國際勞工局，實為今後各國政府任命非政府代表出席勞工會議之一大指助也。

(註一)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註二) La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註三) Le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註四) Art. 389 of the Treaty

Para. 1. The meeting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held from time to time as occasion may require, an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It shall be composed of four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of the Members, of whom two shall be Government Delegates and the two others shall be Delegates representing respectively the employers and the work-people of each of the Members.

Para. 2. Each Delegate may be accompanied by advisers, who shall not exceed

two in number for each item on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 . .

Para. 3. The Members undertake to nominate non-Government Delegates and advisers chosen in agreement with th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if such organizations exist, which are most representative of employers or work-people, as the case may be,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Para. 7. The credentials of Delegates and their advisers shall be subject to scrutiny by the Conference, which may, by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the Delegates present, refuse to admit any Delegate or adviser whom it deems not have been no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二、國際勞工團體與農業勞工案

(一)案由 當一九一九年，華盛頓舉行第一屆國際勞工會議時，已決定將農業勞工問題，置於下屆議事日程。翌年六、七月間，在齊諾阿舉行第二屆會議，將有關農業勞工之某種問題，列入第三屆會議程序。一九二一年，瑞士政府，對該項辦法，表示異議，旋經勞工局通函解釋後，不復堅持。惟法政府方面，認該項問題之提出，非僅不合時機，且國際勞工團體，對此究竟有權顧問與否，亦屬疑問。請勞工局在議事日程上，將該項問題，予以註銷。

一九二一年十月，第三屆國際勞工會議，在日內瓦舉行。復以七十四票對二〇票之多數，重新確認該團體對農業勞工事件，有管轄之權。但法政府仍堅持前議，復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法政府代表，要求國聯理事會將該問題，提向法庭爲意見之諮詢。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國聯理事會通過下列決議：

「國際勞工團體職權，是否得擴張於被雇爲農工之勞工條件之國際管理？」

上項申請，并連同勞工局所擬之節略，由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二日，送達法庭。

法庭除送達該項申請通知於國聯會員國暨盟約附載國外，並通知下列各團體：

1. 國際農商聯合會
2. 國際農業同盟會
3. 國際農業委員會
4. 國際基督教土地工人聯合會
5. 國際土地工人聯合會
6. 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

(一)意見 同年七月三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計開五庭。法、英、葡、匈政府，國際農委會，國際勞工局，國際商聯會，均各提出口頭陳述書。

法庭對有關條文，經詳細分析後，認為：

1. 農工問題，自一九一九年六月和約簽訂以來，至一九二一年十月止，迭經討論，從未見簽約國提出轄權問題；

2. 如農工問題，不應列入，則航業、漁業、勞工問題，亦應同樣置於該團體轄權以外。

八月十二日，法庭對理事會之問題，予以正面之決定。惟副庭長 *Voisin* 及羅馬尼亞候補法官 *Negulesco*，表示異議，但無意見發表。

該項意見，由法庭通知國聯理事會，並由該會轉致法政府。

三、國際勞工團體與農業生產案

(一)案由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國聯理事會，應同年六月十三日法政府之函請，通過下列決議，向法庭諮詢意見。

「關於農業生產方法之組織，促進，以及具有同性質之他問題等建議之審查，是否在國際勞工

團體轄權之內？」

(二)意見 本案由法政府與國際勞工團體爲兩造代表。同年八月三日、八月八日、兩造先後呈送口頭陳述書。

法庭咸認本案之取決，全視約文之規定如何爲斷（即凡爾賽和約第三部分）。此雖與前案同爲關於「農業」方面之問題，但其性質，實屬根本差異。蓋前案所指者爲「勞工」，而本案則爲「生產」。

同年八月十二日，法庭對理事會問題，一致的予以否定之答覆。

又關於「具有同性質之他問題等建議之審查，是否在國際勞工團體轄權之內」一點，法庭認其所指，殊欠明確，而拒絕爲意見之宣佈。

四、都尼西及摩洛哥國籍法令案（註一）

(一)案由 考本案發生，由於法國政府在其都尼西及摩洛哥兩屬地所頒之國籍法令，將使在馬爾泰（Maltais）人種之某部分英籍人民，歸屬法國國籍；并由法政府強令其服兵役。後雖經兩國外交談判，但卒無效果。

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國聯理事會將同年八月十一日英政府之要求，即英法間對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都尼西、摩洛克所頒之國籍法令，應用於英國國民之爭議，英政府依據一八九七年英法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曾主張將本案提交仲裁；而法政府則以本問題屬於內國主權，不予贊同，訴請理事會處置。後由該會通知兩國政府，互為友誼之磋商，並約為左列之決議（註二）：

1. 由理事會將本問題是否純屬於國內管轄一點，向法庭為意見之諮詢；
2. 理事會請兩政府將本案交付法庭；
3. 倘本案由法庭認為非僅屬本國法權範圍時，則本案將於兩政府同意條件下，完全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

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國聯秘書長將上項決議案抄送法庭書記處。但依法庭規則第七十二條，有關於法庭意見有所諮詢時，應用書面請求，並經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主席之簽字，或國聯秘書長之簽字係經大會或理事會之委任者之規定，故法庭對於該項決議案之抄送，未足即視為意見之諮詢。至同年十一月六日，國聯秘書長始正式將本案送達法庭，請為意見之答復。

（二）意見 本案因亟待解決之故，乃由法庭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二月七日間，臨時開

特別庭(Extra-Ordinary Session)審理英國派 George Munsey 爲代理人檢察總長 Sir Douglas Hogg 及 Sir Ernest Pollock 爲佐輔人法國代理人 Mérillon 而以 Inpradelle 教授輔之。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法庭宣佈該兩國間爭議，非純屬法國管轄後，法政府代表即表示接受，並請法庭依法判決；至英政府代表對於該項提議，當場不加贊同。迨至同年六月十五日，英法政府報告法庭庭長，謂該案於五月四日，已另訂一友好協定，對於本案爭訟，不再向法庭繼續進行。

該項協定內容大意，法政府承認某部分英籍人民，得退出法國國籍，但不得伸延至後嗣。同時，又聲明該項辦法，既非政府拋棄主張之表示，亦不得於將來援爲先例。

(註1) L'Affaire des décrets de nationalité on Tunisie et au Maroc,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Nationality Decrees in Tunis and Morocco

(註二) 決議案原文：

(a) The Council decides to refer to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for its opinion,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dispute referred to above is or is not by international law solely a matter of domestic jurisdiction;

(b) And it requests the two Governments to bring this matter before the Per-

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o arrange with the Court with regard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question can be heard and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c) Furthermore, the Council takes note that the two Governments have agreed that, if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upon the above question is that it is not solely a matter of domestic jurisdiction, the whole dispute will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or to judicial settlement under conditions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五、東加來利案（註一）

（一）案由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國聯理事會決議請法庭爲下列問題之解答：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芬蘭與蘇俄在多爾巴（Dorpat）簽訂和約之第十、第十一章及俄代表

團關於東加來利自治之附帶聲明書，是否發生蘇俄應履行其對芬蘭之國際義務？

（二）意見 法庭接受本案後，於同年六月五日，開第三次常期庭審理之。並由法庭書記處依照庭規第七三條之規定，將本案知照國聯各會員國暨芬蘭、蘇俄兩當事國政府。芬蘭派代表到庭聽審；惟蘇俄方面，則由人民外交委員會 Felichsherin 致一長電於法庭，陳述俄政府鑒於本案在形式上，

實質上均無法律之價值，故不能參加訴訟之進行。

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庭以依國際法建立之原則，不問其為調停、為仲裁、或他種和平方法，凡未經當事國之同意時，不得強其將爭議提交為上項方式之解決。本法庭，為司法之法庭，受該項原則之制限綦嚴，即對於意見之諮詢，亦不能視為與判案有別，遽雖指導法庭之基本法則，而擅為意見之答復也。依此論結，法庭遂以法官七人多數之決議，對於徵詢本案意見之要求，予以拒絕。倘有四法官，則為異議之保留。

查本案雖無法庭意見發表，然其後仍列入於法庭出版之法庭諮詢意見集中。良以此項拒絕決定，實足表明司法行動制限之應嚴密的注意與遵守，雖當行使意見諮詢案件時，亦莫不如是也。

(註1) L'Affaire relative au statut de la Carélie orientale,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Eastern Carélie

東加來利，在芬蘭之東，為舊俄領土之一部。

六、德國在波蘭居民保護案

(一)案由 國聯理事會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決議，向法庭為下列兩問題意見之諮詢：

法庭諮詢意見

1.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波蘭少數民族條約，對於波蘭否認德國少數居民在歐戰前與德政府所訂之購置產業契約之舉動，國聯有否顧問之權？

2. 如屬有權顧問時，則波政府之舉動，是否與國際義務相符合？

(一)意見 同年六月十五日，法庭開第三次常期庭審理。波政府派 Rostworowski，英派 Ernest Pallock，德派前該國司法部長 Schiffer 代表到庭。

查本案由於波蘭政府否認德國在波領土內之少數居民於戰前曾與德國殖民委員會所訂之兩種契約而起。第一種爲「租買契約」。凡經租買人履行一定之條件後，得爲過戶登記之聲請。此項法定手續，德語謂之 Auflassung。購買者得由 *jus ad rem*，經 *Auflassung*，而爲 *jus in re*。第二種爲「租用契約」。凡經履行一定條件後，得改爲前種契約。

九月十日，法庭對第一問題，宣佈國聯依條約有顧問該案之權。至第二問題，雖當時德國殖民委員會含有政治目的之事實，但不能影響以合法取得之私產。且此種私產，無論其爲租買或租用契約關係，均不隨主權之變更而停止。故波蘭政府之舉動，不能認爲與國際義務相符合。

十二月十七日，國聯理事會將該問題，重行討論。波蘭聲明一面停止原定政策之進行，同時對於

業被剝奪之產物，予以償還。至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案完全解決。

七、德居民在波國籍取得案（註一）

（一）案由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國聯秘書長依理事會之決議，函請法庭對於協約諸國與波蘭所訂之少數民族條約第四條（註二），予以正當之解釋。

依波蘭政府主張，對於某部分德籍人民，應於出生時，及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少數民族條約生效前，其父母常川居住其領土內者，方可取得波蘭國籍。當該問題提交國聯討論時，波蘭政府表示不屬該部管轄範圍。故該部須首向法庭爲下列意見之諮詢：

1. 國聯理事會有否討論本案之權？
2. 如其有之，則波蘭之主張，是否正當？

（二）意見 法庭書記官，接到本案後，即依照規則，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美國、厄瓜多、海地、德國等。同年九月十五日，法庭一致通過。

1. 認國聯對本案有討論之權；
2. 波蘭對於德人取得國籍見解，認爲不當。又法庭以照波蘭主張，則凡出生時，其父母雖常川居

住其領土；若其尊親，適於少數民族條約生效時（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死亡，便有剝奪其取得波蘭國籍之虞。

上述意見，旋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由理事會採納。波德直接談判結果，乃將本案交付上西利亞仲裁院主席 Georges Raackeniack 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波德政府簽訂一協約，接受仲裁員之裁定。該協約經批准後，並向國聯秘書處，予以登記。

(註一) Minorités allemandes en Pologne, German minorities in Poland

(註二) 波德條約 第四條

Article 4 of the Minority Treaty:

Poland admits and declares to be Polish nationals ipso facto and without the requirement of any formality persons of German, Austrian, Hungarian or Russian nationality who were born in the said territory of parents habitually resident there, even if at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they are not themselves habitually

八、波捷之耶和齊那邊境案 (註一)

(一) 案由 查波蘭與捷克在斯比時 (S. p. z.) 地方之劃界爭議，遠在一九二〇年巴黎大使會議

(Conférence des Ambassadeurs) 之前。其後，曾由當事兩國商請協約國最高行政會議 (Conseil suprême) 決定之。該會遂將劃界任務，交付大使會議。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大使會議在巴黎舉行，對於兩國境界，加以議定；至於詳細之修正，則由劃界委員會任之。該項決定，當經兩國接納。惟時閱三載，雙方談商，仍無結果。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聯理事會乃向法庭爲下列問題之諮詢：

大使會議之決議，是否視爲確實之決定？

(二) 意見 法庭以本案亟於解決，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六日間，開特別庭審理之。波政府派該國最高法院院長 *Mironowski*，捷克派教授 *Kromer* 及 *Krino* 爲代表，到庭聲辯。

最後，法庭對於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大使會議之決議，一致的認爲確實之決定。惟此種決定，應爲全般之適用，而予劃界委員會有真實劃出境界之權。

該項意見送達在巴黎舉行之理事會會議後，大使會議應該會之託，邀請劃界委員會提出新建議，以符法庭決定。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該委會將報告書送交理事會，同時該會提議另附一議定書，以保護居民利益。五月六日，該項議定書在 *Orsova* 地方草就，大使會議遂依理事會之決議，定九

月五日，將兩國境界予以劃定。

(註1) L'Affair de Jaworzina entre la Pologne et la Tchécoslovaquie,

The Question of Jaworzina between Poland and Czechoslovakia

九、亞爾巴尼亞與巨哥邊境案(註1)

(一)案由亞爾巴尼亞於一九一三年，由列強扶助，成爲獨立小邦。同年五月十七至三十日，列強在倫敦爲規劃該國境界起見，嘗召集大使會議，主持其事。未幾，大戰爆發，此事遂被擱置。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負責復議其事，自一九二〇年亞爾巴尼亞被認爲國聯會員國後，該國求助於國聯大會暨理事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大會一致通過將決定該國國境一案，仍交由各主要協商國處理之。同時，由國聯派遣調查團，連同巴黎大使會議所派之劃界委員會，從事實地查勘。因亞爾巴尼亞、巨哥接境之 *Monastère de Saint-Naoum* 區域，兩國相持不下，致生爭議。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大使會議決議，將 *Monastère de Saint-Naoum* 劃入亞爾巴尼亞國境。五閱月後，巨哥請大使會議予以修改，該會議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向國聯理事會提出下列兩問題：

1.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會議決定，是否已盡各主要協商國之任務？

2. 如曰否，則該項邊境問題，將採何法解決？

國聯理事會經討論，即將上列問題，轉詢法庭意見。

(一) 意見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庭公開審判。Serbroat-Slovene 政府派 Spuljki-
teš, 亞爾巴尼亞派 Prof. Gilbert Gidel, 希臘派 Kapambelis 為代表。同年九月四日，法庭一致宣
告第一問題為正面之決定。換言之，對於以 Monastère de Saint-Naoum 區劃入亞爾巴尼亞國境，
應認為最後定案，不得變更。

(註一) L'Affaire du Monastère de Saint-Naoum, la frontière entre l'Albanie et la
Yougoslavie,

The Question of the Monastery of St. Naoum, the frontier between Albania and
Yugoslavia

一〇、希土居民交換案(註一)

(一) 案由 本案係起於一九二三年洛桑會議關於土耳其希臘間人民強制交換協約第二條
(註二) 條文所用之 "Established" (英 Established) 字義解釋不同所致。其結果，足使在君士坦丁堡

希人得避免於強制的交換。

該項爭議，於希土組合之交換混合委員會（*La Commission mixte d'échange, the Mixed Commission of Exchange*）中，仍不克爲合意之解釋。後經該委會之請，由國聯理事會轉送法庭決定之。

（二）意見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二日，法庭開特別庭審理之。希臘派該國駐巴黎公使 Politis、土派混合委員會土代表團主席 Fevik Rouchdy 爲代表，到庭陳述。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庭宣告意見，一致公認在協約上所指之“*Establish*”與其謂爲基於一國立法之意義，無寧謂爲係指當時事實之情形而言。又希臘居民之是否設定的認可，其權唯交換混合委員會享有之。

（註一）*L'Affaire relative à l'échange des populations grecques et turques,*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Greek and Turkish populations

（註二）第二條條文

Art. 2 of the Lausanne Convention read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exchange provided Article I:—

A, The Greek inhabitants of Constantinople.

B, The Moslem inhabitants of Western Thrace.

All Greeks who were already established before October 30, 1918, within the areas under the Prefecture of the City of Constantinople, as defined by the law of 1912, shall be considered as Greek inhabitants of Constantinople.

All Moslems established in the region to the east of the frontier line laid down in 1913 by the treaty of Buchares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Moslem inhabitants of Western Thrace.

一一 但澤自由城之波蘭郵務案

(一) 案由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國聯理事會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大要如左：

1. 波蘭在但澤口岸 (Le port de Dantzig, The port of Danzig) 郵務之行使，是否僅限於 *Heveliusplatz* ?

2. 上述郵務，其使用是否僅限於波蘭政府人員？

(二) 意見 法庭於同年四月十四日，開特別庭審議本案。五月十六日，法庭宣告意見：

在約本上所用「但澤口岸」(Le port de Dantzig)意義若何，雖非法庭應行解釋之事；然在該口岸範圍內區域，所給予波蘭郵務特權，頗為廣汎！其郵務之行使，既非限於 Heveliusplatz 而其使用，亦非僅及於政府人員。

同時，法庭對於但澤口岸範圍之亟應依約加以確定一點，亦頗重視。

該意見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由國聯理事會接受。至 Le port de Dantzig 之界限問題，經該會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製成報告書，已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交由該會採納辦理。

一二、土耳其以拉克境界案（註一）

（一）案由 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對於土耳其與以拉克（Iraq）間之境界問題，未加規定，其後即成爲土英間之懸案。經年餘之談判，終鮮效果。依英方主張，照條約約文，應付國聯理事會審議。正審議間，兩方對理事會決定本案之性質，發生爭議。英方以該會決定，應視爲仲裁的裁定；土方以此種程序，不過以理事會爲中間調停，使兩方爲同意之解決而已。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理事會向法庭爲左列問題之諮詢：

1. 國聯理事會對本案決定之性質若何？例如爲仲裁裁定，抑單獨調停等等？

2. 此項決定之通過，應爲一致的或多數的表決？有關係各造代表得參加投票否？

(11) 意見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法庭開特別庭審議本案。英方由 Sir Douglas Hogg, Sir Cecil Hurt, Alexander Fuchiri 爲代表；土方除於某種問題，向法庭解答外，拒絕爲口頭或書面說明書之呈送。

法庭經細加研究後，一致發表意見如下：

1. 法庭不願將理事會對本案之最後決定，強行歸類於仲裁決定，或單獨調停等名目，而逕稱此種行動，爲單獨的決定。

2. 該項決定，應爲「一致的表決」(L'Unanimité des voix)；惟有關各造之投票，不在此限。上述意見，於十二月八日，由理事會接納後，對於土以邊界問題，遂進而爲確實之決定。

(註1) L'Affaire de Mossoul, Mosul question

一三、國際勞工團體管理某種雇工權權案

(一) 案由 本案爲關於國際勞工團體轄權問題第四次意見之諮詢。本案之起，由於「製麵包餅乾業夜工」(註一)協定而生。依該協定規定，除少數供自家食用者

外，無論爲雇主、工人、夜工一律禁止。雖經該業雇主反對，然該項協定，終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以八十一票對二十六票之多數通過。惟雇主方面，對於該項行動之法律點，仍有持懷疑態度者，遂由勞工局理事部向國聯理事會轉請法庭爲意見之諮詢。

(二)意見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庭認國際勞工團體對本案有顧問管轄之權。該決定用法、英兩文，而以後者爲準。

(註1)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 travail de nuit dans les boulangeries,*

The Convention on Night-work in Bakeries

一四、歐洲多瑙河委員會在格拉及勃拉段之轄權案(註一)

(一)案由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九日，國聯理事會應英、法、意及羅馬尼亞兩方之請，向法庭對於歐洲多瑙河委員會在 *Galatz*、*Braila* 之轄權問題，爲意見之諮詢。

查本案於交付法庭以前，關係國間業經國聯交通運輸委員會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et technique des Communications et du transi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he League Committee for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it*) 竭力調處，卒難收效。計該歐洲委員會自一八八六年巴黎條約

存立以來，因列強對於該河警察章程及航運之訂立與使用，已逐漸擴張至 Galatz Braila。

後羅馬尼亞於一九二一年之「多瑙河定章」(Statut définitif du Danube, The Definitive Statute of the Danube) 堅持委員會在戰前雖已有工程上之權限，但無法律上之歸屬。

(二)意見 最後，法庭決定：

1. 事實上言，戰前列強在 Galatz Braila 於工程上，法律上，確均行使其職權。
2. 同時，羅馬尼亞爲「多瑙河定章」之簽字者，故法庭對於該國之抗爭，不能認爲有良好之根據。

(註一) L'Affaire relative à la compétence de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du Danube entre Galatz et Braila,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f the Danube between Galatz and Braila

一五、但澤法庭轄權案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Danzig)

(一)案由 但澤鐵路，係歸波蘭鐵路局管理。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但波間，首訂有關於鐵路職員之協定。一九二五年，路局職員，與鐵路管理處方面，發生爭議，但澤路員，控訴波蘭路局於但澤

法庭，而波蘭路局，否認該法庭有受理之權。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一日，波蘭政府將此案通知在但澤之國聯高等委員會（註一），該委會以但澤法庭，依一九二一年協定，認為無權管轄，遂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八日，發佈該項意見。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二日，但澤向國聯理事會，請求將本案諮詢國際法庭，對該高等委員會決定，是否合法。

（二）意見 一九二八年七月七、八日，為雙方口辯之期。奇台為但澤辯護人；林保為波蘭辯護人（註二）。兩當事國均派有本國籍法官，但澤以德人勃倫教授（註三）充任。經法庭將該項協定暨有關文書審查後，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三日，一致公認高等委員會決定，並無健全之根據；對於此項爭議，但澤法庭，得為法權之行使。俟該項意見，送達國聯理事會時，但、波兩方，已成立一新協定，使理事會無再採其他行動之必要。

本案為依一九二七年九月七日，法庭新規則，相爭各造本國籍法官，出席意見諮詢庭之第一次案件。

（註一）League of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at Danzig

（註二）但方 Prof. Gilbert Gidel 波方 J. Lamburg

(註II) Prof. Viktor Bruns

一六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希土協定解釋案(註一)

(一)案由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土、希代表會在洛桑簽訂一關於交換兩國人民之協定，依此協定，乃組織一混合委員會(註二)。會中共十一人，土、希各派四人，國聯理事會派三人合組之。後因發生某種問題，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一新協定。該新協定成立後，又因最終議定書第四條(註三)，發生解釋歧異問題。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混合委員會決議，請理事會向法院為意見之諮詢。

(二)意見 法庭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六、七日，公開聽取辯論。同月二十八日，發佈一致通過之意見。查本案爭點，在提起仲裁條件之是否具備，應由何人決定；又何人得將仲裁問題，提送仲裁員？依土方解釋，僅混合委員會，得向仲裁員提出；但希方以為由兩造或不滿意之一造，均得向仲裁員提出。法庭以依據法庭規則第七二條，凡請求意見者，應將所需意見之問題，予以真確說明，而本案並未具備該項條件。惟法庭以本案比較簡單，故仍予以意見之發佈：

1. 最終議定書第四條，對於提送仲裁必要條件具備與否之決定，應屬混合委員會；

2. 右之條件，如已認爲備具，則提送問題於仲裁法庭之權，應專屬混合委員會。

(註一)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Turkish Agreement of December 1, 1926

(註二) Mixed Commission for the Exchange of Greek and Turkish Populations

(註三) "Les questions de principe présentant quelque importance et qui pourraient surgir au sein de la Commission mixte à l'occasion des attributions nouvelles que lui confère l'Accord signé ce jour et qu'elle n'avait pas à la conclusion de ce dernier sur la base des actes antérieurs fixant sa compétence, seront soumises à l'arbitrage du président du Tribunal gréco-turc, siégeant à Constantinople. Les sentences de l'arbitre seront obligatoires."

一七、希堡間部落解釋案(註一)

(一)案由 根據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希保公約而產生之混合移民委員會(內包含中立委員)，其任務在訂定并執行各種詳細章則，使希堡間便於移民而設。但後枝節橫生，而尤於「部落」(Communities)一字意義，難得確切有力之解釋，致委會工作上，時感嚴重之阻礙。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六日，該委員會向國聯理事會提出三大問題表式，其一由委會自行擬議，其他二問題表式，由希堡兩政府各自提出，請理事會轉咨法庭，予以解答。

(二)意見 可羅協尼及伯格查(註二)爲希堡本國籍法官。波里的斯爲希之輔佐人(註三)；齊道羅及哈美費謝(註四)爲堡方代理人及輔佐人。同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一日爲公開聽取口辯之期。七月三十一日，法庭宣佈意見，計分三部分，予以解答。大意認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協定，爲保護少數民族使得和平之一方法，故因之而成立之委員會，必使之存在，以完成其工作。至此種 *Omnia-nities* 之存在，乃一事實問題。依一般標準所適用者言，乃係指一集團羣衆，生存於某一國家，或某一部分，自有其種族、宗教、語言、傳統，由此種種之結合，而漸生團結之情感，以維持其傳統、崇拜之形式。復依據彼等種族、互助之傳統觀念與精神，以教育彼等之兒童。

(註一) L'interprétation de la Convention conclue en 1920 entre la Grèce et la Bulgarie au sujet de l' 'émigration réciproqu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concluded in 1920 between Greece and Bulgaria in regard to "reciprocal emigration".

(註二) Caloyanni, Pagazov

(註三) Politis

(註四) Theodorov, van Hamel, Verzijl

一八、但澤自由城與國際勞工團體案（註一）

（一）案由 但澤自由城之能否得爲國際勞工局會，雖經該局理事部多次之考慮，仍難決定。後由該局請國聯理事會轉送法庭，徵詢意見。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理事會決議，將該問題提交法庭。

（二）意見 本案於一九三〇年八月四日至七日，公開辯論。但澤由攷夫曼教授，波蘭由路特斯，國際勞工局由湯麥斯，馬來爲代表（註二）。法庭聽取各方陳述後，認本案應從下列二點，先加攷察：

1. 但澤自由城之特殊地位，有否充任勞工局會員之資格；
2. 籍曰有之，能否參加勞工局之各項行動，及履行會員應盡之義責。

關於勞工局入會之資格，依凡爾賽和約第三八七條第二段條文：「國聯原會員得爲本團體之原會員……」但此問題，與特殊法律地位之但澤自由城，不相關連，因在法庭辯論時，並無提及，故法庭亦不欲予以攷量。

法庭復檢閱現行有關條文，發覺但澤地位，含有二特點：即1. 與國聯之特殊關係，因但澤憲章，係以國聯爲監護者；2. 與波蘭之特殊關係，因自由城之外交關係，托付於波蘭政府。

以但澤與國聯之特殊關係言，並不足阻但澤之爲勞工局會員。蓋依照國聯理事會之決議案，在

根據凡爾賽條約，國聯有保障自由城繼續生存之義務，爲使國聯完成該項目的起見，故將自由城置於國聯監護之下。

以但澤對外關係，托付波政府言，殊足引起但澤入會之困難，而此種困難，往往不在入會之前，而發生在入會以後。如草案公約之批准，控告其他會員國。忽視條文之提起等，均係屬於外交關係事項。但澤雖爲勞工局會員，然對上述事項，不能自行辦理，而必經波蘭政府之居中協助。故無論如何，波政府之事前同意，實爲必要之舉；良以如有違害波蘭重大利益，波政府得隨時拒絕爲自由城之代理人。依上觀察，但澤如欲爲勞工局會員，實際上非事先得波政府之同意不爲功。必待該項協定成立，而後但澤入會後之一切對外事項，均得委托波政府代辦，不生阻礙。但此種協定，目前尙未成立，而法庭意見之發佈，又僅能以現實情況爲根據。遂以六票對四票之多數，對該問題爲反面之決定。庭長安齊羅蒂及虎勃（註三）等四法官，表示異議。

（註一）The Free City of Danzig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註二）Prof. Kaufmann, Rundstein; Albert Thomas; Jean Morellet

（註三）Anzilotti, Huber

一九併入德國少數民族學校案（註一）

（一）案由 本案之起，應遠溯至一九二六年關於波蘭上西利亞某種學童在德少數民族學校入學問題，及國聯理事會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對該問題之決議案。此決議案，經德、波兩政府接受，并採取言語試驗辦法，以爲准入少數民族學校之根據（凡不能說德語者，不得入學）。但此種措置，言明係暫時性質，並不影響日內瓦公約之法律立場。一九二八年一月間，德政府向法庭對於本案，請求法律問題之指示，已見四月間所發佈之判決中。其後，此種過渡辦法，直至一九二九年終再度發生，波方堅持前述辦法，係永久的，固定的；德方不服，遂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法庭爲意見之諮詢，即上述理事會之決議案辦法，是否繼續執行？

（二）意見 法庭接受本案後，加以歷史的攷察，且依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法庭判決，凡父母或監護人之宣言，有決定學童進入少數民族學校之權。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日，法庭發佈意見，認理事會決議案，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學年終，終止效用；以後各學年之入學申請，應遵照公約條文辦理。波籍法官 *Roslworoski* 表示異見。

本案爲一九三〇年九月新選法官首次聽審案件。

二〇、德奧關稅同盟案(註一)

(一)案由一九三一年三月間，德奧所訂之關稅同盟約定，曾引起關係各方之反感，以其有違某種國際協定。此事件在同年五月間日內瓦舉行之歐洲聯合委員會中提出，同時國聯理事會方面，亦由主席漢得森提議將該案法律爭點，提送法庭審訊。五月十九日，遂由會採取下列之決議：

「德奧間以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原則與基礎而建立之區域（附議定書原本）是否與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註二），及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在日內瓦簽訂之議定書第一號（註二）相符合？」

德、奧、法、意、捷克諸國，均各呈遞書面，口頭辯狀，同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五日，均參加口頭審訊。法庭於進行口辯手續前，先討論捷克、奧國應否任命本國籍法官問題，結果，除五法官異議外，多數以兩造已均有本國籍法官（如德、法、意等），且斷案亦無甚出入，認無再行任命之必要，而予以反面之決定。

(二)意見 一九三一年九月五日，法庭以八票對七票，僅以一票相差之多數，宣佈德奧關稅同

盟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之日內瓦議定書規定不符。

此項意見以爲奧國所處之地理的位置，以及歐戰之結果，已成爲歐洲最觸目之點，而彼之獨立保障，尤爲目下政治解決之要件。據多數法官觀察，以該項稅區本身，雖並不致影響奧國獨立；但自全般觀察，不能不視爲有威脅奧國經濟獨立之虞。贊助此項決定之法官爲 Guerrero, Count Postwo-roski, Fromageoy, de Bustamente, Altamira, Anzilotti, Urrutia, Negulesco。

法官王寵惠, Adachi, Van Eysinga, Hurst, Kellogg, Rolin-Jaquemyns, Schücking 發表異議之意見。大旨以法庭不應計及政治上之結果，或爲政治問題之攷慮。又奧國如係違犯日內瓦議定書，亦必違反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且就德奧議定書第九條而論，亦不致危害奧國之獨立；而依第十一條規定，并可隨時得爲廢約之宣告。基此理由，故認與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議定書，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規定，並無不合之處。

本案法庭意見，因法官意見之分歧，不免爲之減色。又因政治方面之進展，即九月三日，德奧代表向日內瓦歐洲聯合顧問委員會聲明，對於關稅同盟，不願再爲繼續之談商，故事態之嚴重性，於法庭發佈意見前，亦顯已喪失。然法庭之存在，固仍大有助於此種政治之進展也。

(三)德奧關稅同盟議定書 本案發生後，頗引起世人之注意。茲特將該議定書譯錄於左，以供參攷（原文亦附載於後，藉資對照。）德奧政府按照一九三一年三月開始在維也納協商之結果，同意遵照下列原則，締結一兩國關稅與通商相互關係之約章如下：

第一章

1. 保持兩國間完全獨立及嚴格尊重對於他國應負之義務下，本約擬以「區域」協定之方法，試圖歐洲新經濟之再造。

2. 兩國尤樂於與他國為同樣協定之談商。

第二章

1. 德、奧同意之關稅法，關稅稅則，在兩國關稅區內，應與本約有效期內，同時實行。

2. 本約有效期內，若對稅法、稅則等有修改時，須經兩國同意。

第三章

1. 本約有效期內，兩國間出入貨運，不征捐稅。

2. 至中間稅則是否可行，以何項特品為限，以及施行限期，由兩國另訂協定。

第四章

兩國政府將在條約中議定，關於物品售賣稅，以及現時包括於專賣權或消費統稅項下物品，規定交換臨時管理規則。

第五章

1. 關稅行政，兩國各自獨立行使，僅受各該國政府管理，其行政經費，各自負擔。
2. 爲嚴格遵守上述原則起見，兩國政府得使用專門性質之特種方法，以訂立統一管理之關稅法，稅則與其他關稅規則。

第六章

1. 德境內之關稅，由德稅關征收；在奧境內者，由奧官方征收。
2. 將施行條約所需特別經費減去後，兩國關稅收入總額，照固定比率分配。
3. 解釋上述條款時，應注意勿涉及其他國家之附屬權利。

第七章

1. 德、奧間不得規定禁止貨物輸出、輸入，或通過之辦法。惟爲公衆安寧、衛生計，得審慎規定禁運

品表格。

2. 兩政府於最短可能期間，將訂定新規則，以代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所訂之獸瘟病協定。此項規則，至遲須於本約實施後一年內締成。該規則將令獸類與乳產品貿易，置於同一基礎上，而與現時兩國內部貿易辦法相同。

第八章

按照現行德奧商約規定之根據，規定一個自然人與法人在他國居住、營業等之權利。關於相互間鐵道與運輸事業之規定，亦適用同樣根據。

第九章

1. 協定生效後，兩國得保留與他國締結商約之權。

2. 德奧兩政府，與他國進行該項談商時，應注意其他方面之利益，不致與彼等之內容相抵觸，並不致違反締約之原意。

3. 爲與他國訂定單純、迅速、一致之通商辦法計，德奧政府將儘量設法聯合的與其他國家進行締結商約之談判。惟遇有此項事件時，德奧仍分別簽署並批准該項商約，又互相同意，同時與第三國

交換批准文件。

第十章

兩國政府，應採取及時與必要步驟，使兩國與他國所訂一切商約，關於其中包含之議定稅則或礙及施行現時出入貨運禁令事件，務令其互相和諧。

第十一章

1. 爲使條約順利實行起見，將由兩國公民組織一公正仲裁委員會。其職務爲：(甲) 仲裁締約國間，關於條約解釋與施行之歧見；(乙) 如依條約內容而生一方意向之實現，須賴他方認可之事件，而雙方不克獲得諒解時，仲裁委員會負有調解之責。

2. 仲裁委員會之一切決定，雙方應均遵從。其決定祇須獲得大多數之表決。如贊、否同數，主席有表決權。條約中規定主席推選方法，以絕對的公正爲原則。

3. 倘據一方政府意見，以爲仲裁委會之決定，有違犯其重要經濟利益時，得於六閱月期前通知條約廢止。在締約之前三年期間，得照第十二章第二節之規定，發表通告。

第十二章

1. 條約之批准與實施，應在約中規定之日期內。條約生效，自交換批准文件時開始。

2. 條約廢止之宣告，必須於十二個月前通知，除第十一章第三節之規定外，此項辦法，須該約實施三年後開始。

3. 廢止條約之通知，必須按照通知國之法律根據行之。

(註1) L'Affaire relative au régime douanier entre l'Allemagne et l'Autriche,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Customs Ré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ia

(註2) Article 38 of the Treaty of Saint-Germain:

“The independence of Austria is inalienable otherwise than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nsequently, Austria undertakes in the absence of the consent of the said Council to abstain from any act which migh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r by any means whatever compromise her independence, particularly and until her admission to membership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participation in the affairs of another Power.

(註3) The Government of Austria undertak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rticle 38 of the Treaty of Saint-Germain, not to alienate its independence; it will abstain from any

negotiations or from any economic or financial engagement calcul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compromise this independence.

This undertaking shall not prevent Austria from maintaining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f Saint-Germain, her freedom in the matter of customs tariffs and commercial or financial agreements, and, in general,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economic régime or her commercial relations, provided always that she shall not violate her economic independence by granting to any State a special régime or exclusive advantages calculated to threaten this independence.

德奧關稅同盟議定書原文

PROTOKOLL

Im Verfolg der Besprechungen, die Anfang März 1931 in Wien stattgefunden haben, haben die DEUTSCHE Regierung und die OSTERREICHISCHE Regierung vereinbart, alsbald in Verhandlungen über einen Vertrag zur Angleichung der zoll und handelspolitischen Verhältnisse ihrer Länder auf Grund und in Rahmen der nachstehenden Richtlinien einzutreten:

1. Unter voller Aufrechterhaltung der Unabhängigkeit der beiden Staaten und unter voller Achtung der von ihnen dritten Staaten gegenüber übernommenen Verpflichtungen soll der Vertrag dazu dienen dem Anfang mit einer Neuordnung d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verhältnisse auf dem Wege regionaler Vereinbarungen zu machen.

2. Insbesondere werden beide Teile sich in dem Vertrage verbindlich dazu bereit erklären, auch mit jedem anderen Lande, auf dessen Wunsch, in Verhandlungen über eine gleichartige Regelung einzutreten.

II.

1. Deutschland und Osterreich werden ein Zollgesetz und einen Zolltarif vereinbaren, die übereinstimmend in beiden Zollgebieten mit dem Vertrage und für dessen Dauer in Kraft zu setzen sind.

2. Änderungen des Zollgesetzes und Zolltarifs können während der Dauer des Vertrages nur auf Grund einer Vereinbarung der beiden Teile vorgenommen werden.

III.

1. Im Warenverkehr zwischen den beiden Ländern sollen während der Dauer des Vertrages keine Einfuhr- und Ausfuhrzöll erhoben werden.

2. Die beiden Regierungen werden sich in dem Vertrage darüber verständigen, ob, für welche bestimmten einzelnen Warenkategorien und für welche Zeit Zwischenzölle sich als erforderlich erweisen.

IV.

Die beiden Regierungen werden in dem Vertrage Vereinbarungen treffen über eine vorläufige Regelung des Zwischenverkehrs hinsichtlich der Warenumsatzsteuer und mit solchen Waren, für die zur Zeit in dem einen oder anderen Lande Monopole oder Verbrauchsabgaben bestehen.

V.

1. Die Zollverwaltung jedes der beiden Länder soll von der des anderen Landes unabhängig und der Regierung ihres Landes unterstellt bleiben. Auch soll jedes Land die Kosten seiner Zollverwaltung tragen.

2. Unter voller Wahrung des vorstehenden Grundsatzes werden die beiden Regierungen durch besonders Massnahmen technischer Art für eine gleichmässige Durchführung des Zollgesetzes, des Zolltarifs und der sonstigen Zollvorschriften Sorge zu tragen.

Vl.

1. Die Zölle werden in deutschen Zollgebiet von der deutschen Zollverwaltung, im österreichischen Zollgebiet von der österreichischen Zollverwaltung erhoben.
2. Nach Abzug der aus der Durchführung des Vertrages erwachsenden Sonderkosten wird der Betrag der vereinnahmten Zölle zwischen den beiden Ländern nach einem Verteilungsschlüssel verrechnet.
3. Bei den hierüber zu treffenden Vereinbarungen wird Sorge dafür getragen werden, dass die in dem einen oder anderen Lande bestehenden Pfandrechte an den Zolleinnahmen nicht beeinträchtigt werden.

VII.

1. Einfuhr, Ausfuhr und Durchfuhrverbote sollen zwischen Deutschland und Österreich nicht bestehen. In dem Vertags sollen die Ausnahmen, die sich aus Gründen der öffentlichen Sicherheit, der öffentlichen Gesundheitspflege oder aus ähnlichen Gründen als erforderlich erweisen können, mit möglicher Genauigkeit aufgeführt werden.
2. Die beiden Regierungen werden anstelle Tierseuchenübereinkommens zwischen als Deutschland und Österreich vom 12. Juli 1924 so schnell als möglich, spätestens

innen einem Jahre nach Inkrafttreten des Vertrages, eine neue Vereinbarung treffen und in Kraft setzen, die den Verkehr mit Pflanz- und tierischen Erzeugnissen zwischen Deutschland und Österreich unter den gleichen wird, wie sie für den inneren Verkehr in Deutschland und in Österreich gelten.

VIII.

In dem Vertrage sollen die Rechte, die den natürlichen und juristischen Personen des einen Teiles im Gebiete des anderen Teiles in bezug auf Niederlassung, Gewerbebetrieb, Besteuerung u.s.w. zustehen, auf der Grundlage der einschlägigen Bestimmungen des jetzt geltenden deutsch-österreichischen Handelsvertrags geregelt werden. Auf der gleichen Grundlage werden auch Bestimmungen über den beiderseitigen Eisenbahn- und Schiffsverkehrsverkehr getroffen werden.

IX.

1. Jede der beiden Regierungen soll auch nach dem Inkrafttreten des Vertrages grundsätzlich das Recht behalten, für sich mit dritten Staaten Handelsverträge abzuschließen.

2. Bei solchen Verhandlungen mit dritten Staaten werden die DEUTSCHLAND

und die ÖSTERREICHISCHE Regierung darauf Bedacht nehmen, dass nicht die Interessen des anderen Teiles im Widerspruch mit dem Inhalt und Zweck des abzuschliessenden Vertrages verletzt werden.

3. Soweit es im Interesse einer einfachen, schnellen und gleichmässigen Regelung der Handelsverhältnisse mit dritten Staaten angebracht und möglich erscheint, werden die DEUTSCH Regierung und die ÖSTERREICHISCHE Regierung Verhandlungen über den Abschluss von Handelsverträgen mit dritten Staaten gemeinsam führen. Auch in diesem Falle werden jedoch Deutschland und Österreich jedes für sich einen besonderen Handelsvertrag unterzeichnen und ratifizieren und sich gegenseitig lediglich über einem gleichzeitigen Austausch der Ratifikationsurkunden mit dem dritten Staate verständigen.

X.

Die beiden Regierungen rechtzeitig die notwendigen Massnahmen ergreifen, um die zur Zeit laufenden, von Deutschland und Österreich mit dritten Staaten abgeschlossenen Handelsverträge, soweit sie Bindungen der Zollsätze enthalten, oder soweit sie die Durchführung der zur Zeit noch bestehenden Ein- und Ausfuhrverbote und sonstigen Vorschriften über den Warenverkehr beeinträchtigen würden, miteinander und mit dem Inhalt und Zweck

des abzuschliessenden Vertrages in Einklang zu bringen.

XI.

1. Zum Zweck der reibungslosen Durchführung des Vertrages soll in ihm ein völlig partiißisch aus Angehörigen beider Teile zusammengesetzter Schiedsausschuss vorgesehen werden, dem folgende Aufgaben zuzufallen:

(a) die schiedsgerichtliche Erledigung von Meinungsverschiedenheiten zwischen beiden Teilen über die Auslegung und Anwendung des Vertrages;

(b) die Herbeiführung eines Ausgleichs in denjenigen Fällen, in denen der Vertrag eine besondere Vereinbarung zwischen beiden Teilen vorsieht, oder in denen nach dem Inhalt des Vertrages die Zustimmung des anderen Teiles abhängt, wenn in diesen Fällen eine Einigung zwischen den beiden Teilen nicht zu erzielen ist.

2. Der Schiedsausschuss entscheidet in dem vorstehend unter (a) und (b) erwähnten Fällen mit verbindlicher Wirkung für beide Teile. Für die Entscheidung genügt Stimmenmehrheit; bei Stimmengleichheit soll die Stimme des Vorsitzenden des Ausschusses den Ausschlag geben. Die Auswahl des jeweiligen Vorsitzenden soll in dem Vertrage

nach dem Grundsatz völliger Parität geregelt werden.

3. Wenn eine der beiden Regierungen der Ansicht ist, dass die Entscheidung des Schiedsausschusses in einem der unter i b) erwähnten Fälle lebenswichtige Interessen seiner Wirtschaft verletzt, so kann sie den Vertrag jederzeit mit einer Frist von 6 Monaten kündigen. Eine solche Kündigung ist auch während der nachstehend unter XII 2) vorgesehenen ersten Vertragsperiode von drei Jahren zulässig.

XII.

1. Der abzuschliessende Vertrag soll ratifiziert werden und nach einer im Verträge zu bestimmenden Frist, die vom Austausch der Ratifikationsurkunden an läuft, in Kraft treten.

2. Der Vertrag soll jederzeit mit einer Frist von einem Jahre, zum ersten Male jedoch——vorbehaltlich der Bestimmung in XI 3)——für den Ablauf des dritten Jahres nach seinem Inkrafttreten, kündbar sein.

3. Die Kündigung darf nur auf Grund eines Gesetzes des Landes erfolgen, von dem die Kündigung ausgesprochen wird.

二、立陶宛與波蘭間之鐵路運輸案（註一）

(一)案由 本案發生，遠在一九二〇年立波間之味兒那(Vilna)事件。歐戰時，Landwardów-Kaisindorys 路段毀壞，後雖經修理，但自波蘭 Zeligowski 將軍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九日佔領味兒那後，又旋毀損，兩國間即從無鐵道交通之往還。該路段在立國境內，而立國政府宣言，不願再為路線之回復。後經國聯種種之調解，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四日，製成某種方案，但未為兩方所接受。一九三一年十月五日，國聯理事會，向法庭為下列問題意見之諮詢：

「立國於現行各種國際約定(註一)下，對 Landwardów-Kaisindorys 鐵路段之開辦，有否採取必要步驟，以利運輸之義務？」

(一)意見 法庭查攷有關各種國際約定，如1.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國聯理事會決議案，2.國聯盟約第二三條，3.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米美公約等結果，一致宣告立陶宛在現在情勢下，並無該項義務；公認波方爭辯，缺乏法理之根據。

(註一) L'Affaire du trafic entre la Lithuanie et la Pologne sur la ligne de chemin de fer Landwardów-Kaisindorys,

The case concerning traffic between Lithuania and Poland over the Landwardów-Kaisindorys railway sector

(註1)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ve à Memel et, indirectement, Statut de Barcelone sur le transit, certaines résolutions du Conseil acceptées par les Parties, Convention of the League, Memel Convention, and—indirectly the Statute of Barcelona on freedom of transit, and certain Council resolutions accepted by the Parties

一二、波蘭軍艦在但澤口岸通過及停泊案(註一)

(一)案由一九三一年九月間，國聯理事會，向法院諮詢意見，其決議案大旨如下：

「依照原條約暨原決定，波蘭軍艦在但澤口岸及水道，有否給予通過或停泊之權利？如曰有之，則爲何等之權利？」

(二)意見 本案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九日至十四日爲公開聽審之期，兩造代表，均出庭參加口辯。Viktar Bruns 爲自由城本國籍法官。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法庭發表意見，大旨以依照波方所舉各項約定(註二)，僅保證得自由入海。故依自然之解釋，波蘭於商用時，得爲自由之享受。至波蘭軍艦之通過或停泊，因但澤口岸，並非波蘭領土，此種要求，實足減損自由城之權利。籍曰有之，當已明白規定於各種約定之中。

此意見以十一票對三票通過。波蘭本國籍法官 Rostworoski 發佈異議意見。

本案爭議，後經當事國於同年八月十三日，簽訂協定，予以解決。

(註1) L'Accès et du stationnement des bâtiments de guerre polonais dans le port de
Dantzig,
The access to, and anchorage in, the Port of Danzig of Polish war vessels

(註2) 係指(1)凡附賽條約第三部分第十一節；

(2)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巴黎簽訂之但波公約；

(3)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決議及高等委員會決議等。

二三、波蘭國民在但澤待遇案(註1)

(一) 案由 依凡爾約和賽而訂之波蘭但澤協定內，有關於兩造相互關係及不得歧視波蘭人民等之規定。其後兩造發生條文解釋之爭議。據波蘭意見，以該國人民，少數民族，以及波蘭種，或操波蘭語之外人，在該條文下，均應與但澤多數人民，享受同等之待遇。

反之，依但澤自由城議會之解釋，以波蘭之少數民族與其他少數民族，波蘭人民與他國人民，同等待遇。後由高級委員會(Le Haut-Commissaire The High Commissioner)請國聯理事會轉詢法庭解釋之。

(二)意見 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法庭爲有利於波蘭方面意見之宣告。

(註1) Le traitement des nationaux polonais et des autres personnes de langue ou d'origine polonaise sur le territoire de Dantzig,
The treatment of Polish nationals and other persons of Polish origin or speech in the territory of Danzig

二四、希堡協約解釋案(註二)

(一)案由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國聯理事會決議向法庭爲左列意見之諮詢：

1.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九日，希臘、堡加利亞在日內瓦簽訂之 Capandaris-Moloth 協約第八條意義，有無爭議之存在？

2. 如屬有之，則由此協約而生之金錢義務性質若何？

致該案之起，可於一九三一年堡加利亞駐瑞士代辦公使致國聯秘書長函中，窺見一斑。茲摘譯如下(註二)：

上年七月三十一日，依 Moloth-Capandaris 協約第四條，希政府應付六千三百萬 Levas 於堡政府。

據希政府陳說，以該項債務與堡政府應償希之戰債有關，而兩相抵銷。但該兩種債款，性質完全各異，不能互為抵扣。故奉命特請注意於協約第八條之規定云云。

(二)意見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法庭公開審判。堡以 *Th. Théodoroff* 希以 *N. Politis* 為代表。據堡政府意見，以希方應償之款，全係私人財產，而僅由政府經手而已；與戰債之純屬公的性質者，不能併為一談。

但希方則堅持兩項均為「政府間」之債務。且希政府之接受美總統胡佛停付戰債一年之議，即以此為交換條件。又謂對堡債務之不能償付，由於財政上之不可能所致。

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法庭以八對六票（註三），認堡協約第八條並無爭議之點。

(註一) *Interprétation de l'Accord Gréco-Bulgare du 9 décembre 1927,*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Bulgaria Agreement of December, 1927

(註二) 原函載法庭出版 Series A/B No. 45, pp. 73

(註三) 表示異議法官。

Count Rostworowski, Adakci, Altunira, Schücking, Jonkheer van Eysinga, Papzoff (Juge ad hoc)

二五、一九一九年夜間雇用女工公約第三條解釋案（註一）

(一)案由 一九三二年五月九日，國聯理事會依照同年四月六日，國際勞工局理事部之決議，向法庭爲下列意見之諮詢：

「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夜間雇用女工公約，是否得適用於工業企業中，擔任監督，或經理地位之婦女而非通常從事手工業者？」

理事會除通過上述決議案外，同時並請國際勞工局，予法庭以各種必要之協助。

(二)意見 本案提起後，英、德、國際勞工團體、國際商業聯合會、國際基督商業同盟會，呈送說明書。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由上述政府、團體代表，提交口辯書。

法庭經多方之研究，并調閱有關之文書，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六票對五票之多數，發佈如下之決定：

「婦女無年齡之區別，不論在公、私工業企業中（除係雇用同一家屬人員者），均不得在夜間雇用。」

異議法官 Baron Rolin-Jaquemyns, Count Rostworowski, Gromageot, Schücking 四人，記其反對之事實。

尙有法官 Anzilotti 並發表其異議之意見。

本案意見，以法文本爲準。

(註一) L'Interpretation de la Convention de 1919 concernant le travail de nuit des femm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f 1919 concerning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

二六、阿爾伯尼亞之少數民族學校案

(一)案由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八日，國聯理事會向法院提出下列二問題，請爲意見之發佈：

1. 依照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之宣言，對於 Albania 政府新近廢止私立學校之舉，藉口多數民族，少數民族一體應用，認與宣言第五條第一節之文字，精神兩無違反一點，是否正當？

2. 如屬正當，則國聯理事會，能否依所述宣言條文第二節，於第一節規定外，另訂建議？

又依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五日在 *Kapishica* 簽訂之希阿協定，會規定希臘學校，在 Albania 南部，得自由設施。

一九三三年，阿國將其一九二八年之憲法，改採某種之規定，其有關本案之第二〇六及第二〇

七條如下：

「阿爾伯尼亞國民之教育，由國家保有，並於國立學校中行使之。初等教育，對阿國國民為強迫的，且予以免費。一切現尙開辦之私立學校，無論其屬何類別，概封閉之。」

(二)意見 同年三月十一、十二日，為法庭聽取兩造口辯日期。阿方以 Prof. Gilbert Gidel 為輔佐人，希臘以 N. Politis 為代理人。法庭於四月六日，發佈意見。

法庭認宣言第五條第一節，應保證：「阿國國民之屬於種族的、語言的或宗教的少數民族，有權管理彼等之經費，或將來用以建築慈善、宗教學校或其他種教育機關等，并有權使用彼等固有之語言及自由舉行彼等宗教之儀式。」故阿政府之辯護，實缺乏良好之根據。而同時理事會之第二問題，亦無解答之必要。

上述意見，經八對三票之多數通過。庭長 Hurst 及 Negulesco、Postworowski 二法官，表示異議。

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日，阿政府通知國聯理事會，對於管理私立學校，阿政府已另採特定辦法。理事會認該項辦法，已使少數民族學校問題，得一合理之解決。

二七、但澤兩立法令案

(一)案由 國聯以駐但澤自由城之高級委員，於一九三五年九月七日，代表德國在該自由城之國民，中央社會民主黨人，向國聯理事會，抗議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但澤刑法，刑事訴訟法之兩立法令。

國聯理事會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向法庭書記處諮詢上述兩立法令，是否與但澤憲法相符合？抑與憲法之規定或原則相牴觸？

但澤隨即指派 Prof. Wenzel Graf Gleispach 為代理人，Prof. Grima 為輔佐人，於十月三十、三十一日，提供口頭說明書。

但澤於訟事進行之始，曾一度要求委派一本國籍法官，經法庭以命令方式，認為於法無據，予以拒絕。

(二)意見 法庭於十二月四日，發佈意見。致該項立法令與憲法相違反之因素有三：

1. 立法令中之條款，有違反憲法條文或原則之處；
2. 立法令或有踰越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給予參議院權限之嫌；

3. 立法令本身或即與憲法相牴觸。

茲復舉修改澤刑法第二條之第一立法令如下：「任何人之行爲，在法律上或依刑法基本概念，或合理之公眾感覺（nach gesunden Volksempfinden），認爲應罰者，得處罰之。如其行爲，刑法上無直接加以規定者，得援用與該行爲最相近似之法文處罰之。」

法庭僅採第一種因素，蓋依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

「基本之權義，得統制立法之方針，並決定其範圍以及司法之管理，行政（Verwaltung）之行動等。」

故法庭最後認八月二十九日之立法令，與澤憲法第二部分不相符合，而與第七四、七五及七九諸條文爲尤甚。法庭并認該項立法令，係違反憲法第二部分所基之原則。

該項意見，以九對三票通過。異議法官，爲意之 Anzilotti、波之 Postworowski 及日之新任法官長岡。

其他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瑞士政府代表 Losinger 公司，因契約上某項異見，根據與巨哥斯拉夫同簽字於法庭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二節之強制條款，控訴該國於法庭。

又十二月六日，匈牙利政府，因在 *Paris* 條約下關於財政義務之第二、三協定之法權條款間，**趙對巨哥斯拉夫** 提起訴訟。

附錄一

(說明一)

本附錄第一種譯文，係民國十年十月九日，前北京政府所公布。本附錄所載之第二、第三、第四種譯文，係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所公表者。譯文現經添加標點，以醒眉目。第五種常設國際法庭規則，國內現尚無正式譯文，係由著者補譯而成。

(說明二)

譯文中如：「國際裁判永久法庭」、「國際聯合會」、「公斷院」、「行政部」等名稱，一律省改爲：「國際法庭」、「國際聯盟」或「國聯」、「仲裁院」、「理事會」。其他字句，亦間有加以修改者。

第一種

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譯文（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一九二一年九月批准施行）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盟第十四條規定，創設一國際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仲裁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仲裁院無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成

第二條 國際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最高司法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屬何國籍。

國際法庭

二七六

第三條 法庭由一五人組成之。

正任法官十一人，備補法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聯理事會之建議，增加至正任法官十五人，備補法官六人為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理事會依照下列各條款，在仲裁院列國選域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關於在法庭中未派代表之國聯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條所訂指派仲裁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聯秘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三月前，書面邀請列名國聯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聯諸國之仲裁院內仲裁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為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任法庭職務人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本團就本國最高法庭，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究法學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聯秘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列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一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只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送國聯大會及理事會。

第八條 大會與理事會，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法官，後舉備補法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確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明形態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一〇條 得大會與理事會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為當選。

第一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遇必要時，得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一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何時，一經大會或理事會之申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為六人，大會及理事會各派三人，為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理事會，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理事會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法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法官所決占勝。

第一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一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即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適員補替。

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末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五條 備補法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一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法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之。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一七條 法庭人員無論對於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法官僅於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法庭或調查委員會中，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佐輔人或律師或用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

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一八條 法庭人員，只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秘書長。通知後，該缺即騰出。

第一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〇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於公開場合，為莊嚴之宣示曰：余將行使職權，公正無私，遵照良心。

第二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仲裁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則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預聞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預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法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法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法官不能滿十一人，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六條 關於勞動之事件，尤以關於海牙條約第一三部（勞動）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

此法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者，得有公平代表。如兩造中只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勞動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〇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嗣後會員國，各提出二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提出同等名額。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一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動事件，國際勞工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一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法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情願或由於

法庭決定，得設輔佐審判官之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只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〇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由該國會員國各提出二名。

第二八條 第二六、二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九條 為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〇條 法庭以一種規則，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對於法庭所受理之訟案，仍得保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只有此造之國籍法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法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若無此項備補法官，則可就會照第四、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法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則可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只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遵從本案第二、一六、一七、二〇、二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其同儕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二條 正任法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聯大會依據理事會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法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上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法官及備補法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法官及備補法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費。

依第三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定之。

書記官之俸給，由理事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聯大會，根據理事會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贍養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聯撥任，其撥任方法，由大會根據理事會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四條 只國家或國聯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五條 法庭受理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理事會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未經加入國聯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其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訂協定。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聯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八條 法庭得採用左列各端：

(一) 爭訟國已經明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引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第五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所以公允及善其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九條 法庭正式用語，依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法、英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同時並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爲準。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國文字。

第四〇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敘列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聯會員國，由秘書長轉達。

第四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持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立將此項指定辦法，通知各造及理事會。

第四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三條 訴訟辦法，分爲二種：一、文訴，二、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法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鈔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鑑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質。

第四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法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

第四八條 法庭須頒佈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〇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鑑定之任。

第五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〇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證據之後，倘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據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面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已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六、三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庭監察之下，已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說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論。

法庭之討論，秘密不宣。

第五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法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法官姓名。

第五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九條 法庭定議，除對於相爭各造之特定案件外，無拘束力。

第六〇條 判詞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判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

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列。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限期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與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強迫的。

第六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第一種 修正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議定書譯文

第一條 後列簽字人經各國特派各以所代表之政府名義，承認將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並經一九二九年一月四日國聯大會議決之修正文，列入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內。

第二條 本議定書應送交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請其簽字。法文、英文，同一作準。

第三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國聯秘書長存檔，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前送到爲佳。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第四條 如國聯理事會確知凡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雖尙未將本議定書之批准文件交到，但並不反對附於本議定書後之法庭組織法修正文發生效力，則本議定書應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議定書生效後，新條款應成爲一九二〇年所訂組織法之一部，原有條款應即廢止。但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該法庭仍依照一九二〇年組織法執行職務。

第六條 本議定書生效後，凡承認法庭組織法者，於已修正之組織法，自應一體承認。

第七條 本議定書之用意，在使美國與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列於同等地位。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內瓦。繕寫一份，存於國聯秘書處之檔案。秘書長應將簽證之鈔本，分送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第三種 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修正文

附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後

第三、第四、第八、第一三、第一五、第一六、第一七、第二三、第二五、第二六、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一、第三二、及第三五各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條新條文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在仲裁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仲裁院未派代表之國聯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節規定指派仲裁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庭組織法之國而非國聯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理事會之提議而規定之。

第八條新條文

大會與理事會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一三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聯會秘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為缺出。

第一四條新條文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選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一個月內，由國聯會秘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理事會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舉日期。

第一五條新條文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六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一七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對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調查委

員會或其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預該案之判決。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二三條新條文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庭人員除例假或因疾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五條新條文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

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規則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然法官滿九人之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第二六條新條文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〇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聯會員國各舉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第二七條新條文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附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〇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委派。此項名單由國際會議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第二九條新條文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一條新條文

相認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為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六第二七及第二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為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組織法第二、第一七（第二節）、第二〇及第二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二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常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三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

此項俸金津貼及酬金，由國聯大會依據理事會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聯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暨補領旅費辦法，由國聯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上述俸薪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第三五條新條文

法庭受理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聯會員國爲爭訟之一造時，其應擔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八條第四節法文本應代以下列條款

4. Sous réserve de la disposition de l'article 59, les décisions judiciaires et la doctrine des publicistes les plus qualifiés des différentes nations, comme moyen auxiliaire de détermination des règles de droit.

(英文本不改)

第三九條及第四〇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九條新條文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正式語，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爲準。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〇條新條文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斟酌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因聯會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第四五條(英文本代以下列條款)

The hearing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or, if he is unable to preside, of the Vice-President; if neither is able to preside,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shall preside.

(法文本不改)

法庭組織法新增下列一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五條新條文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為國聯大會主席或為理事會主席或因聯會秘書長奉大會或理事會之命為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詳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第六六條新條文

(一) 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聯會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為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庭即可決定。

(二) 凡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對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

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所定各案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第六七條新條文

法庭應宣佈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聯會秘書長暨國聯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代表。

第六八條新條文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組織法各條款為準繩；惟限於法庭認為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批准書

前經本政府所派代表與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組織法議定書簽字各國代表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在日來弗共同簽定之修正前項規約議定書，茲本政府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印，以昭信守。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種 美國加入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議定書（譯文）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法庭組織法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關於美國加入該議定書，除一九二六年一月廿七日美國參議院表決之五項保留外，特派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該議定書簽字各國按照下列各條所載條件，承認美國以上述五項保留之特別條件加入該議定書。

第二條 美國應准其派遣代表與國聯會員國派赴大會或理事會之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參與大會或理事會按照法庭組織法所定各項程序，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其選舉票於決定規約規定之絕對多數時，應計算在內。

第三條 法庭組織法如無締約各國之同意，不得修改。

第四條 法庭於按照現行法庭規則第七三條及第七四條之規定，通知關係人並與關係人以機會到庭聽審後，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

第五條 爲保證法庭非經美國允許，不得將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爲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起見，國聯會秘書長應經由美國指定之機關將送交大會或理事會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之提案，通知美國。此時美國與大會或理事會如以爲對於是否有關美國利益一節，尙需交換意見，應即從速辦理。

諮詢意見之請求，送至法庭時，書記官應即通知美國及現行法庭規則第七三條所舉之國，並敘明庭長所定法庭接受美國關於前項請求書面陳述之期限。設因故於該項請求無充分機會可以交換意見，而諮詢意見之問題，有關美國利益，經美國向法庭聲明時，則應有充分時間停止進行，以便美國與大會或理事會交換意見。

關於前數節所述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各情形，美國如加反對，則其效力應與國聯會員國在理事會或大會表決反對請求諮詢意見相同。

設照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交換意見後，不能成立妥協，而美國又無拋棄其反對之意，自可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行使其撤銷加入之權。但不能因此解釋爲不友誼行爲或不願意爲和平善意之合作。

第六條 本議定書條款，除下列第八條外均與法庭組織法有同等效力。此後如有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者，應視爲於本議定書條款亦經承認。

第七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各國應將批准書送交國聯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其他簽字各國。批准書應由國聯會秘書長存檔。

本議定書俟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及美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存檔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美國可隨時通知國聯官祕書長，將其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撤銷，祕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本議定書其他簽字各國。在此情形之下，本議定書於祕書長接到美國通知書後，即失其效力。

至其他締約各國，亦可隨時通知祕書長願將承認美國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特別條件撤銷，祕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簽字本議定書各國；倘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以內，有三分之二美國以外締約各國均通知國聯會祕書長，願將上述之承認撤銷，本議定書應即以失效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英文法文同一作準（我國對本議定書之批准書及日期與前同。）

第五種 常設國際法庭規則（附註）

序文

法庭

基於組織法第三〇條

採擇本規則

第一章 法庭

第一節 法庭之組織

第一款 法官及輔佐員

第一條 法官及候補法官任期，始自其選舉之翌年一月一日，但不礙組織法第一四條諸規定。

第二條 在國聯大會及理事會前期所選之法官及候補法官，對於後期所選之法官，候補法官，有位次優先權。在同一會期所選之

法官，候補法官，則依年齡。法官對候補法官，有位次優先權。

依組織法第三十一條，選自法庭外之當事國法官，其位次在候補法官之後，當事國諸法官之位次，則依年齡。候補法官名單，依右之原則編列。

副庭長坐於庭長之右。其他法庭人員，則依右述順序，分坐於庭長左右。

第三條 候補法官有出庭之必要，可依前條所述之名單順序傳喚之。意謂凡名單上所列之候補法官，均將受輪流之傳喚。

如候補法官，遠離法庭所在地，庭長認為傳喚不及到達時，得傳喚名單上次位之候補法官。但仍請其於後次可能時有出庭之必要。

候補法官，依於組織法三十一條，規則七一條之規定，被傳喚出庭於特種案件而為當事國法官時，則不視為本條範圍。

第四條 案件遇有一造或多造，依國籍得選特任法官之際，出庭法官，得超過組織法所定之正額法官數。

依組織法三十一條，倘各造在庭上均無本國籍法官，則法庭應邀彼等在預定期內，選一造有同國籍之候補法官為法官；他造亦得依

前條所述之原則，選出一法官。

如過一定期限，各造未將選舉情形通報法庭，則視為放棄第三一條上所指之權利論。

第五條 在任職前，依組織法三十一條，各法官應照組織法第二〇條，為下列莊嚴之宣言：

「余謹宣言，願以榮譽、忠實、公平、良心，行使法官之職權與義務。」

必要時，法庭得召開特別公開庭為之。

法庭全部改選之後，應舉行公開庭式，先由庭長為必要之宣言，次為副庭長，又次為各法官，照第二條所定順序辦理。

第六條 為行使組織法第十八條起見，庭長或於必要時，得由副庭長召集法官及候補法官。其有關人員，應允其為辯明之陳述。然

後加以討論與表決，有關人員除外。如出席人員，全部意見一致時，由法庭書記官發表通告，如上述條文所定者。

勞工局理事部商議。

第七條 庭長當設法取得各種有助於法庭，以選擇各案件專門輔佐員之情報。關於組織法二十六條所指之問題，彼可特向國際輔佐員之任命，應得法庭或審理該爭議案件之特別庭絕對多數之票決。

第八條 輔佐員當其出席於法庭之初次開庭，應爲下列莊嚴之宣言：

「余謹宣言：願以榮譽、忠實、公平、良心，行使輔佐員之義務與職權；並恪守法庭組織法及規則之一切規定。」

第二款 庭長及副庭長

第九條 庭長及副庭長選舉，應在前任庭長及副庭長任期最後一年中，最後之三月內舉行。法庭全部改選後，庭長及副庭長之選舉，在下次會期之始舉行。

由於此種情態選出之庭長及副庭長，其職務於當選口開始。

非俟當選年後第二年年終，彼等仍應留任。

庭長或副庭長，於任期未滿前離庭，則當選舉補充人員，以補足其未滿之任期部分。

本條所指選舉，均以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絕對多數票之候選人爲當選。

第一〇條 庭長指揮法庭之事務，又爲法庭集會之主席。

第一一條 庭長不能執行職務，或非爲選任新庭長，而停止職務時，由副庭長代理。

第一二條 庭長職務之執行，無論爲彼自身，或副庭長代理，應當駐法庭所在地。

倘同時庭長及副庭長俱不克執行職務，或出缺時，則庭長職務，由法官中之年長而最久於公庭者代行之。法庭全部改選後，而庭長及副庭長尚未產生，則庭長職務，由年事最高之法官執行。

第三條 如庭長而爲各造中之國民，則關於本案之任務，交於副庭長，倘彼亦遇同樣之阻礙，則交由法官中之年長，而最久於公庭並無上項回避原由者執行。

第三款 特別庭

第一四條 依組織法第二六、二七及二九條而組成之特別庭法官，應由法庭全體出席人員絕對多數之票決任命之。其目的在使各法官得就組織法第九條各項所許之範圍內，自由表示其意見。

組織法第二六、二七條所舉之補充人員，亦依同一之方法選任之。並選法官二人，以備代理簡易程序庭不克出席之人員。

選舉於其年之最後三月內行之。當選人員任期，始於翌年一月一日。

又法庭全部改選後，選舉於下次會期之初舉行。任期始於當選之日。至終止日期，組織法二九條所指之庭，在同年之終，組織法第二六、二七條所指之庭，當選年後之第二年年終。各特別庭之庭長，於開全員庭中選任之。但法庭庭長，可被選爲任何庭之法官，并爲該庭當然主席。法庭副庭長，如無庭長在內時，亦同。

第一五條 關於勞動、交通及過渡案件之特別庭，開庭法官，不得過五名。

除前項第二條之規定外，簡易程序之組織，不得變更。

第一六條 候補法官，非在法官不滿必要之人數時，不得遞補於特別、簡易程序庭。

第四款 書記處

第一七條 法庭於法官所推舉之候補人員中選定書記官。又候補者名單之截止期，應有適當之通知，使遠道國家國民之推舉及情報，得於充分期內到達。

推舉者，應將候補人之年齡、國籍、學位及語學智識，司法及外交上之經歷，從事國聯工作之經驗及現任職務各要點提出。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且依投票之絕對多數。

書記官自選舉之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七年，再選得再任。

前述任期滿前，書記官停止職務，舉行繼任者選舉。

此種選舉，應為七年之全任期。

法庭得選任助理書記官，以補助書記官。書記官離職時，由助理書記官代理，書記官停止職務時，由彼代理至新任選出時為止。

代理書記官之選任，其條件與方法均與選任書記官同。

第一八條 書記官執行職務前，在法庭開全員庭時，應為如下之宣言：

「余謹宣言，願憑誠實、慎重、良心，執行付與余所任常設國際法庭書記官之職務。」

助理書記官，應在同樣條件下，舉行同樣之宣言。

第一九條 書記官每年得享二月之休假。

第二〇條 助理書記官以外之書記處職員，基於書記官之推舉，由法庭任命之。

此等職員，執行職務，應於庭長前，書記官列席時，為下列之宣言：

「余謹宣言，願憑誠實、慎重、良心，執行付與余所任常設國際法庭職員之職務。」

第二一條 法庭基於書記官之提請，得決定或變更書記處組織。

書記處職員章程，依法庭所定，並參照國際秘書處職員規程之規定作成，基於書記官之提請，由庭長採擇施行，並留送法庭事後之

追認。

第二二條 法庭書記官及助理書記官不能出席或同時出缺，而法庭又在閉庭中，庭長得依於書記官或助理書記官之建議，任命

書記處職員代理至繼任書記官任命後為止。

第二三條 保存紀錄於文庫，特爲下列諸要點之排定：

(一)關於每一案件或問題之所有文書及一切措置，應依年、月、日、順序排列。此種文書，應附有同一目錄號數，並須在目錄中依次編列號數。

(二)各種法庭決定，以年、月、日、順序排列，並各種有關目錄之註解。

(三)法庭所發布之諮詢意見，以年、月、日、順序排列並各種有關目錄之註解。

(四)法庭分發之各種通告或通訊，並各種有關目錄之註解。

保存於文庫之索引，應包含：

(一)名稱別索引片，附必要之參考；

(二)事件別索引片，附必要之參考。

第二四條 書記官爲法庭一切文件收發之要道。

書記官應答復關於法庭行動之問題，包含新聞記者之問答，但應遵守本規則第四二條之規定及職務上之祕密。

第二五條 書記官對於收發、通告及通訊，應註明日期，以便檢查。郵寄通訊及通告，應一律掛號。通訊而寄往各造之正式代表或代理人，視爲寄與各造自身同。收文日期，應由書記官在文書上記明，並將附有該項日期及該文書記錄號數之收條，交與發信人。

第二六條 書記官負文庫、會計及一切事務管理之責。並保管法庭之印章。書記官或助理書記官應列席法庭之全員庭。書記官或助理書記官，或由書記官任命，經法庭核准之職員，得代表書記官列席於各種特別庭。書記官負編製開庭紀錄之責。

書記官并擔負本規則付與之一切職務。

書記處職務，應於訓令表中詳訂之，由書記官呈請庭長核准。

第二節 法庭之事務

第二七條

(一) 法庭常會，於每年二月一日召開。

(二) 開會應俟第二八條所指開會單終結為止。庭長當開會程序完了時，宣佈閉會。

(三) 庭長認為在某種情況下，如案件得開始審問，或關於內部之緊急行政事項，得召集法庭臨時會議。

(四) 法官應出席法庭常會及由庭長所招集之各種會議。惟因請假、疾病，或其他嚴重理由，經法官先期分別通報於庭長及法庭者，不在此限。

候補法官應出席於庭長所召集之會議。惟將不克出席理由，經事先分別通報庭長及法庭者，不在此限。

(五) 法官住家，離海牙在五日路程以上，為履行職務，致離本國者，每三年得享六個月之休假，往返旅程時日，不計在內。

上項休假順序，由法庭基於年齡訂定之。此順序非有重大理由，經法庭認可後，不得變更。

同時休假之法官，不得過二人。

庭長與副庭長，不得同時休假。

(六) 已定會期開始日，適當法庭所在地休假日，則改在其次之非假日舉行。

第二八條 投請法庭為決定或諮詢意見之案件一覽表，依於庭長之訓示，及其權限之下，由書記官製成。案件應列入表中，並照呈遞法庭文書之收到日期，依次編號。

法庭各會期，均以同樣方法製成會期一覽表，註明爭議案件及諮詢意見案件，已達審問之狀態，或屬於全員庭，抑特別庭，簡易程序

庭等。凡案件明示於一覽表者，均應記入。但基於五七條，或例外情況下之特殊案件，而法庭予以優先順序者，不在此限。

如表上並無特別庭，簡易程序庭以外之案件，則會期仍續為特別庭或簡易程序庭之會期。

在會期進行中，法庭付議之案件，無論其為決定，為意見諮詢，如已達審問狀態，倘法庭不為反對之決定時，可列入會期表。已達審問狀態之決定或意見諮詢案件，如屬需要，則法庭得為延期請求之認可。法庭閉會時，由庭長為之。

第二九條 會期中開庭之時日，由庭長定之。

第三〇條 如法庭全員庭，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延期至足數時止。

特任法官，不得計算在全員庭人數之內。

第三一條 法庭對於一切事件之決定，或意見之諮詢，得開評議會討論之。關於內部行政事項之處理亦同。

評議中，僅認為合格人員得參加評議，書記官不在時，應由助理書記官列席。除法庭認為特別情態，經特別決定者外，任何他人，不得參與。

法庭各員參加評議，陳述意見時，須附根據之理由。

法庭決定，基於最後討論之結論，依第二條所訂優先位次之相反順序，以多數人員票決之。

各員可請求將票決問題，以兩公用語編成明確之記載，並送交法庭。此項請求，應予認可。

法庭秘密評議會之關於判決及諮詢意見，無詳細記錄。其有認為機要者，則僅記其討論之主題，動議贊否者之姓名，說明之附入於

記錄者。

除法庭為反對之決定外，關於法庭內部行政事項之秘密評議會，得採同一之手續。

關於判決或諮詢意見，於最終表決後，法官如欲發表個人意見，應依組織法第五七條辦理。

第二章 程序

第一節 訴訟程序

第一款 總 則

第三二條 本條所載各規章，並不妨礙因各案件之特殊情態，由當事國間共同議定，經法庭採用之其他規章。

第三三條 法庭對案件，應為限期之規定，以完成各種手續，使各造間，成立一決定。

法庭得延長所定之限期。又在某種情態下，手續雖在限期過了後辦理，亦可認為有效。

法庭閉庭時，關於本條所指之職權，由庭長執行，但須經法庭後日之決定。

第三四條 提出於法庭之書面程序之各種文書原本，應由一代理人或經正式委任之數代理人簽名并附註日期。

原本應附有認為正確之謄本十冊。如書記官與代理人意見相左時，應添附印刷謄本四十冊。

庭長得令呈繳添加印刷本。

第二款 法庭及特別庭之程序（組織法第二六、二七條）

一、手續之開始

第三五條

(一) 以特別協定提出於法庭之案件，該協定或協定之文書中，應向法庭說明：

1. 該案各當事國所任命代理人之姓名；

2. 法庭所在地之永久通信處，以便將通告及通信，送達各造。

其他法庭有權受理案件，於申請上，除須附加爭議之目的，當事國名，事實之要領，以及要求之表示外，並應包含：

1. 對案件所委任之代理人或數代理人姓名；

2. 法庭所在地之永久通信處，以便送達關於該案日後之通知及通信。

依於申請而發生之手續，於送達答辯該申請書之最初文書中，應同樣的記明一個或數個代理人姓名及法庭所在地之通訊處。

代理人在訟案審訊及裁判中應居留於法庭所在地。

(二)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國聯理事會決議中所揭之宣言，如基於組織法第三五條之必要，應於送達書面手續之最初文書所定期限前，送交書記處。

(三)特別協定或申請之通告，應包含將案件列入於組織法第二六、二七條所指各種特別庭之一者之請求時，如此項請求，經各造同意，應准許之。

又請求依照組織法第二七條締專門輔佐員附列於法庭，或將案件指列於簡易程序庭者，亦應允許之。但後開請求之允准，應以其案件不涉及本組織法第二六及第二七條所指各節為條件。

第三六條 書記官接到各種特別協定或申請時，應通知各法官。

書記官依照組織法或特別規定，將上項協定或申請，傳達於國聯會員國，或非國聯會員國而登記出席於法庭者。

二、書面手續

第三七條 兩造如同意以法語或英語為訴訟手續之進行時，則書面手續文書，應以各造所採之語文提出。

關於語文使用，不能商得同意時，則文書應以法語或英語提出。

除法英語外所准許使用之語文提出時，每種原本文書，應添附法文或英文譯本。

書記官依前述各規定，對於提出文書，不負翻譯之任。

大部文書之翻譯，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依於當事者之請求，得允許僅將一部分之譯文提出。

第三八條 當訴訟依申請而開始時，預備異議，應由原告之申述書提出後，答辯書並須於一定期限內提出。

異議文書中，應包含異議所根據之事實及法律之說明，斷案之申述，添附採用文書之目錄，如當事國欲提出證物時，應於異議提出書上記載之。

書記官接到異議提出書時，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應規定被控當事國，於一定期限內，得提出意見之陳述，並將添附採用文書及擬提出證件，予以證明。

除法庭另有決定者外，訴訟手續，以口頭爲之。適用組織法第六九條之第四、第五項規定。

第三九條 訟案手續，依於特別協定成立時，如當事國間，無共同異議之表示時，則後之文書，應依下列順序提出：

同一限期内，各當事國提出陳述書；

同一限期内，各當事國提出答辯書；

同一限期内，各當事國提出抗辯書；

訴訟手續，依於申請而成立時，如當事國間，不克取得同意，則文書提出，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原告提出之陳述書；

被告提出之答辯書；

原告提出之抗辯書；

被告提出之再抗辯書。

第四〇條 陳述書應包含左列事項：

附 錄

1. 請求所據事實之陳述；
2. 法律點之陳述；
3. 斷案之陳述；
4. 援用文書之目錄，此種文書，應隨附於陳述書。

答辯書應包含：

1. 對於陳述書所陳事實之承認或異議；
2. 應予追加之事實；
3. 法律點之陳述；
4. 基於事實陳述之斷案，此項斷案，可包含屬於法庭轄權內之反訴；
5. 援用文書之目錄，此項文書，應隨附於答辯書。

第四一條 書面手續終了，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應定一口頭手續開始日期。

第四二條 書記官將收到關於案件上一切文書之謄本，送達各法官及當事各造。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於聽取各造陳述後，得命書記官將各案之陳述書及答辯書，責令有權出庭國政府掌理。同樣，法庭或庭長，經兩造同意，得將特種案件之書面手續，於案件終結前，公之於衆。

三、口頭手續

第四三條 公開庭時，書記官應將已定時日之一切必要消息，公之報端。

第四四條 書記官依法庭指示，將一切陳述、質詢、答辯，爲由法語譯英，及由英語譯法之措置。

基於組織法第三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或在特殊情況時而採用英、法兩公用語外之語言，則關係當事國負增翻譯為兩公用之一之責。如法庭召喚而出庭之證人或鑑定人，則前項翻譯之措置，由書記官負之。

第四五條 各造代表辯論，應在提出證據以前，抑在證據提出以後，由法庭決定。但當事國仍保有關於提出證據意見陳述之權。

第四六條 關於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發言順序，如各造不能同意時，由法庭決定之。

第四七條 於口頭手續開始前相當時期，各當事國應將一切證據而欲加訊問之證人之姓名、資格及住所，連帶通告法庭及他造。各造應將立證之目的概示之。

第四八條 法庭依組織法第四四條之規定，關於事實各點，如各造不同意時，得請各造舉出證人或另提證據。

第四九條 法庭或閉庭中，庭長基於一造之要求或出於本身之意見，對於法庭外證人之審訊，得採必要之措置。

第五〇條 各證人在庭上發表證言前，應為下列之宣言：

「余謹宣言，以予之榮譽及良心，余唯願述其真實。」

第五一條 證人在庭長指揮下，由各造代表人審驗之。各問題得由庭長，然後由各法官訊問之。

第五二條 依於法庭召喚而出庭之證人，其酬金由法庭資金中交出之。

第五三條 法庭基於組織法第五〇條規定之要求，關於訊問之報告或記錄，及鑑定人基於同規定所送報告，應通知各造當事國。

第五四條 口頭手續（包含證言）之速記錄，在書記官監督下製成。

各證人證言之報告書，依法庭之指揮，宣讀於各證人，并得訂正各錯誤。

依於代理人、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報告書，在法庭指揮下，送交彼等校訂或更正。

第五五條 載於組織法第四七條之備忘錄，應包含：

國際法庭

三〇八

1. 法官姓名；
 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姓名；
 3. 證人之姓名、資格及住所；
 4. 提出其他證據之明示；
 5. 各造之聲敘；
 6. 辯論中，依於法庭所爲之一切決定。
- 公開庭之筆記，應刊佈之。

第五六條 當事國所爲之費用支付命令，得於判決送達後，提出支付計算書。

四、臨時保障

第五七條 依於當事國一方或雙方，而爲臨時保障辦法之請求者，對於其他一切案件，有優越權。其決定將視爲緊急事項，如閉庭中，則由庭長調集之，不得遲延。

如無請求，而法庭在閉庭中，則庭長得向法庭提議該項辦法是否有益之問題。任何案件，在給予各造提出彼等意見機會後，僅得爲臨時保障辦法之指示。

五、參 加

第五八條 基於組織法第六二條之規定，而爲參加許可之請求，至遲應於口頭手續開始前，通知書記官。但遇特殊情形，法庭得爲較後日期提出之考量。

第五九條 上條請求應包含：

1. 請求國欲參加案件之明示；

2. 認參加爲正當之法律的及事實的說明書；

3. 關於請求援用文書之目錄，其文書應添附之。

此項請求，應立即通知各造。各造得於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所定期限內，將欲陳述之意見，送達書記官。

此項意見，應通知欲參加之國及一切當事國。參加國及原當事國，得陳述對於此項意見於法庭，并加列於辯論日程，其時，日應通知一切關係國。法庭對於上項請求之決定，以判決之形式爲之。

上述請求，如無異議，閉庭中之庭長，可將請求之受理，法庭得爲後日決定之保留。依於該國之要求，並得定期令其提出陳述書，同時期內，其他各造亦可提出答辯書。

但此項限期，不得在案件辯論之會期開始以後。

第六〇條 組織法第六三條規定之通告，應分送基於特別協定或請求之關於提付法庭以處理案件之當事國或國聯會員國。

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得訂定參加國欲提出陳述書之限期。

書記官使參加國得檢閱案中文字書及有關條約解釋之問題，得採取必要之措置，參加國并可將意見提送法庭。此項意見，應送達各造，各造可陳述意見於法庭。法庭可令參加國予以答辯。

六、協 定

第六一條 如兩造關於爭議之解決，訂一協定，并將此協定，在手續未終結前，以書面通知法庭，則法庭應正式記其協定之締結。依於兩造相互間之合意，以書面通知法庭，表示中止訴訟進行之旨，則法庭記錄其事實，并將各手續，予以終止。

七、判 決

附 錄

國際法庭

第六二條 判決書應包含：

1. 判決宣告之日期；
 2. 參與各法官姓名；
 3. 當事國國名；
 4. 各造代理人姓名；
 5. 各造之目的；
 6. 事實；
 7. 法律上之理由；
 8. 判決主文；
 9. 組織法第六四條所指之決定；
 10. 組織法第五五條規定，所構成多數法官之人數。
- 不同意之法官，得依其希望，將個人意見表明，並可將不同意之陳述，附載於判決。
- 第六三條 判決書於公開庭朗誦後，將簽名蓋印之謄本，送達於當事國。
- 上述判決書，由書記官，基於協定方法，直接通知於國聯會員國或有權出庭各國。
- 第六四條 判決依組織法第五八條，於公開庭宣讀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六五條 法庭判決，命令及諮詢意見彙編，由書記官負責刊佈之。
- 八、再審及解釋

第六六條

(一)再審請求之方式，與組織法第四〇條所述之申請者同。

請求應包含：

1. 再審目的之詳示；
2. 請求所根據之事實；
3. 援用文書之目錄，此項文書，應添附於請求書。

書記官有將再審請求立時通知其他關係當事國之義務。關係當事國，得於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所定期限內，提出意見。如法庭在組織法第六一條第三項之下，依於特別命令，以先履行判詞為請求允許之條件，則該條件應由書記官立時通知請求國，而再審手續，亦非俟書記官收到原判決履行證據，並該證據經法庭認可後，不得進行。

(二)向法庭請求判決之解釋，應依於一切當事國間特別協定之通知，或當事國中一國或二國以上之請求為之。此種協定或請求，應包含：

1. 請求判決解釋之詳示；
2. 爭點之確示。

如解釋要求，以請求書為之，則書記官立時通知其他當事國之義務，其他當事國，得於法庭或庭長依案情所定期限內，提出意見。無論要求由於協定或申請，法庭得令各造送續書面或口頭說明。

(三)如判決之再審或解釋，由全員庭宣告，則再審或解釋之請求，亦應向全員庭為之。如判決係由組織法第二六、第二七或第二九條所指簡易庭宣告者，則再審或解釋之請求，亦應向此種簡易庭為之。組織法第三一條之規定，適用於各案件。

(四)關於判決之再審或解釋，對於法庭轄權之抗辯或其他同樣之先決的抗辯，依本規則第三八條程序審理。

(五)法庭對於再審或解釋之裁定，以判決方式爲之。

第三款 簡易程序

第六七條 除本款規定者外，關於全員庭手續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第六八條 書記官收受依於當事國之合意，以簡易手續審理案件之文書時，庭長應從速通知組織法第二九條所指之簡易庭法官。簡易庭或閉庭中之庭長，應規定限期，按照後條規定，呈遞書面手續之第一種文書。

庭長認案情需要，得在最早期內，召集簡易庭。

第六九條 簡易程序，依本規則第三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訟案而開始。如訟案由一造提起，他造得提答辯狀。如訟案由兩造同時提起者，簡易法庭得邀請在同條件下，提回答辯狀。

訟案及答辯，由書記官通知簡易庭法官及相爭各造，并說明各造欲提出之證據。

如簡易法庭認文書無適當之報告，法庭得於兩造各持異議時開始口頭程序。法庭決定口頭開始日期。

審訊中，法庭應令各造補充口頭說明。法庭得令呈驗文書上載明之證據。

文書上所載之證人或鑑定人，如需要時，得予以訊問，彼等務須出庭。

第七〇條 判決係法庭之判決而在簡易法庭所宣示者，判決應在公開庭朗誦之。

第二節 諮詢手續

第七一條 諮詢意見，應經全員庭評議後發表。意見應載明構成多數法官數目。

現存爭議問題，如在二或二以上國家，或係國際聯合員國，應適用組織法第三一條。有疑義時，由法庭裁定之。

異議法官，得依其願望，將其個人意見之表示或異議說明書，附載法庭意見。

第七二條 向法庭爲諮詢意見發表之問題，應用書面要求，由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主席，或經國聯大會，或理事會授權與國聯秘書長之簽字爲之。

要求應包含發表意見所需問題之正確說明，並連同一切與該問題有關之文書。

第七三條

(一) 書記官應將諮詢意見之要求，通知各法官，有權出席法庭者，並經國聯秘書長，分送於國聯會員國。

書記官以特殊及直接之通訊，通知國聯會員國或他國之有權出席法庭者，或經法庭（閉庭中之庭長）認可之國際團體，對該問題爲情報之供給。庭長定一限期內，爲書面之收受，或在公開庭審訊，聽取關係該問題之口頭說明。

第一段所指之會員國或國家，如未收到上項通知時，此等會員國或國家，得表示或提起說明之願望，或可被訊問，由法庭決定之。

(二) 各國會員國及國際團體提出書面或口頭或二者之說明書後，其他各國會員國及國際團體對於此種說明書，得予以註解。其形式、範圍及限期由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視各個案件而定。

故書記官應於適當時期內，投送此種說明書於業經提起同樣說明書之各國、各會員國及各團體。

第七四條 諮詢意見應在公開庭宣讀之，並通知國聯秘書長及直接關係之各國、國聯各會員國、國際團體之代表。書記官爲確保在規定時日公開宣讀意見時，使諮詢意見本文在國聯所在地之秘書長手中起見，得採必要之措置。

經簽字蓋印之諮詢意見原本，存放在法庭及國聯秘書廳之檔案。證信之謄本，由書記官送交有直接關係之各國、聯盟會員國及國際團體等。

第三節 錯誤

附錄

第七五條 法庭或閉庭中之庭長，對於任何命令、判決或意見中之錯誤，係出於誤失或偶然之遺漏者，得予更正。

(附註) 本規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初次施行。其後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九二七年九月七日及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迭經修訂。本文係譯自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所頒行之規則。

附錄二 參考書目

一 法庭刊物

此係指國際法庭，自行編印出售者，實爲研究本問題最完善，最正確之資料。計分七類：

- Series A. 法庭判案集（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計判案二十三件。）
- Series B. 法庭諮詢意見集（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計十八件。）
- Series A/B. 法庭判案命令諮詢意見集（自一九三一年起，合訂爲總集。）
- Series C. 關於判案及諮詢意見法令及文書（始自一九二二年。）
- Series D. 關於法庭組織之法令及文書（始自一九二二年。）
- Series E. 法庭年鑑（始於一九二五年。）
- Series F. 總索引（始於一九二七年。）

二 各國刊物

查各國對於法庭有關之論文，統計約已不下四、五千種之多。茲擇其要者，略舉如次：

1. 定期刊物類

- 1. The Monthly Summary,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附有英法德意西捷克等六種文字。)
- 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4.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s.
5.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6. Foreign Affairs. (London)
7.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8.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 L'Europe Nouvelle.
10.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1.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12.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3. Etu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histoire diplomatique.
14. Real Academia de ciencias morales y politicas. Madrid.
15.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16. Die Friedens-Warte.
17. Deutsche Juristen-Zeitung.
18.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19. Niemeyer's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 20.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 21.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Liga für Völkerbund.
 - 22.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 23. Revue de Genève.
 - 24. Canadian Bar Review.
 - 25. De Volkenbond. Amsterdam.
6. 國際法類
- 1. Politis,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aris, 1924.
 - 2. Karl Strupp, Le Statut et le Règlement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1935
Leiden, Hollande.
 - 3. Revon,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son passé, son present, son avenir, Paris, 1829.
 - 4. Jean Eyma, La Cour de Justice Central-Américaine, Paris, 1928.
 - 5. Guggenheim, Paul, Les mesures provisoires de procédure internationale, 1931, Paris.
 - 6. Deuxième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Paix, La Haye, 1907, Actes et Documents. Pa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La Haye, Imprimerie Nationale. 3 vols.
 - 7. Farag, L'intervention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1927, Paris.
 - 8. R. Genet, Précis de Jurisprudence de la C. P. J. I. 1933.

9. Moharram,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1926.
10. Philippe, *Les fonctions consultatives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Lausanne, 1928.
11. De Bustamante, *The World Court*, 1925 (Translation).
12. Hudson, *The World Court*, 1934.
13. Lindse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31.
14. Fachiri (Alexander P.),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32,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15. Laski, *The Problems of Peace*, 1931, London.
16. Philipps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ustoms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1911, London.
17. Baker, *Woodrow Wilson's and World Settlement*, 3 vols.
18. Kellor, and Antonia Hatang,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N.Y.
19. Conweel-Ervas, *The League in Action*, 1929.
20. John Eppstein (compiled by), *Ten Years' Lif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19-1929)*.
21. Habicht, *Post-War Treaties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921.
22. Rankin, *The World Court*, 1928.
23. Jessup, *The World Court*, Washington, 1926.

24. Junes (Kathleen E.), *The Reign of Law. A short and simple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London, 1929.
25. Wheeler-Bennet and Maurice Fanshawe, *Information on the World Court, 1918-1928*, London, Allen & Unwin.
26. The American Foundation, *The World Court*, 6th Edition, 1929.
27. Giblin and Brown, *The World Court Myth*, Boston, 447 pages, 1926.
28. Johnson,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2nd. Edition, 1924. New York.
29. Hill, *The Problem of a World Court*, 204 pages, 1927, N.Y.
30. Nagel (Charles),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26.
31. Karl Strupp, *Der Internationale Gerichtshof im Haag*, Stuttgart, Kohlhammer, 1926.
32. W. Schucking, *Das Völkerrechtliche Institut der Vermittlung*, Christiania, 1923.
33. J. Reiner, *Hugo Grovius und das Weltschiedsgericht*, Berlin, 1922.
34. Mandere, *Het Permanente Hof van Internationale Justitie to 1's Grootenborge*, Leiden, 1922, 328: pp.
35. Beke, A *hágtai nemzetközi törvényszék szervezete*, Budapest: 1926. "L'Organization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En hongrois."
36. Olechowski, *Trybunały Międzynarodowe*, 1924, En polonais. "Les tribunaux internationaux"

國際法題

IIIIO

- 37. Imer Polgar, Allandó Nemzetközi Biróság, En hongrois.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1925.
- 38. Gabriele Salvioi, La Corte permanente di Giustizia internazionale, Roma, 1928, 55 pp.

重慶市十二中贈

土地問題用書

戰後歐洲土地改革

張森譯 精裝一元五角 平裝一元
本書首述改革之原因，次述各國土地法之實施及其結果，土地改革在社會經濟上及政治上之觀點，土地改革與有關係之學說等。

十八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
郭漢鳴譯 精裝一元三角五分 平裝一元

市地評價之研究

蔣廉著 四角五分

浙江之二五減租問題

洪瑞堅編著 一冊 實價一元

收復匪區之土地問題

汪浩編著 一冊 實價七角五分

中國土地新方案

殷震夏著 實價一元

本書材料，均屬最近實況，凡土地之如何分配，人口之如何分配，地制之如何改革，田賦之如何整理，水利之如何興築，道路之如何開闢，邊省之如何開發等重大問題，莫不條分縷析，詳加論述，並定有切實辦法，尤足供參考。

上海市地價研究

張輝著 四角五分

上海市地價問題之繁複，一般人雖能言之，但作有系統之研究者尙少。作者旅滬作實地之調查，並搜集大量材料，撰就斯篇。全書分六章，附圖十一種，附表五十五種，均屬最近實況。

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稅

高信著 一冊 實價六角

本書以事實為理論之明證，以數字為具體之申說，確屬研究南京土地問題者必讀。共四章：市地的意義及其特性，南京市地價問題，解決京市地價問題之對策，土地稅能轉嫁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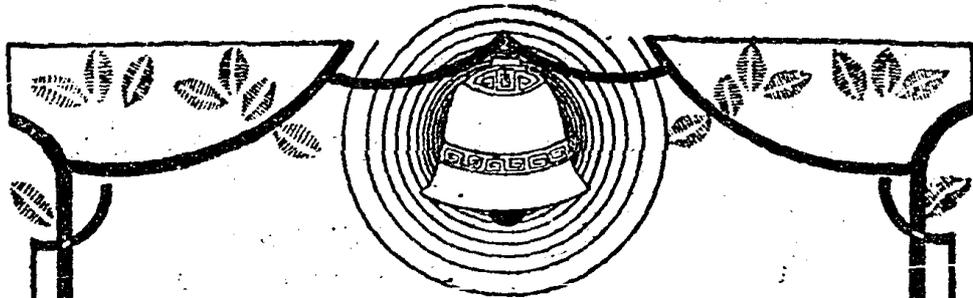
南京旗地問題

萬國鼎著 八角五分

本篇根據志乘檔冊及訪問履勘，編為是書。首述駐防旗兵及其駐所給養，並成內外旗地，及八卦洲，方春湖等，以明其由來及分佈；次述民國以來，對於旗地之處理；旗地之面積及歲收；產權之移轉及糾紛；而殿以旗民生計問題。



路平太京南 路馬四海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國際法庭

全一册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著者 周 敦 禮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544)

